

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08 年第 2 次會議資料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桃園市政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編印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Taoyuan

目錄

壹、會議議程.....	5
貳、前次會議紀錄	9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17
肆、專案報告.....	33
伍、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業務工作報告	89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91
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	95
兒童及少年教育權益服務	113
兒童及少年健康發展服務	125
保障少年勞動權益服務	131
兒童及少年文化休閒服務	137
原住民族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43
青年多元活動及公共參與	146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48
108 年下半年度工作重點	150
陸、提案討論.....	159
柒、附錄.....	161

壹、會議議程

會議議程表

日期	起迄時間	使用時間	議程
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14：00-14：05	5 分鐘	主席致詞
	14：05-14：10	5 分鐘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4：10-14：30	20 分鐘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辦理情形
	14：30-16：00	90 分鐘	專案報告 衛生局-桃園市青少年藥物濫用現況與資源介紹 青年事務局-多元才藝暨校園反毒宣導 社會局-107 年桃園市兒少生活狀況調查與結果
	16：00-16：10	10 分鐘	中場休息
	16：10-16：40	30 分鐘	業務工作報告
	16：40-17：00	20 分鐘	提案討論
	17：00-17：10	10 分鐘	臨時動議
	17：10		散會
備註	開會地點：桃園市政府 1201 會議室		

貳、前次會議紀錄

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08 年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 點：本府 1201 會議室

主 席：游副市長建華

紀錄：林亭廷

出(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閱會議資料第 19-25 頁)

- 一、列管編號 107-02-01：解除列管。
- 二、列管編號 107-02-02：解除列管。
- 三、列管編號 107-02-03：繼續列管，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提供交通車稽查制度相關書面資料，並報告現行運作機制。
- 四、列管編號 107-02-04：解除列管。
- 五、列管編號 107-02-05：繼續列管，請教育局於局網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公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申請輔導諮商之流程，並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函頒後，將相關資訊周知是類學生。
- 六、列管編號 107-02-06：繼續列管，請社會局提供會議紀錄予各委員參考，並俟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召開結束後，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 七、列管編號 107-02-07：繼續列管，請勞動局提供本年度暑期專案勞檢相關資料，並報告專案勞檢辦理情形。
- 八、列管編號 107-02-08：繼續列管，請社會局與相關單位討論及整合尚未進入司法體系之高衝突家庭輔導機制。

肆、專案報告(詳閱會議資料第 27-66 頁)

第一案：桃園市中途離校學生穩定就學及追蹤輔導

一、委員發言摘要：

- (一)張進益委員：建議於學生中離前即早介入建立關係及提供服務，減少後續無法聯繫及不易掌握學生動向之困境。另中離生服務轉介比例少，應思考後續努力方向。
- (二)林月琴委員：中途離校之原因是否由學生自行填寫？中途離校之其他原因為何？

(三)葉大華委員：高中階段中離生人數高於高職、進修部，建議教育局了解高中階段中離人數高的原因。另請教育局定期召開聯繫會議，整合網絡單位資源以協助中離生解決學習困境，並將內容呈現於工作報告。

(四)范國勇委員：多數學生因志趣不合導致中途離校，建議結合職場探索訓練，提供學生多元選擇。

二、教育局回應：

(一)中途離校之其他原因包含重考(個人因素)、家長調職及保護事件(家庭因素)、男女情感議題(學校因素)、轉換環境及交友議題(社會因素)、死亡、申請自學(其他因素)。

(二)填報資料(含中途離校原因)皆依國教署提供之格式內容填寫。

(三)本市中途離校學生穩定就學會議每年定期辦理 4 次，並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相關網絡單位依中離生之需求提供服務。

(四)針對志趣不合之學生，本局於國中階段提供抽離式教育，提供適性探索課程，另秉持向下扎根理念，於國小階段辦理寒暑假育樂營，協助小學六年級學生試探未來志向。

主席裁示：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精進後續中途離校學生穩定就學之輔導機制及服務。

第二案：桃園市兒少就業服務成果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葉大華委員：

1.如何規劃青少年校園巡迴講座及職場體驗參訪?桃園市轄內學校是否皆可以進用相關資源?

2.建議勞動局將就業資源提供給司法轉向少年，並與教育局合作，提供職涯探索資源予未就學未就業之中離生。

(二)謝秀貞委員：

1.請教育局將勞動局就業服務資源提供給家長知悉。

2.建議教育局委託專家調查及研究中離生中離原因，並依研究結果規劃服務策略及內容。

二、勞動局回應：

(一)為能有效利用資源且避免資源重疊，每年盡量至不同學校辦理職涯宣導講座。考量高中職學生仍在就學中，因此宣導主題著重預防性內容，包含求職防騙、勞動權益，入校宣導時亦提供履歷健診及職涯諮商等資源。

(二)倘司法轉向少年有就業需求，由個案管理師依少年狀況，訂

定個別服務計畫，例如職涯課程、培養就業技能，並補助雇主晉用少年就業。

三、教育局回應：

- (一)擬評估辦理「探討高中生中離因素」研究之可行性。
- (二)本局每月定期請學校提供有就業輔導需求之學生名單，並協助轉介勞動局提供媒合，惟媒合成功數與轉介數仍有落差，後續將持續與勞動局討論如何將就業資訊提供給家長，請家長積極協助學生就業或就學。

主席裁示：請教育局於明年度本府預算審議時，納入「中離生中離因素」研究案，並研議相關策略，協助家長主動督促未就學未就業學生，回歸校園或進入職場。

第三案：里鄰協助兒少福利權益案

一、委員發言摘要：

- (一)葉大華委員：建議提供兒少多元化之公共事務參與機會。
- (二)林月琴委員：
 - 1.為能保障交通安全，建議於學校周遭設置速限提醒標示。
 - 2.倘若鄰里長有意願設置兒童遊戲場，建議邀集具備相關專業知能之專家共同規劃建置。
 - 3.建議邀請兒少共同討論及規劃公共事務之內容。
- (三)蘇昭蓉委員：建議建立溝通平臺(例如 Line 群組)，增加敦親睦鄰及守望相助之即時性。
- (四)夏紹軒委員：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兒少保護通報案件中，嬰幼兒受虐通報數較低，推估係嬰幼兒尚未進入教育系統，故較難發現遭受虐待，建議增加鄰里長或責任通報人員辨識兒少保護之敏感度，林口長庚醫院可提供相關教育訓練。
- (五)張進益委員：建議教育局、勞動局等相關單位與鄰里長合作，倘發現中離生，可協助媒合及轉介相關網絡單位提供服務。
- (六)姚敦明委員：
 - 1.建議戶政事務所戶籍員發現民眾家中有兒少且有經濟、教育之需求，可通報社會局或相關單位，即時介入提供服務。
 - 2.各區原住民協會可作為通報網絡之一環，協助評估原住民兒少是否有兒少保護議題或其他服務需求。
- (七)兒少代表黃兆財：為協助鄰里長、社區大樓管理委員及社區民眾能聯繫順暢，建議研議及設置更具便利性之聯繫平臺或管道。
- (八)兒少代表林家榮：建議增設佈告欄及廣播設備，協助民眾即

時掌握與兒少相關之市政資訊。

二、民政局回應：

- (一)兒童遊戲場設置事宜非屬里長權限。
- (二)後續將鼓勵鄰里長成立 Line 群組作為傳遞資訊之管道。
- (三)將再加強戶籍員對兒少保護通報之敏感度。
- (四)會後請里辦公處盤點現行公布欄及廣播設備設置情形，並於人潮聚集之區域增設相關設備。

主席裁示：

- 一、本市共有 504 里，其中有群組的里超過 100 個，里民皆可加入群組。
- 二、本市現已朝參與式預算之方向，徵求當地里民針對公共建設表示意見，兒少可參與及提供相關建議，本府資訊科技局亦於 106 年開發桃園市智慧區里服務系統，各局處定期至系統上公告市政資訊，該系統亦開放里民及里長反映鄰里議題，例如交通、環境等，再由相關局處研議策進作為。

伍、業務工作報告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孔菊念委員：

- 1.建議以統計表呈現安置類型，內容包含安置原因、安置期間、床位數及後續轉銜服務。
- 2.建議以統計表呈現強制性親職教育，內容包含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形態及執行情形(包含裁處時數、執行時數及裁罰件數)。

(二)林月琴委員：

- 1.依兒童權利公約意旨，安置服務應以寄養家庭為優先，請社會局於工作報告呈現安置數據，以了解安置人數消漲情形。
- 2.倘受刑人有使用保母資源需求，請社會局協助媒合相關服務。
- 3.請教育局於工作報告內呈現意外事件因應作為，並分別呈現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攔檢及稽查情形。
- 4.根據學術調查指出，國內視力惡化之時間點為兒童階段參加安親班或補習班，應針對此部分加強宣導。

(三)張進益委員：倘若透過舉辦各類比賽等型式辦理反毒宣導，宣導效益恐無法最大化，建議衛生局應朝實際預防面向規劃及提供後續輔導服務。

(四)少年代表鍾依岑：建議教育局於假日提供單一窗口，協助辦理學生證遺失補發相關作業。

(五)葉大華委員：

- 1.本市有原住民族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建議將服務情形呈現於工作報告。
- 2.請新聞處除兒少性剝削案件外，應監看及檢視媒體是否亦有不當報導兒少虐待及自殺事件情形。

二、各局處回應：

(一)社會局：

- 1.由於寄養家庭屆臨退休及民眾普遍無意願加入寄養家庭，本市近年邀請市長及明星代言，並舉辦擴大記者會，增加本市寄養家庭數，惟仍無法滿足兒少安置需求，因此現已將托育人員納入安置體系一環，提供兒少保護個案妥適照顧。
- 2.倘監所社工人員評估受刑人有使用保母資源之需求，本局連結保母提供照顧服務。此外，受刑人離監前，為利轉銜順暢，除訪視評估外，本局亦協助案家取得福利補助身分，並媒合公私部門資源進駐案家。

(二)教育局：

- 1.本局於下次工作報告內容呈現本市交通意外事件因應措施。
- 2.會後研議將學生證遺失補發之權限授權學校辦理之可行性。

(三)衛生局：本局現已在社區辦理視力保健宣導，另有關國內視力惡化之時間點為兒童階段參加安親班或補習班一案，未來擬規劃該階段兒童之視力保健宣導。

(四)原民局：本市設有 3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下次會議併同呈現服務成果及數據。

決定：請各單位調整工作報告撰寫方式，未來以表格化呈現，並依委員建議，精進業務內容及規劃策進作為，並呈現於下次工作報告。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府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召開本市「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修正會議」，請各機關依決議辦理一案。(社會局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教育局於 108 年 6 月底前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資賦優異學生適應輔導要點」修正內容回復社會局。

案由二：有關修訂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社會局提案)

決議：請社會局參酌委員及兒少代表意見(如附件)，並綜整五都作法，於本年度第 2 次會議討論。

案由三：為周延本市校園安全問卷調查機制，以提供本市教育主管機關、學校及教職人員作為校園霸凌防制之參考依據，提請討論。(本市兒少代表共同提案)

決議：請教育局參酌委員建議，包含紙本問卷加上封面及避免不具學生身分者填寫電子問卷等，保障學生填寫校園安全問卷時之隱私及確保問卷效度。

柒、臨時動議：

動議一：為因應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況，建請本府教育局辦理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之改善，提請討論。(兒少代表王逸聖提案)

決議：請教育局函請教育部研議改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登錄之系統。

動議二：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案已通過，並刪除該法第 85 條之 1，將 12 歲以下兒少犯罪除罪化，由教育先行提供輔導服務，建請教育局針對 12 歲以下非行兒少提供相關服務及因應策略。(張進益委員提案)

決議：本案另案由游建華副市長召開會議，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後續服務流程及因應作為。

捌、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列 管案件辦理情形

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08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列管案件

列管編號	決議	負責單位	辦理情形
107-02-03	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提供交通車稽查制度相關書面資料，並報告現行運作機制。	教育局	學生交通車稽查制度如下，另書面資料如列管案件附件1： 一、攔檢：每週2次與監理站、警察局交通大隊執行本市學生交通車路邊攔檢稽查，攔檢地點會函請各國小提供違規情形予以安排，108年1月至9月共攔檢學生交通車185輛，其中學生交通車合格者計161輛，不合格者計24輛(超載限制人數及改裝車體居多)，由監理站或交通大隊當場開立罰單，後續改善情形由教育局列管追蹤。 二、專案稽查：107年度挑選66家高風險補習班及61家高風險課照中心實地稽查學生交通車使用情形，合格者共75家，不合格者共52家。108年度為中風險稽查，本局至補習班、課照中心進行班務稽查時，同時稽查有無使用學生交通車，1至9月補習班已稽查162家，合格153家，不合格9家；課照中心已稽查131家，合格118家，不合格13家。不合格者皆已函請業者檢具改善說明書並儘速至教育局辦理核備事宜。 三、本局持續追蹤為規案件至改善完成，並加強有關稽查工作。
107-02-05	請教育局於局網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公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申請輔導諮商之流程，並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	教育局	一、查「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業於108年7月23日發布，本府教育局已公告周知。 二、另有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倘有輔導需求，得聯繫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區域督導，提供相關諮詢及資源轉介等服務，相關流程已公告於網站。

	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函頒後，將相關資訊周知是類學生。		
107-02-06	請社會局提供「林姓少年遭受職場霸凌受虐致死案件」會議紀錄予各委員參考，並俟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召開結束後，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社會局 勞動局 教育局	一、本府召開之重大兒虐會議紀錄已隨前次本會會議紀錄函送各委員參考。 二、衛生福利部業於108年9月6日召開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108年度第2次會議中報告討論，勞動局、教育局、家防中心與本局皆派員出席，會議紀錄如列管案件附件2。 三、上開會議決議事項為：請勞動部、教育部、衛福部社家署等相關部會研擬檢視未成年勞工的就業輔導機制、高關懷少年適性教育課程、兒少家庭失功能而進行委託安置之後續追蹤輔導等精進作為，本府持續配合中央相關政策辦理。
107-02-07	請勞動局提供本年度暑期專案勞檢相關資料，並報告專案勞檢辦理情形。	勞動局	有關本局執行勞動部108年度工讀生及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期間於108年6月至8月，共計執行130件，其中裁處23間事業單位，工讀生專案檢查最常出現每七日中未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及休息日、加班費未給、國定假日出勤未加倍發給工資等情形。
107-02-08	請社會局與相關單位討論高衝突家庭之輔導機制，並整合相關輔導資源。	社會局	一、針對法院轉介訴訟期間離婚衝突、子女親權議題致影響兒少身心發展之高衝突家庭，本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桃園市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服務處，由社工提供情緒輔導與支持、法律諮詢服務、資源諮詢與轉介、陪同出庭、監督會面交往及親職教育課程等服務，建立友善父母觀念，減少父母間衝突，提升正向親子關係，協助高衝突父母邁向「合作父母」之路。 二、倘接獲未進入司法體系高衝突家庭之求助者諮詢或服務過程中有疑似高衝突家庭，將依其親子衝突、婚姻關係修復等需求議題，轉介本市所在地家庭服務中心、向日葵小屋或本市家庭教育中心相關網絡資源，透過專業工作者諮詢專線、兒少輔導、親子及成人諮詢協談、

			婚姻議題協商、社區資源挹注及辦理相關講座與團體等，提升父母親職教育能力，促進兒少於健康環境成長。 三、另為強化家長教養知能，增進親子互動，促進家庭和諧，已彙整本市108年度親職教育服務資源清冊，並提供相關網絡單位使用。
108-01-01	請教育局於108年6月底前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資賦優異學生適應輔導要點」修正內容回復社會局。	教育局	一、有關「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本府已於108年6月18日以府教特字第 1080149631號令修正發布。 二、有關「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適應輔導要點」，本府以108年6月13日府教特字第1080129123號令修正發布。
108-01-02	請社會局參酌委員及兒少代表意見，並綜整五都作法，研議本會設置要點。	社會局	一、經調查五都邀集兒少代表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之作法如列管案件附件3，五都現行規劃之兒少委員人數為2-6名，兒少委員遴選方式包含兒少代表自行遴選、由市政府組成委員遴選小組遴選及市長遴選。 二、按本會設置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本市兒少代表團屬「團體代表」，原則上1團體有1委員席次，衡酌本會自兒少安全、保護、醫療、就業、法律等專業領域中，各聘邀1-3名成人委員，為鼓勵兒少代表團關注及蒐集更多與兒少相關之議題及給予本市施政建議，爰採行高雄市作法，由兒少代表團自行推舉2人為本會兒少委員，餘非委員之代表仍可列席本會。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列管案件附件4。
108-01-03	請教育局參酌委員建議，包含紙本問卷加上封面及避免不具學生身分者填寫電子問卷	教育局	本案已參酌委員建議，請各校於實施校園生活問卷時，應鼓勵學生據實填答，勇於反映；另應落實保密原則，回收問卷時避免學生互相觀看；倘學校以電子問卷方式作答，則應避免未具學生身分者填答。

	等，保障學生填寫校園安全問卷時之隱私及確保問卷效度。		
108-01-04	請教育局函請教育部研議改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登錄之系統。	教育局	刻正研議改善辦法。
108-01-05	請教育局邀請相關單位研議因應刪除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5條之1後，本市後續服務流程及因應作為。	教育局及相關單位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爰在學學生之輔導本為教育人員之責任，先予敘明。 二、倘個案有網絡合作需求，必要時，學校亦得針對個案召開個案會議討論並擬定後續各網絡合作之輔導措施。 三、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本府教育局與桃園地方法院合作，於108年9月18日辦理少年事件處理法法規知能研習，參加人員為學校教師、調查保護官、本府社會局及少輔會等網絡人員，以理解法規修正重點及未來展望。 四、針對修法前已裁定處分的觸法兒童個案，法院與教育局已於108年7月23日會議討論將109年6月19日後仍有輔導需求的兒童個案釋出，由教育單位（學校、輔諮中心）繼續後續輔導工作。針對此類個案（4案），目前教育局已和法院完成資料釋出，教育局收到資料後，由輔諮中心擔任窗口聯繫個案學校及保護官，評估個案狀況、所需網絡資源級輔導需求。 五、未來仍持續透過學校三級輔導機制的落實，結合社政、警政、衛政等相關資源，對兒少提供適當的輔導與協助。另將於109年度輔導人員、學務人員研習納入相關課程，以強化教育人員處理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知能。

桃園市學生交通車稽查情形

一、摘要

桃園市學生交通車稽查方式主要分為兩類，一是與監警單位進行路邊聯合稽查，一是進到補習班、課照中心、學校及幼兒園進行專案稽查。

聯合稽查部分，每月排定約 8 次至本轄各國小、幼兒園及特教車出入點進行不定點不定時路邊突檢，以全面進行管制。107 年度路邊攔查次數 91 次，攔查車輛 313 輛，合格 298 輛，不合格 15 輛，合格率 95.2%。108 年度 1 月至 9 月路邊攔查次數 73 次，攔查車輛 185 輛，合格 161 輛，不合格 24 輛，合格率 87%。聯合稽查不合格者皆由監警單位當場開立罰單，由本局函請違規業者改善並將改善資料送本局備查；另函請交通車未核備業者儘速至本局辦理核備事宜。

專案稽查部分，107 年度挑選 66 家高風險補習班及 61 家高風險課照中心至現場稽查學生交通車使用情形，合格者共 75 家，不合格者共 52 家。108 年度請稽查員至補習班及課照中心進行班務稽查時，同時稽查學生交通車使用情形。108 年度 1 月至 9 月補習班已稽查 162 家，合格 153 家，不合格 9 家；課照中心已稽查 131 家，合格 118 家，不合格 13 家。不合格者皆已函請業者檢具改善說明書並儘速至教育局辦理核備事宜，本局另針對逾期未改善者進行複檢。。

二、學生交通車稽查方式

(一)聯合稽查

- 1.辦理方式：本局與監理站、警察局等單位每月約 8 次至學校、幼兒園及特教車出入點等地不定時道路攔檢類似學生交通車之車輛。
- 2.對象：公私立各級學校校車(含專車、特教車)、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
- 3.108 年 1 至 9 月稽查成果：路邊攔檢次數：73 次；攔查車輛數：185 輛。
 - (1)補習班共攔查 40 輛車(合格 33 輛，不合格 7 輛，合格率 83%)。
 - (2)課照中心共攔查 12 輛車(合格 11 輛，不合格 1 輛，合格率 92%)。
 - (3)各級學校共攔查 50 輛車(合格 49 輛，不合格 1 輛，合格率 98%)。

%)。

(4)幼兒園共攔查 83 輛車(合格 68 輛，不合格 15 輛，合格率 82%)。

	補習班	課照中心	學校	幼兒園	合計
攔查數	40	12	50	83	185
合格	33	11	49	68	161
不合格	7	1	1	15	24
合格率	83%	92%	98%	82%	87%

(二)專案稽查

1.辦理方式：

(1)107 年進行高風險機構專案稽查。

甲：補習班、兒照各挑選約 60 家機構。

乙：高風險原則：機構招生數量多、民眾檢舉、曾有裁罰紀錄

(2)108 年進行中風險機構專案稽查(中風險原則：機構招生數量次多、民眾檢舉、曾有裁罰紀錄)，並至補習班、課照中心進行班務抽查時，同時現場稽查是否有使用學生交通車，109 年以後持續辦理。

(3)不合格者由本局函請業者檢具改善說明書並儘速至教育局辦理核備事宜，並針對逾期未改善者進行複檢。

2.對象：補習班、課照中心。

3.107 年高風險機構稽查成果

(1)稽查家數及合格情形

	補習班	課照中心	合計
家數	66	61	127
合格	36	39	75
不合格	30	22	52
合格率	55%	64%	59%

(2)不合格者皆已函請業者檢具改善說明書並儘速至教育局辦理核備事宜，並針對逾期未改善者進行複檢。

4.108 年 1 至 9 月稽查成果

(1)補習班共稽查 162 家(合格 153 家，不合格 9 家，合格率 94%)。

(2)課照中心共稽查 131 家(合格 118 家，不合格 13 家，合格率 90%)。

	補習班	課照中心	合計
次數	72	45	117
家數	162	131	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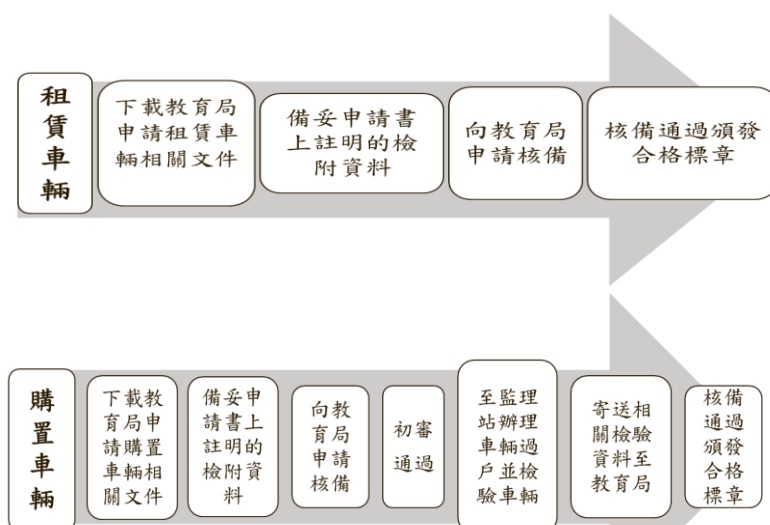
合格	153	118	271
不合格	9	13	22
合格率	94.4%	90.1%	92.5%

三、學生交通車違規樣態

- (一)車輛改裝座椅-改裝座椅處罰規定: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8條，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7,200 元以上 9,600 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其檢驗。除由監理站當場開立罰單外，本局亦函請業者改善並檢具改善說明書報局備查。
- (二)車輛違規超載-違規超載處罰規定：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0條第1項第4款，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罰鍰。除由監理站當場開立罰單外，本局亦函請業者改善並檢具改善說明書報局備查。
- (三)幼童專用車載運 7 歲以上學童：監理單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超載)，處行為人 3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罰鍰。除由監理站當場開立罰單外，本局亦函請業者改善並檢具改善說明書報局備查。
- (四)未至局辦理備查：函請違規機構限期改善，如確有未核備之車輛，應 1 個月內繳交資料報局辦理核備，本局另針對逾期未改善者進行複檢。

四、學生交通車核備系統

- (一)學生交通車合格標章之建置：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將核備資料備齊後送教育局審查，合格者發予合格標章置於車窗處，該標章具認證與辨識功能，方便家長與學生選擇具合格學生交通車之機構。
- (二)補習班、課照中心學生交通車核備流程



(三)學生交通車核備規定

- 1.法規來源：《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 2.學生交通車使用年限：第一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 10 年；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 15 年。
- 3.學生交通車之車身標識：前後車窗及駕駛座左右外側標示清晰可識之中心名稱、電話、載運人數及立案字號。
- 4.學生交通車之安全設施：適當明顯處應設置合於規定之滅火器、行車影像記錄器(應具有對車輛內外之監視功能)、緊急求救措施，及其他符合規定之安全設備。

(四)學生交通車核備情形

核備情形	補習班		課照中心	
	107 年	108 年	107 年	108 年
核備數	26	47	58	73

五、學生交通車稽查-未來方向

(一)提升各級學校學生交通車查核率

- 1.方案：108 年度下半年開始，每月擇定 2~4 日至學校稽查學生交通車。
- 2.作法：稽查前 2 週函請學校將校車(含專車)名冊電郵至本局，稽查當日至該校複查。

(二)108 年度針對中風險補習班及全部的課照中心進行專案稽查：
108 年度下半年預計篩選 30 間中風險補習班及剩下的 94 家課照中心進行稽查(課照中心一年至少會稽查 1 次)。

衛生福利部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

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部 209 會議室

主席：蘇政務次長麗瓊

紀錄：陳映竹

出席人員/單位：胡教授中宜、白執行長麗芳(李主任宏文代)、葉秘書長大華、張醫師鈺孜、周主任柏青、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請假人員/單位：李醫師建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花蓮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列席單位：本部保護服務司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桃園市「15 歲少年遭職場同儕霸凌致死案」

說明：

一、討論依據：108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 3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請本部將本案納入重大兒虐會中討論。

二、案情說明：案主受雇於工程行，因劉姓少年(疑為職場同事，但勞檢時無受雇資料)懷疑其偷竊置放於工程行宿舍之財物，遂夥同另 3 位少年/女，毆打案主致死。

三、網絡通報服務資訊：

(一) 兒少保護(99.07.07)：鄰居通報案家傳出打罵聲與孩童哭聲，社工與員警訪視調查，知悉案父因工作委託友人照顧案主，並定期探視及提供費用，但案主並未遭到不當對待，爰不開案。

(二) 就學輔導(就讀國中期間)：案主剛入學時，導師知悉案主係

由案父友人養育，提供餐費補助；就讀國一、二時，因案主與導師常起衝突，輔導教師介入處理案主情緒議題；就讀國三時，輔導議題著重討論其生涯發展，今年3月案主就學狀況不穩，學校通報中輟，4月份時知悉案主於工程行打工，曾致電工程行請其勿派工給案主，並請案父友人至工程行溝通協調並接案主返家。

- (三) 勞動檢查(案發後，107.10)：查明案主被害時間地點非勞動時間及場所，工程行僅聘雇案主1名18歲以下員工，然其僱用未滿18歲勞工，未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年齡證明文件等違反勞基法事宜，被裁處6萬元罰鍰。

四、政策議題延伸討論

(建議委員：葉大華委員、胡中宜委員)：「強化勞動、教育、社政三方合作稽查未滿18歲勞工之就業生活環境」

(一) 問題分析：

1. 未滿18歲勞工多合併家庭、經濟、就學問題：未滿18歲少年投入就業市場，多有經濟困難、家庭養育功能不彰、中輟、就學表現不佳、校園人際相處等多元議題，凸顯是類少年之脆弱性。
2. 單就勞動檢查難以掌握受雇實況：雖依《勞動檢查法》規定，勞動檢查員得隨時進入勞動場所稽查，且不可事先通知事業單位，然單次性、點狀的勞檢仍難以完整掌握少年實際受雇與工作狀況。

(二) 建議作法：

1. 建立未滿18歲勞工的三方合作輔導機制：勞政單位應針對微型事業單位重點進行勞檢，如知悉有受雇的未滿18歲勞工，應加強了解其工作狀況或是否有其他福利照顧需求，並適時轉介相關資源；另如教育單位知悉學生受雇、社政單位知悉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個案受雇，應主動告知勞工單位適時或不定期進行檢查，避免少年工作環境危害其身心健康與權益。
2. 召開多元議題個案之跨專業討論會議：針對涉未成年受雇、(瀕臨)中輟或在校狀況不佳、家庭保護照顧功能不足等多元議題之特殊個案，建議應協調主責單位召開跨專業之個案討論會議，以互通兒少之重要資訊並共同討論後續服務計畫。

五、依序請主責縣市補充說明、其他縣市分享相關經驗、專家學者提供建議及其他與會人員自由發表意見。

發言摘要：

- 一、桃園市政府：本府勞動局業將本案納入教案，並重新檢視修正童工勞檢SOP，及加強未滿18歲勞動權益檢查事項；另教育

局與勞動局合辦「社區牽手方案」，共同協助同時就學及打工之兒少相關就業安全及就學穩定等事宜；社政亦會針對是類多重議題之案件辦理個研會議進行討論。

- 二、**教育部**：目前教育單位針對高中職建教合作班，已訂定訪視檢查表，請教育人員訪查時了解學生勞動及生活狀況；另青年署也針對曝險或非行少年等開辦職業探索及媒合等相關服務。
- 三、**周柏青主任**：希望教育單位及勞動單位能夠建立學生在外打工如發生職場問題的資訊回饋機制。
- 四、**葉大華秘書長**：案主有兒少保護通報紀錄，且從小家庭失功能，社政單位應更重視家長的親職教養功能，並評估案父是否有疏忽照顧應予裁罰的情事；另勞動局應深入了解雇主是否知悉案主遭霸凌的情事，也應思考目前援引法條的懲處結果對於雇主角色是否過輕；另建議勞動部應聘雇專責處理青少年之勞動檢查員，並將未成年勞工的支持服務等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辦理。
- 五、**胡中宜委員**：本案讓我們去思考，目前政府委託安置個案可能都有家庭支持差的情形，是否應進入脆弱家庭服務體系一併處理；另應強化教育輔導人員辨識兒少脆弱因子及高風險家庭之能力，以適時轉介社政資源服務是類青少年；同時建議勞動部增加未成年勞動檢查人力，也同意未成年勞工相關服務應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策略 4 中討論。
- 六、**新北市政府**：本府自 106 下半年開始推動「翻轉半熟人生計畫」，針對 15 歲以上、未升學、未就業之少年，結合教育局、勞工局、社會局等相關處室，提供追蹤訪視、生活穩定及就業媒合等服務。
- 七、**勞動部**：本部推動未成年勞工/部分工時工讀生之勞動安全專案檢查工作，也針對受雇 5 人以下之微型事業加強檢查；同時今年增聘 360 名勞動檢查人員，全國勞檢員增加為 1000 多位，平均每名勞檢員可照顧 1 萬 1 千名勞工。
- 八、**李宏文主任**：期待勞動部督導地方政府勞動局(處)落實建教生及未成年之勞動檢查，並將相關工作納入考核；另請教育部青發署針對未升學未就業少年之輔導工作，應全面推行至全國，以保障是類曝險或非行少年的勞動權益。

決議：

- 一、請勞動部、教育部全面檢視未成年勞工的就業輔導機制(含 12 歲至 15 歲有就業需求兒少相關就業問題)及高關懷少年適性教育課程等，研議有無可再精進之處，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 二、請勞動部建立兒少於職場遭受重大傷害事件之追蹤檢討機制，

俾中央及地方勞動單位自重大案例中精進相關政策措施；另請研議訂定雇用未成年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以提供雇主做為參考指引。

- 三、請勞動部督導各地方政府勞動局(處)，針對裁罰雇用未成年兒少之雇主或雇用單位，應將裁罰公文副知教育及社政單位，俾其追蹤輔導受雇少年。
- 四、請本部社家署將本案所涉青少年打工及在職場上遭受傷害事件等預防及處理情形，與家庭教育中心和社政合作擴大家庭教育等議題，列入行政院召開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跨部會溝通平台會議中討論，俾研提相關精進作為。
- 五、針對兒少家庭失功能而進行委託安置之後續追蹤輔導一節，請本部社家署以本案作為借鏡，納入兒童權利公約替代性照顧小組會議中討論。

五都邀集兒少代表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委員 之作法

縣市	兒少委員 人數	兒少委員遴選方式	其餘兒少代表可否列席委員會
臺北市	6 名	由臺北市政府組成委員遴選小組遴選之。(遴選小組成員由市長指派)	可以，但不具提案權、動議權，須透過兒少委員提案。
新北市	研議中。		
臺中市	2-4 名	由兒少代表自行遴選。	不可以
臺南市	5 名	由市長遴選。	可以，但不具提案權、動議權，須透過兒少委員提案。
高雄市	2 名	由兒少代表自行遴選。	可以，但不具提案權、動議權，須透過兒少委員提案。

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置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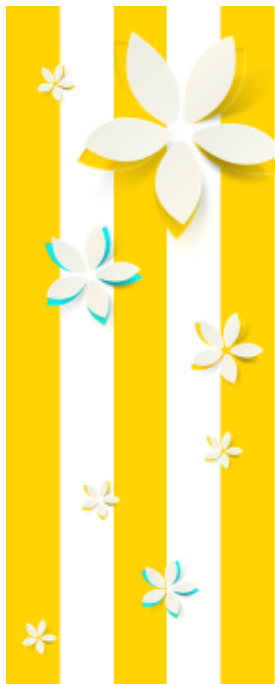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 3 點 本會置委員 <u>二十三</u>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第 3 點 本會置委員 <u>二十一</u>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修正應邀請兒童及少年代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爰本會增加 2 名委員人數。
第 3 點第 2 項第 1 款 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 <u>學者專家及兒童及少年代表十三人</u> 。	第 3 點第 2 項第 1 款 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 <u>十一</u> 人。	增列兒童及少年代表為本會委員及委員總數。
第 6 點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 <u>學者專家或兒童及少年代表</u> 列席。	第 6 點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 <u>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u>	酌作文字修正

肆、專案報告

- 一、桃園市青少年藥物濫用現況與資源介紹
- 二、多元才藝暨校園反毒宣導
- 三、107 年桃園市兒少生活狀況調查與結果

桃園市青少年藥物濫用現況與資源介紹



大綱

- 01 前言
- 02 本市青少年藥物濫用現況與分析
- 03 工作成果
- 04 青少年藥物濫用資源
- 05 未來展望



前言

3



新世代反毒策略-教育部之拒毒策略

1. 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
2. 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
3. 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
4. 建立個案追蹤輔導及資料庫，完善輔導追蹤網絡
5. 提高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質量行動方案
6. 提升社區民眾正確反毒知能

4

新世代反毒策略-以人為中心的新思維



5

以「青少年」為中心的思維



6

本市青少年 藥物濫用現況及問題分析

7



依各級毒品分類

桃園市104年至108年6月兒少施用各級毒品案件統計表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至6月
單純施用 1、2級毒品	65(12.2%)	125(32.2%)	114(48.9%)	34(22.0%)	6(13.0%)
各級毒品混用	24(4.5%)	87(22.4%)			
單純施用 3、4級毒品	444(83.3%)	176(45.4%)	119(51.1%)	121(78.0%)	42(87.0%)
合計	533	388	233	155	48

資料來源：「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台

8



初犯vs再犯

桃園市104年至108年6月兒少施用毒品案件統計表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至6月
初次施用毒品	338(63.4%)	256(66.0%)	161(69.0%)	132(85%)	44(92%)
多次施用毒品	195(36.6%)	132(34.0%)	72(34.0%)	23(15%)	4(8%)
合計	533	388	233	155	48

資料來源：「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台

9



毒防中心列管個案分析

1. 個案來源：少輔院、少觀所出監個案、少年法院直接轉介或學校轉介經父母同意之自願同意接受輔導之青少年。
2. 本市自95年至108年6月之紀錄，其中列管未成年個案者計184人，初次收案年齡平均為15.59歲，年紀最輕為10歲。
3. 男性計126人(68.49%)，女性計58名(31.52%)。
4. 使用三、四級毒品記錄者計71人(38.59%)，二級毒品計55人(29.89%)，一二級毒品記錄者計7人(3.8%)，二三級毒品記錄者計3人(1.6%)，各級毒品混用記錄者計48人(26.0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案件管理系統

10



問題分析

1. 單純施用3、4級毒品青少年比重上升
2. 施用毒品青少年多為初犯

11



整體性策略主軸



預防勝於治療，為避免青少年誤觸毒品，以及讓施用三四級毒品青少年比重降低，本局依以下作整體規劃：

◆ 初級預防

- 宣導活動

◆ 次級預防

- 電話諮詢

◆ 三級預防

- 個案關懷輔導

- 藥物濫用學生心理輔導計畫

- 青少年家屬團體

- 青少年藥癮治療服務計畫

12

工作成果

13

初級預防



青少年聯合宣導計畫

1. 結合各局處大型宣導活動，如熱氣球嘉年華、國際動漫大展、地景藝術節等。
2. 青少年憑學生證或提供學校、學號即可換取1份宣導品。
3. 鼓勵青少年健康休閒活動，提升宣導效益。



14

市長盃神農小學堂正確用藥知識競賽



15

偏鄉反毒桌遊



16

行政院反毒行動車偏鄉宣導



17

宮廟夏令營



18



社區宣導



19



特定營業場所業者宣導



20

其他宣導



網路桌布



客運車體廣告



桃園捷運廣告



廣播電台



火車車廂內廣告



路口電視牆廣告



21

青少年藥物濫用資源

22



青少年藥物濫用資源

1. 電話諮詢
2. 青少年個案輔導關懷
3. 藥物濫用學生心理輔導計畫
4. 青少年藥癮治療服務計畫
5. 青少年家屬支持團體

23



電話諮詢

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
安心專線1925
本市心理衛生中心03-3325880
張老師1980
生命線1995

24



青少年個案關懷輔導

1. 服務對象：經少輔院、少觀所出監個案、少年法院直接轉介及學校轉介經父母同意之自願同意接受輔導之青少年。
2. 服務項目：由個案管理師定期進行電話關懷、家庭訪視，並視青少年需求提供醫療戒治、社會福利、就業等相關轉介服務。
3. 108年1月至6月服務11案，58人次。



25



藥物濫用學生心理輔導計畫

1. 服務對象：學校轉介經父母同意之自願同意接受輔導之藥物濫用學生。
2. 服務內容：配合藥物濫用學生在校時間，由臨床心理師到校與藥物濫用學生進行心理輔導服務。
3. 108年目前尚未有轉介之個案。



26



青少年家屬團體

1. 服務對象：設籍本市20歲(含)以下曾使用或正有藥物濫用困擾之青少年。
2. 服務內容：有每月1次之開放式自助團體及4月至5月辦理的封閉式自助團體(讀書會)。
3. 截至108年7月底，開放式自助團體已辦理7場次，共96人次參與；讀書會於4月至5月共辦理5場次，共46人次參與。



27



青少年藥癮治療服務計畫

1. 服務對象：設籍本市20歲(含)以下曾使用或正有藥物濫用困擾之青少年。
2. 服務內容：由各級單位、醫療院所或民眾至本中心申請，並檢副同意書及轉介單，經本中心評估後安排至合作單位進行服務。
3. 截至108年7月底，桃園地院共轉介4名個案，其中已轉介2名個案至本市生命線協會、1名至桃園療養院服務，另1名尚在聯繫中。



28



未來展望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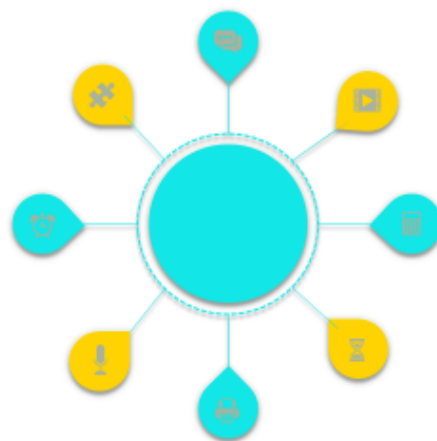
未來展望

01

針對青少年提升宣導成效
運用青少年使用網路社群之習慣，調整宣導內容及更加吸引青少年目光，並確實吸收了解

02

毒品戒癮資源多元化
持續提供多元的戒癮資源，讓藥物濫用青少年能更有意願且穩定接受治療



30



青年事務局專題報告 ~多元才藝暨校園反毒宣導~

目錄

01 || 青年活動經費補助

02 || 校園社團輔導及整合機制

03 || 多元職能培育計畫

04 || 青年創意學習基地



青年活動經費補助

2

促進青年參與多元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鼓勵在地青年發展多元文化，針對學校社團成果發表活動、青年舉辦或參與具多元文化性質之活動給予經費補助，**個人申請最高2萬，團體最高10萬元。**



補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作業要點

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事務或競賽活動，針對桃園青年參與國際性公開競技、公共展演或大型會議等活動給予經費補助，**個人最高2萬元、團體最高20萬**。



4



校園社團輔導及整合機制

5

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社團幹部訓練及學務單位聯繫會議

透過辦理聯合訓練及學務單位聯繫會議，充分深入校園瞭解青年學子對於各項資源需求，並適時投入各行政資源與以協助。



6

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反毒宣導暨社團成果發表計畫

以「**毒品OUT!藝起棒!無毒青春才能出頭**」為主軸，邀請桃園在地樂團組成「反毒大聯盟」及遴聘「反毒雙講師」，並結合學生社團才藝演出以及警察局少年隊導入學生反毒舞台劇至各校巡迴演出，以活潑形式帶出拒絕毒品暴力的正向力量。



7

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反毒宣導暨社團成果活動特色



張進益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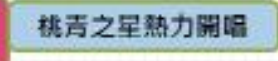
在地樂團組成反毒大聯盟



專業反毒講師



反毒校園種子
警察局少年隊-反毒劇團



桃青之呈熱力開唱

專業講師，活潑演講

激發學生反毒意識

校園反毒種子，新興劇團

深耕校園 自主防範

多元才藝，社團展演

樂學才藝 遠離毒品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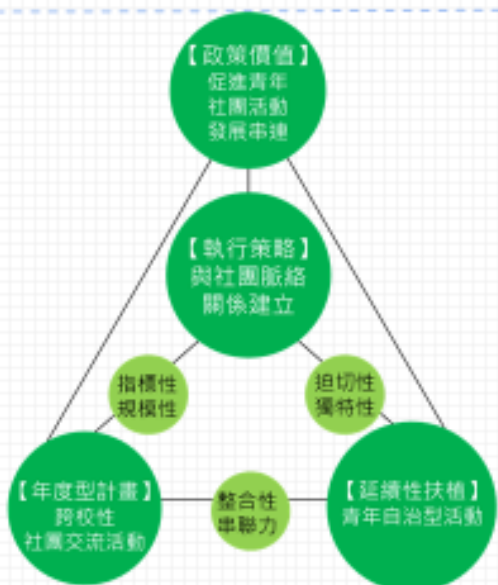
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反毒宣導暨社團成果活動流程

編號	日期	學校
1	2/20	平鹽高中
2	3/27	楊梅高中
3	5/8	北科附工
4	5/24	清華高中
5	5/30	復旦高中
6	6/3	中壢家商
7	6/21	光啟高中
8	8/30	中壢高商
9	9/25	長庚科大
10	9/26	壽山高中
11	10/2	健行科大
12	10/8	育達高中
13	10/16	元智大學
14	10/24	龍華大學
15	11/20	至善高中



9

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跨校性社團交流計畫



時間	類型社團	活動名稱	合作組織
三月	各校特色社團	時類型社團交流	自行串聯
四月	熱舞社	高校熱舞競技	桃園市街舞文化藝術協會
六月	漫研社	Mona動漫祭	Mona桃園高中職漫研聯盟
八月	童軍團	行義童軍大露營	桃園高中職童軍聯盟
八月	熱音社 吉他社	高校音樂節	時翼聯盟 GT聯盟
九月	康輔社	康輔公益大賞	熱血聯盟
十月	班聯會	班聯大迎新	班聯特約聯盟
十一月	戲劇社	想演就演戲劇節	犀牛劇團
十一月	大學系學會	大學系際交流派對	自行串聯
十二月	魔術社	魔法師與他們的產地	自行串聯

◆特色社團

◆特色呈現

◆主題展出

◆跨校交流

10



PART ONE

多元職能培育計畫

11

桃青之星暨表演藝術學群發展計畫

舉辦**桃青之星競賽**選拔並媒合獲獎選手參與各式表演，另扶植桃園在地高中職表演藝術學科青年發展，持續提供場地、補助、設備等資源，輔導在學青年策劃成果發表、跨校聯展或表藝工作坊等活動，發揮對在地青年的正面影響力。



PART ONE

青年創意學習基地

興光堡壘

桃園第一座青年創藝聚落！
工作、學習、生活的平衡點！



14

一、前言

本聚落為本局與民間企業合作，該企業將閒置空間，無償供本局打造成本市首座青年多元才藝發展聚落，聚落於今年3月31日開幕，內設有各類型空間，可供校園、青年社團及NPO組織免費租借開辦課程、小聚、社慶、社團訓練、成果發表、大型戶外展演等活動。

另外，本局也定期開設多元主題活動，打造在籍學生與社會青年兼顧課業與工作的生活平衡站。

15

二、營運時間及基地位置

◆ 開放時間：
一～五(平日)0900~2000
六、日(假日)0900~2130

◆ 地點：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三段
與正光路交叉口



16

三、營運特點

興光堡壘三大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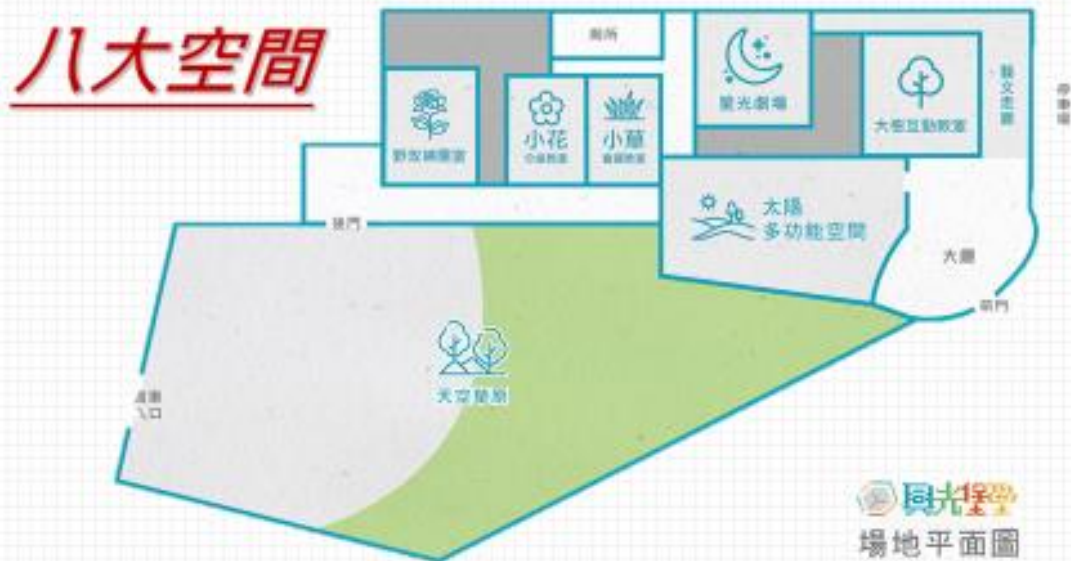
17

四、目標對象



18

五、各空間介紹



19

【入口廣場及接待大廳】



20

【大樹互動教室】

適合：講座論壇/動靜態排練/社團成果展
約可容納30-60人



【藝文走廊】

適合：展覽/茶會
約可容納20人



21

【太陽多功能空間】

適合：大型茶會/成果發表/社團成果展
約可容納100-150人



【星光劇場】

適合：影像放映/劇團表演/小型成發/講座
約可容納20-30人



22

【小花分組教室】

適合：講座/手作課程/團體討論
約可容納20-30人



【小草會議教室】

適合：手作/創客/講座課程
約可容納20-30人



23

【野玫瑰練團室】

適合：樂團排練/小型表演
約可容納20-30人



【天空草原】

適合：大型活動/舞台展演
約可容納500人



24

六、場館運用策略



便利的租借系統

規劃『專屬租借網站』及『興光堡壘LINE@』，不定期推播本基地相關訊息及活動宣傳，成為青年必加的社群網絡。



25



有效的分流使用對象

為充分讓本聚落各空間使用上更具效益，讓目標客群進行使用時間上分流：

- ◆ 寒暑假及一般假日皆以學生社團借用為優先。
- ◆ 平日則開放機關及非營利組織借用。



26



豐富多元的課程

以「人才分流」為主要核心概念，於寒暑假規劃出適合青年學生寒暑假免費體驗課程，另為扶值本市青年職人開設符合社會青年需求之各類型課程。



27



多樣性的主題活動

舉辦各式不同議題之達人講座活動，也邀請不同青年群族及學生社團辦理交流聚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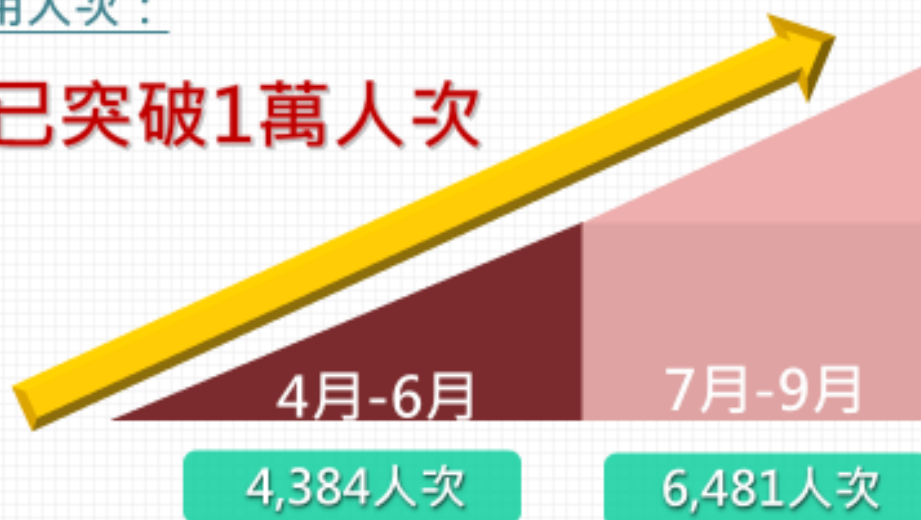


28

七、場館使用效益

使用人次：

已突破1萬人次



29

使用場次：

326場

暑期達到租借最高峰



30

深化校園聯結

截至目前為止，已實際合作校園達**25**間學校，並持續增加中。

高中職：

- ✓ 北科附工
- ✓ 育達高中
- ✓ 至善高中
- ✓ 平鎮高中
- ✓ 武陵高中
- ✓ 壽山高中
- ✓ 內壢高中

- ✓ 永平高中
- ✓ 大溪高中
- ✓ 啟英高中
- ✓ 永豐高中
- ✓ 中壢家商
- ✓ 振聲高中
- ✓ 陽明高中

- ✓ 楊梅高中
- ✓ 六和高中
- ✓ 桃園高中
- ✓ 大園高中
- ✓ 新興高中
- ✓ 清華高中

大學：

- ✓ 萬能科大
- ✓ 中央大學
- ✓ 龍華大學
- ✓ 中原大學
- ✓ 銘傳大學

31

學生活動照片



中壢家商童軍社



壽山高中康輔社



武陵高中吉他社



新興高中班聯會



內壢高中吉他社



桃園高中熱舞社



中央大學practice論壇



龍華科大密室逃脫活動

32

謝謝聆聽
THANK YOU!



桃園市政府

青年事務局



33

107 年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生活需求調查



依據及目的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3條規定：
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
- 為瞭解本市兒童及少年家庭、教育、托育、社會參與及福利服務等各種生活現況及需求情形，以提供本局未來兒童及少年社會福利政策的改進和參考依據，並增進社會大眾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之重視，乃辦理本次需求調查。



執行概述

- 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 委託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執行單位：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 計畫主持人：陳芬玲教授
- 協同主持人：黃河博士



調查概述

- 調查域範圍：桃園市13個行政區
- 調查對象及方式：設籍或居住在桃園市境內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
- 問卷設計：依年齡將問券分為3份
 - 0～未滿6歲兒童(學齡前)
 - 6～未滿12歲兒童(國小)
 - 12～未滿18歲少年(國中、高中)



抽樣方式：

- **學齡前(0-未滿6歲)：**採分層抽樣法，依本市行政區分為13層，各層以簡單隨機抽樣抽出7套家有未滿6歲兒童之家戶名冊，共寄發4,200份問券至各受查者家中，由家長或同住家人填寫並回寄，以確保達到600份有效樣本數。
- **國小(6-未滿12歲)兒童：**採三段抽樣法，將本市13行政區分為4個群集，抽出10所樣本學校、班級及受訪學生，由受訪學生帶回，與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共同填寫密封後，由學生帶到學校交給老師，完成600份有效樣本。
- **國中和高中學生(12~未滿18歲)：**採三段抽樣法，將本13行政區分為4個群集，抽出10所樣本學校、班級及受訪學生，由訪員至樣本學校班級進行面訪，由訪問員唸題，學生作答，完成600份有效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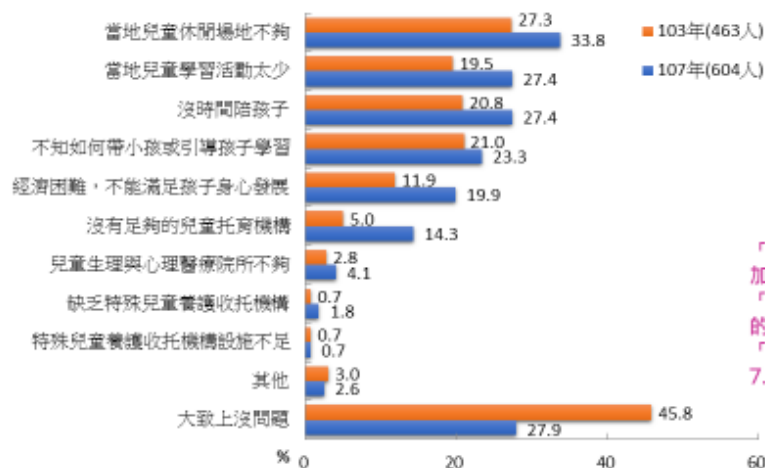


兒童及少年家庭生活狀況

- 兒童(0歲-未滿12歲)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本次受訪對象多為兒童母親，占69.9%，其次為父親27%，且以雙親雙薪家庭為多數，父母教育程度多介於大學區間。
- 少年(12歲-18歲)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其家庭主要照顧者為父親，同樣以雙親雙薪家庭為主，惟父母離婚比例占了18.4%，且父母教育程度則以高中職為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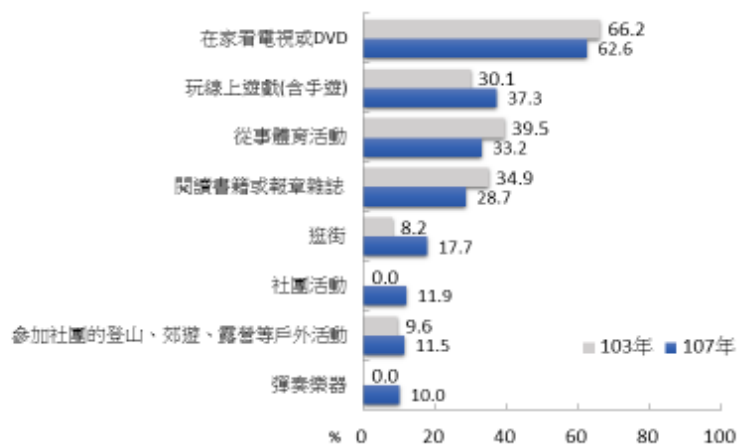
家庭遭遇對學齡前兒童之教養問題



「沒有足夠的兒童托育機構」的比率增加9.3%、
「經濟困難，不能滿足孩子身心發展」的比率增加8.0%、
「當地兒童學習活動太少」的比率增加7.9%較多



國小兒童休閒活動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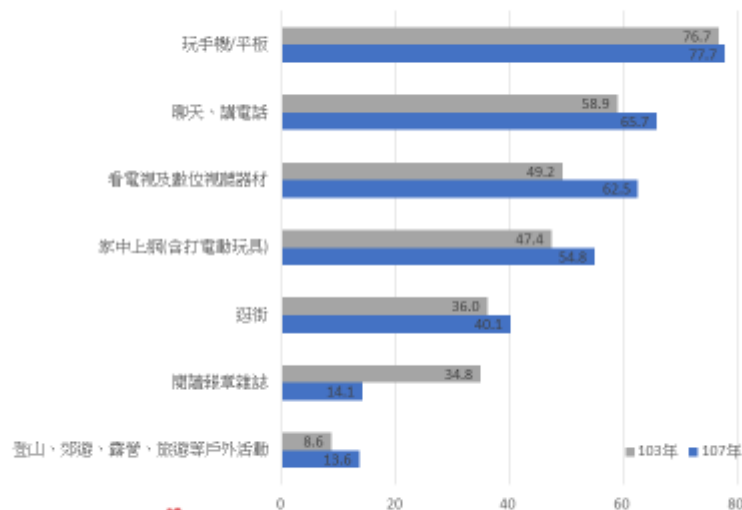


- 與103年調查結果比較，國小兒童參與休閒活動之類型增加幅度較多的有「逛街」增加9.5%、「玩線上遊戲(含手遊)」增加7.2%
- 103年無社團活動及彈奏樂器之選項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Taoyuan

少年休閒活動類型



統計結果顯示少年花費在手機、網路活動比例大幅增加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Taoyuan

單位：%

兒少每日使用3C產品情形

項目	兒童	少年
是否擁有自己的3C產品	有 (37.6%)	有 (80.8%，較103年增加4.8%)
每天平均使用時間	平均0.9小時	平均3.5小時
使用3C產品用途	看影片(73.2%) 玩遊戲(45.6%) 聽音樂(26.3%)	看影片 (82.7%) 聽音樂 (75.6%) 玩遊戲 (73.2%) 發送即時訊息 (72.3%) FACEBOOK (68.2%)

• 交叉分析

居住大溪區、大園區、龜山區、龍潭區的兒童，擁有3C產品的比率較其他行政區域高，而山區兒少平均每天使用3C產品，較其他地區多出20~40分鐘之多。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Taoyuan



少年-過去一年內，曾有的特殊行為經驗

項 目	總計	103年		107年		
		沒有	有	沒有	有	
(1)喝酒	100.0	70.8	29.2	68.6	31.4	增加2.2%
(2)性行為	100.0	97.7	2.3	98.3	1.7	增加2.3%
(3)抽菸	100.0	93.4	6.6	91.1	8.9	增加2.3%
(4)一二級毒品	100.0	99.9	0.1	99.8	0.2	增加2.3%
(5)三級毒品	100.0	99.7	0.3	99.9	0.1	增加2.3%
(6)偷東西	100.0	93.1	6.9	93.6	6.4	增加2.3%
(7)離家出走	100.0	96.2	3.8	97.3	2.7	增加2.3%
(8)考試作弊	100.0	77.2	22.8	77.7	22.3	增加1.1%
(9)參加幫派	100.0	99.3	0.7	98.2	1.8	增加1.1%
(10)瀏覽色情網站、光碟	100.0	82.3	17.7	80.0	20.0	增加2.6%
(11)嘗試自殺	100.0	95.0	5.0	95.3	4.7	增加2.6%
(12)逃學、曠課	100.0	94.6	5.4	92.0	8.0	增加2.6%
(13)自殘(傷)	100.0	-	-	92.6	7.4	增加2.6%
(14)毆打、踢或踹、或用其他工具傷害同學	100.0	90.7	9.3	91.6	8.4	減少5.7%
(15)罵髒話或用粗話侮辱同學	100.0	56.5	43.5	62.2	37.8	減少5.7%
(16)被同學毆打、踢或踹、或用其他工具傷害	100.0	92.8	7.2	94.2	5.8	減少7.3%
(17)被同學罵髒話或用粗話侮辱	100.0	65.9	34.1	73.2	26.8	減少7.3%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Taoyuan



兒少權利認知情形



家庭對於兒童權利認知情形

項目	總計	總是如此	常常如此	有時如此	很少如此	從未如此	平均分數
我的孩子是獨自主的個體，不是家庭的附屬品，具有自己的生存權	100.0	59.0	25.2	10.7	2.5	2.6	4.4
我的孩子有享有健康照顧服務的權利	100.0	74.9	17.2	3.6	1.5	2.8	4.6
我的孩子有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	100.0	78.3	13.3	3.4	1.3	3.7	4.6
我的孩子有之隱私、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100.0	74.0	15.5	5.4	1.3	3.8	4.5
我認同應該培養孩子能有形成意見的能力並且同意我的孩子對於能影響本身之事物有自由表達自己意見的權利	100.0	65.0	24.9	6.0	1.1	3.0	4.5
我的孩子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的權利	100.0	78.3	15.2	4.3	1.2	1.0	4.7

單位：%



少年對於自身權利認知情形

項目	總計	總是如此	常常如此	有時如此	很少如此	從未如此	平均分數
我是獨立自主的個體，不是家庭的附屬品，具有自己的生存權	100.0	42.2	23.5	22.4	7.7	4.2	3.9
我有享有健康照顧服務的權利	100.0	57.1	21.8	16.0	2.7	2.4	4.3
我有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	100.0	62.6	17.2	12.0	2.2	6.0	4.3
我的隱私、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100.0	61.8	17.8	13.0	2.6	4.8	4.3
我有表達意見及自由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	100.0	60.2	17.5	15.3	3.4	3.6	4.3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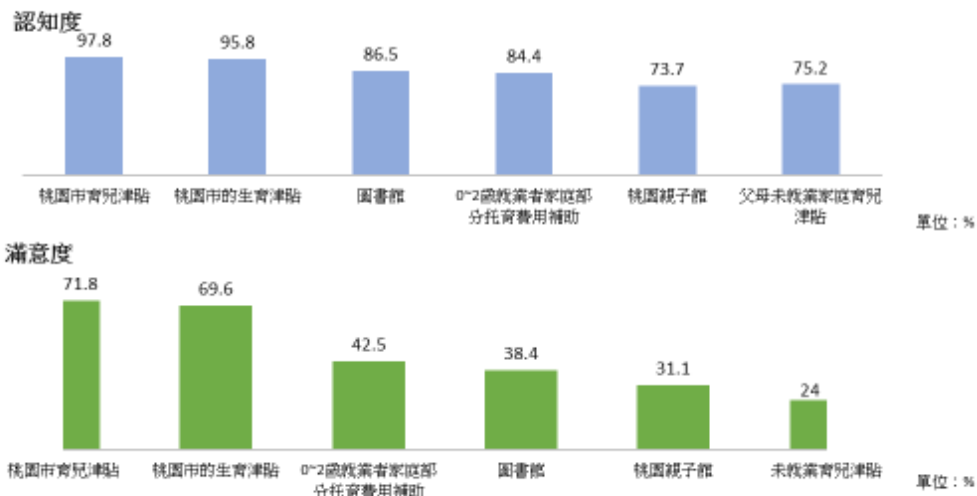
*兒童及少年皆以「我(的孩子)是獨立自主的個體，不是家庭的附屬品，具有自己的生存權」的平均分數較低。



兒少福利需求認知及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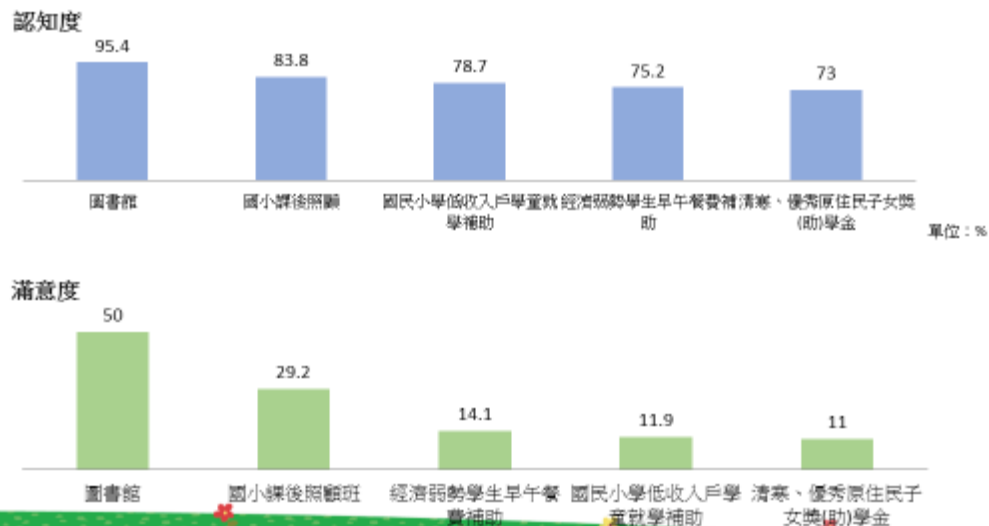
學齡前兒童 家長對福利機構或各項福利之認知及滿意度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Taoyu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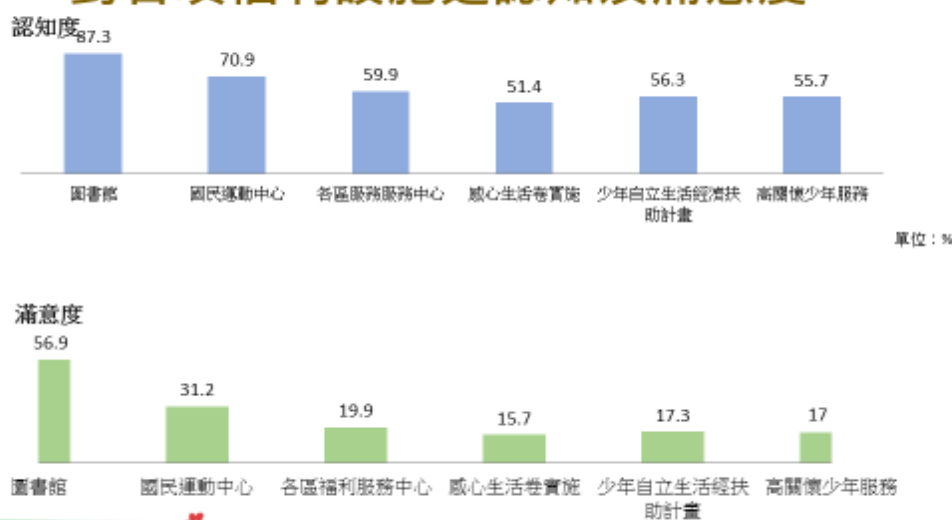
國小兒童 家長對福利機構或各項福利之認知及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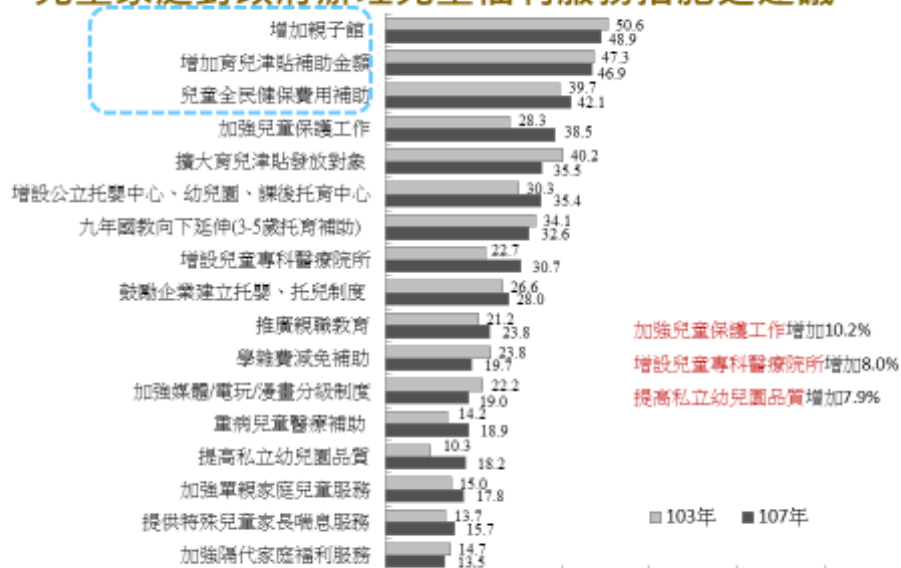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Taoyuan



少年 對各項福利設施之認知及滿意度



兒童家庭對政府辦理兒童福利服務措施之建議



少年認為政府應提供之少年福利措施

項目別	103年	107年	
提供弱勢家庭扶助	52.3	58.1	(103年選項為提供經濟扶助)
提供打工或社會參與機會	59.2	42.1	
增設專屬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	58.1	42.0	
提供危機家庭之關懷與訪視服務	44.0	32.0	103及107年調查結果皆顯示少年族群認為政府應多增加「提供打工或社會參與機會」、「增設專屬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
提供就業輔導的服務	48.5	31.3	
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服務	39.0	30.5	
增設專屬少年的戶外休閒場所	48.7	28.6	
多舉辦夏(冬)令營隊、園遊會等大型活動	45.5	26.7	
提供更多安全的社區空間	46.2	26.6	
提供擔任國內、國外志工的機會	36.5	25.5	
協助經濟弱勢對象的課業或升學輔導	46.9	24.1	
提供自殺、毒品、性侵害防治之宣導服務	39.1	23.6	
協助提升使用電腦資訊網絡的能力	43.3	22.4	
增建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32.7	20.0	
協助縮短不同族群間少年的生活差距	33.1	16.8	
興建少年保護中心(含緊急救助及住宿服務)	29.8	16.5	
提供親職教育講座的服务	20.8	10.4	
其他	1.0	1.2	

單位：%



區域分析

1.家庭生活方面：南區、北區父母因照顧兒童影響工作比率較高；山區兒童與父母相處時間相對較少；山區兒童及少年花費在課後照顧及補習才藝費用較少；山區少年打工比率較高，理由為「分擔家計」佔比較高。

2.學齡前托育與學校生活狀況：學齡前家庭教養問題為「沒時間陪小孩」、「當地休閒場地不夠」比率以山區較高、「當地學習活動太少」以海區及山區較高；平均每週參加校外補習時數以南區及北區少年較長；山區少年畢業後升學意願較低。



3.休閒生活與3C產品使用狀況：南北區兒童每週參與休閒活動時數較長；最喜歡地點為「公園」及「經常」在住附近玩及逛街，南、北區兒童均高於居住山、海區；山區兒童及少年在「閱讀報章雜誌」比率均較低。山區兒童平均每天花1.2小時使用三C較其他區高出20分鐘之多。少年每天使用超過2小時比率以山區及海區較高，較北區南區高出30-40分鐘。

4.社會參與與福利需求：知道「國民運動中心」的比率以北區少年較高，知道各項經濟扶助的比率以南區少年較低；「國民運動中心」、「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居家托嬰服務中心」、「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認知率以海區、山區兒童家庭比率較低；兒童權利各項權利的分數皆以居住在山區兒童最低；在「我有享有健康照顧服務的權利」、「我的孩子有隱私、..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以山區少年的分數較低。



研究結果-短期建議事項



★ 重視桃園市父母教育程度提升的現象

預期未來本市兒權會提升，高學歷父母相對重視托嬰托兒制度，增加親子館、及加強兒童保護工作等，建議可以規畫各區圖書館親子共讀的活動，南北區藝文中心能籌辦深度歷史文化音樂講座及親子活動。此外，本市多為移入工作人口，缺乏大家庭的支援，建立優質的托嬰托兒中心及課後照顧，可以滿足教育程度較高的家庭之需要。

★ 重視父母婚姻關係的改變

調查結果顯示國小高年級兒童，父母親離婚的比率達14.4%，少年父母離婚的比率由103年的14.7%增至107年的18.4%，且少年父母的離婚率較0~未滿12歲兒童多出10%以上。

因此應重視兒童時期單親兒童的心理發展、照顧的安排。短中期工作可以強化學校社工的功能，增加學校社工的配置及訓練，將近期成為單親家庭的兒童以個案管理的方式，提供個別化的服務及追蹤，減少單親家庭兒少的心理衝擊，並穩定的家庭支持系統。



★ 鼓勵少年戶外活動

與103年調查比較，少年使用3C產品的時間大幅增加，每日使用超過4小時的比率較103年增加近11%，且擁有屬於自己3C產品的比率也較103年增加5%，在使用3C已成為少年的生活必需之下，如何鼓勵少年走出戶外更顯重要。

★ 增加親子共同活動的機會

從兒童調查報告可以看出：雖然國小兒童玩線上遊戲的比率由103年的30.1%增至107年的37.3%，但也父母帶子女從事如參加社團、登山、交友等戶外活動、逛街、學習樂器等比率也較103年略為提升，足以發現隨著桃園市的父母教育程度提高，親自照顧幼兒者增多，對於親子戶外活動的需求可能會提高，而可以舉辦更多親子活動滿足桃園市父母與兒童休閒的需要。



★ 少年與學校關係改善及偏差行為增加

1. 與103年相比，少年在學校與同儕間的衝突如「罵髒話或粗話侮辱同學」、「被同學罵髒話或用粗話侮辱」的比率分別減少5.8及7.6個百分點，且與師長間的關係朝正向進步的方向前進。
2. 調查顯示，少年的偏差行為如：「喝酒」、「抽菸」、「參加幫派」、「瀏覽色情網站、光碟」、「逃學、翹課」等比率，較103年增加1%-3%，因此父母及教育現場的工作者，應關注並控制這些流行在青少年間的偏差行為。
3. 少年在各項生活中感到困擾的事情都與103年相當或減少，唯獨表達有性問題的比率微幅提高，建議在教育部分也可以加入相關的資源，以解決少年的性議題。



★ 重視改善桃園市父母教養的觀念

與兒童權利公約相關之分數上，平均分數最低者為「我的小孩是獨立的個體，不是家庭的附屬品，具有自己的生存權」乙項，顯示部分父母仍然抱持著兒童為自己私有財產的概念；也發現教育程度及收入較高者較重視兒童人權。因此未來可以加強本市父母現代的童權觀念，以減少市內兒童疏忽及兒童暴力之現象。

★ 重視單親家庭的困境

少年調查報告分析顯示，離婚者經濟條件較差、親子關係較為負面、家人相處時間較少等，顯示單親家庭面臨經濟困境及子女陪伴問題。

未來可建立社區關懷據點老少共同照顧的機制，讓單親家庭子女有社區協同照顧；亦可結合市內大專院校社會服務社團提供單親家庭子女課輔資源，將教育資源送到學校或家中。



★ 增加兒童專科醫療院所

兒童調查報告中，認為需要加強「重症兒童醫療補助」的比率較103年增加4.7%，「增設兒童專科醫療院所」的比率較103年增加8%，反映出家長對於兒童醫療的需求，桃園是一個成長中的都市，許多移入人口以有學齡前兒童的核心家庭為主，建議增設重症的兒童醫療院所。

★ 增加山區兒少資源

調查顯示，山區兒童資源、與父母相處時間相較於其他區域少，父母「沒時間陪小孩」的情形多，「當地兒童休閒場地不夠」的情形也較多；少年擁有的經濟資源相對較低，兒權分數及升學意願較低，打工的比率偏高，部分偏差行為的比率也較其他區高。

因此未來需增加軟硬體兒少休閒及照顧資源，平衡區域發展的差異，達到社會資源公平性。另外，針對山區亦可以提供行動圖書館或雲端教學服務，鼓勵山區少年透過線上學習提升各方面的能力，減少因經濟資源不足而產生的學習落差。



本府各局處針對調查結果建議事項之 辦理情形及規劃

請參閱附件-參採情形調查表



報告完畢



社福公仔-螢火蟲“小光”
照亮希望，指引幸福



**「107 年度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生活需求調查研究」
研究報告建議意見參採情形調查表**

建議措施		本府各局處採行研究/調查結果		
		填寫單位	參採辦理年度	參採情形
短中期建議				
1	一、重視桃園市父母教育程度提升的現象 由兒童調查報告可以看出父母就讀大學及研究所的教育程度提高，後續也可以看出教育程度高的父母在國小兒童每周參與活動、閱讀書籍等從事時間較多，而花費在育兒、才藝班的金額也較高，重視兒童保護工作，對於兒童權益保障的態度也較正向。可以預期未來桃園市兒童權益會有所提升，也可以注意到高學歷父母相對重視企業應該建立托嬰托兒制度，增加親子館、及加強兒童保護工作等。 隨著城市變遷，桃園市過去以高中職為主的父母型態，會逐漸轉變為以大學以上教育程度為主的父母需求及權益保障，可以預做準備；建議可以規畫各區圖書館親子共讀的活動、南北區藝文中心能籌辦深度歷史文化音樂講座及親子活動（尤其未來六年國立歷史博物館休館整修期間可為替代場地）。此外，桃園市許多移入工作人口，缺乏大家庭的支援，建立優質的托嬰托兒中心及課後照顧，可以滿足教育程度較高的家庭之需要。	社會局、教育局、文化局	107、108	● 社會局：本局目前設有 13 家親子館、9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供本市 0-6 歲育兒家庭育兒需求及親子共遊場域，未來會持續增設相關館舍，以滿足家庭需求，另外針對復興區及未設置親子館之行政區，本局亦有 2 臺行動親子車，提供托育服務資訊、免費親子活動、親職教育講座及兒童玩具圖書及互動遊戲區等服務。 ● 文化局：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各分館每月常態性辦理各式多元閱讀推廣活動，其中亦包含兒童與親子共讀活動，如說故事活動、講座、研習班等，另外並針對兒童節及暑假特別策劃主題活動，期望能讓更多親子喜愛上圖書館閱讀。 ● 教育局： 一、本市積極鼓勵國小開辦課後照顧班，108 學年度共 185 校開辦社班，參與學生計 24,351 名，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免費參加，以安頓課後無人照顧之兒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及父母安心就業。 二、本市共有 220 所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提供作業指導、生活照顧等服務，父母可依離家遠近、服務面向等需求選擇適合之機構，協助孩子在放學後的課餘時間，能獲得妥適的照顧。
2	二、父母婚姻關係的改變 (一)兒童時期父母婚姻關係的改變：相較於少年問卷調查，兒童調查問卷的離婚率較少年調查低 10%，但婚姻關係的改變在高年級國小學生便會出現，調查結果發現國小高年級兒童，父母親離婚的比率達 14.4%；與全國離婚者資料相比，全國有半數以上是結婚十年以上離婚，桃園市資料與全國資料是相吻合的。因此，應該重視在兒童時期父母關係破裂之單親兒童的心理發展，及單親兒童照顧的安排。短中期工作可以強化學校社工的功能，增加學校社工的配置及訓練，將近期成為單親家庭的兒童以個案管理的方式，提供個別化的服務，並追蹤半年，減少單親家庭兒童的心理衝擊。 (二)少年時期父母婚姻關係的改變：由少年調查報告中可見，少年父母離婚的比率由 103 年的 14.7%增至 107 年的 18.4%，且少年父母的離婚率高出 0~未滿 12 歲兒童達 10%以上。可以看出部分家庭的少年可能從國小或國中時期起，便必須經歷單親家庭的生	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	108	● 社會局：本局目前共有 13 個家庭服務中心，由社工人員提供福利諮詢、家庭需求評估、高風險家庭關懷、親職教育等服務，協助家庭解決問題，另外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亦有辦理系列親職講座，皆為家庭提供支持系統，與婚姻關係驟變之家庭及福利資訊不足之弱勢家庭共同應對及成長。 ● 衛生局： 一、因教師是第一線接觸兒童的人員，為了提升教師的溝通技巧，進而發現兒童的心理問題，故本局陸續與教育局合辦針對教師的教育訓練，例如：108 年 3 月 30 日及 3 月 31 日「關係成長工作坊」，8 月份的薩提爾溝通技巧課程等。 二、本局資源—免費 1 對 1 心理諮詢：如社會局及教育局第一線人員服務兒童時發現家中家長離異，可提供家長或兒童參考使用。 三、督導本局第一線人員，加強關懷訪視家中有兒童之案家。 ● 教育局：將參採委員建議，責成學校輔導人員關注近期成為單親家庭的兒童，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個別化服務並追蹤半年，以減少單親家庭兒童的心理衝擊。

	活，如何讓少年保持優質的家庭生活品質，穩定的家庭支持系統，以健康的心態面對家庭的轉變，對少年未來的發展相對重要。			
3	三、增加可以親子共同活動的機會：從兒童調查報告可以看出：雖然國小兒童玩線上遊戲的比率由 103 年的 30.1%增至 107 年的 37.3%，但也父母帶子女從事如參加社團、登山、交友等戶外活動、逛街、學習樂器等比率也較 103 年略為提升，足以發現隨著桃園市的父母教育程度提高，親自照護幼兒者增多，對於親子戶外活動的需求可能會提高，而可以舉辦更多親子活動滿足桃園市父母與兒童休閒的需要。	觀光旅遊局、文化局	107、108	● 文化局：本市以親子為對象，自 100 年起舉辦首屆「桃園夏日親子藝術節」，每年暑假期間規劃一系列藝文團隊演出及周邊活動。107 年藝術節延續辦理優質藝文表演，於 7 月 14、15、21、22 日在南、北兩區辦理，共計 52 場活動，邀請國內外知名表演團隊進行大型戶外匯演，為使孩童能更深入地體驗藝術文化，另規劃具教育性及趣味性的戶外親子劇場、藝術工作坊及互動藝術作品展示等，期望透過親子的參與互動，提供親子民眾多元豐富的表演藝術體驗，創造親子民眾美好的夏日藝文回憶。 ● 觀光旅遊局： 一、108 年已舉辦 2019 桃園燈會，邀請民眾前來賞燈，活動節目亦安排相關兒童喜愛的 MOMO 台及 YOYO 家族的哥哥姊姊們與親子同樂。另今年 6 月份熱氣球嘉年華及 7 月份北橫探險節也適合家長帶著小孩前來參加，一邊從事戶外活動，一邊欣賞桃園特有的自然美景，增加親子感情共度美好時光。 二、虎頭山環境教育園區暑期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辦理期間為 107 年 7/28、7/29、8/4、8/5、8/10、8/11 共計 6 天，共有 855 人參與活動。活動規劃奧爾森林尋寶王(以集章遊戲模式進行，在園區中設置 5 個環教知識站)、自然種子 DIY(結合在地夥伴桃園區三民社區發展協會推廣利用自然種子創作)及都會公園探索營(以營隊概念帶領學員透過遊戲、討論、角色扮演等教學方式，進行虎頭山公園自然體驗與探索)，提供親子共學及活動機會，學習如何親近尊重自然，並與自然和諧共處。
4	四、鼓勵少年戶外活動 高達 7 成 7 的少年休閒活動為「玩手機」，6 成 1 為「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也有半數(55%)為家中上網，可見得青少年對於 3C 產品的依賴性極高，且大多數的少年都擁有屬於自己的 3C 產品。進一步與 103 年調查比較，少年使用 3C 產品的時間大幅增加，每天超過 4 小時及以上的比率較 103 年增加近 11 個百分點，且擁有屬於自己 3C 產品的比率也由 103 年的 76%增至 81%，在使用 3C 已成為少年的生活必需之下，如何鼓勵少年走出戶外更顯重要。 未來寒暑假可以多舉辦青少年戶外活動，鼓勵青少年參與相關的營隊活動，增加戶外活動的機會。過去桃園市較缺乏國民運動中心，及市內市民可以使用的運動場所，但近年已增加公立運動中心，居民有感，71%少年知道運動中心，此調查也發現有較多青少年平日從事球類活動。	觀光旅遊局、文化局、教育局	107、108	● 文化局： 一、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各分館每月常態性辦理各式多元閱讀推廣活動，其中亦包含青少年閱讀推廣活動如講座、體驗課程、學習營等，另外並針對寒暑假也會安排適合青少年的特別企劃活動，期望能讓更多青少年族群走出住家，到圖書館來參加活動。 二、本局自 101 年起辦理地方性動漫展覽「桃園國際動漫大展」：107 年更透過招募市內學子擔任動漫小志工、小記者，由節慶活動凝聚認同度，創造青年學子共同文化記憶，也藉由青少年喜愛的動漫話題，增加參與戶外活動的興趣及動機。108 年預計於 7/18-7/28 辦理。 ● 觀光旅遊局： 一、107 年 12 月 31 日於中壢青埔桃園高鐵站前廣場舉辦 2019 桃園跨年晚會，邀請眾多超人氣歌手輪番獻唱，吸引年輕世代前來歡度跨年。 二、107 年 12 月 2 日辦理「漫遊虎頭山低碳樂活趣」，共有 767 人參與，活動規劃以桃園市虎頭山環保公園為主會場，規劃林間健行、自行車活動、熱舞音樂會及趣味小遊戲等活動，並邀請桃園在地社區、大專院校社團參與活動表演，鼓勵青少年展現自我。透過低碳休閒活動，鼓勵民眾以節能減碳方式從事休閒活動，推廣虎頭山美景。

				三、今(108)年 7 月北橫探險節將規劃具故事性、延續性且好玩有趣的探險活動及 8 月份竹圍濱海音樂節有多項活動，亦邀請多組當紅藝人熱力開唱，鼓勵青少年走出戶外，並期望能藉由這些活動，維護青少年的身心健康，讓青少年學習正當的休閒娛樂。 四、大溪石門水庫-溪洲沉澱池刻正建置「溪洲旅遊服務區」，全區包含觀光服務中心、低碳轉運站、停車場以及露營地，露營地提供 85 個以上的營位，另露營地緊鄰人工生態水池，未來將提供親子露營、團體露營，且有水上獨木舟等活動。 ● 教育局： 一、本局及各級學校在 107 年暑假辦理「知性藝文」、「技藝職能」、「體育競賽」、「休閒活動」、「服務公益」及「資訊電腦」6 大類活動，共計辦理 1,589 梯次育樂營隊，提供約 37,000 位名額，供學子選擇，增加戶外活動機會。 二、另為鼓勵學生探索性向及開拓學習視野，本府教育局於每年寒暑假補助學校辦理技藝教育育樂營，提供多元職業試探機會，營隊涵蓋餐旅、電機電子、藝術等 13 類職群，108 年暑假共計開辦 121 梯次，參與人次 3,447 人。未來會持續開辦相關活動，以增加本市青少年戶外活動機會。
5	五、少年與學校關係改善：與民國 103 年相比，會發現少年在學校與同儕間的衝突些微進步，「罵髒話或粗話侮辱同學」、「被同學罵髒話或用粗話侮辱」的比率較 103 年分別減少 5.8 及 7.6 個百分點，而與師長間的關係朝正向進步的方向前進，可能顯示桃園市內的老師素質提升很多，懂得如何讓師生間維持良好關係，讓少年各項問題困擾減少，未來可朝向此方向努力。值得注意的是，少年在各項生活中感到困擾的事情都與 103 年相當或減少，唯獨表達有性問題的少年微幅提高，在教育部分也可以加入相關的資源，以解決少年的性議題。	教育局	107、108	● 教育局： 一、本局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戲劇比賽、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兒少性剝削防治宣導、教案甄選及各類相關研習、案例研討會等。 二、因應「瀏覽色情網站、光碟」事件增加，本局於 107 年將「新興兒少網路危機與兒少網路危機」列入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實施計畫主題；另 108 年將「遠離網路色情」、「網路交友及網路色情」納入性平教育戲劇比賽主題。
6	六、注意少年偏差行為增加：調查顯示，許多少年的偏差行為如：「喝酒」、「抽菸」、「參加幫派」、「瀏覽色情網站、光碟」、「逃學、翹課」等的比率都相較 103 年增加 1~3 個百分點，因此應該提醒父母及教育現場的工作者，關注及控制這些流行在青少年間的偏差行為。	社會局、教育局、警察局	108	● 社會局：對於少年議題，本局除設有家庭中心從家庭面協助少年解決問題困擾外，同時亦有高關懷少年服務方案及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方案等方案，共同協助青少年生涯規劃、就學、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等服務，另外每年皆辦理青春專案，訂定不同主題，加強犯罪預防宣導。 ● 警察局：本局進行校園訪視時將加強與校方聯繫溝通，關懷偏差少年，積極協尋失蹤中輟生，並將左列偏差行為納為預防犯罪宣導重點。 ● 教育局： 一、本局全年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落實學校三級輔導制度，並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及教師輔導專業知能研習，以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 二、本局將參考本次調查結果，將「喝酒」、「抽菸」、「參加幫派」、「瀏覽色情網站、光碟」、「逃學、翹課」等偏差行為，納入 109 年度宣導及輔導重點。

長期建議				
1	一、重視育嬰留職停薪之父母增加：臺灣自民國 98 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可以請領六個月的六成薪，從這個家庭友善政策實施之後，桃園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有 15%，由此調查也發現每日與兒童相處時間增多，因生病照顧兒童需請假人數減少，全職照顧子女者增多等現象，顯示桃園市有更多父母在兒童幼小時暫停工作、照顧子女。未來可以注意這群專職父母的需要，也可以預見專職父母對於親子館、圖書館、協助子女教養的設施需求度會增加。	社會局、教育局、文化局	107-111	● 社會局：目前設有 13 家親子館、9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供本市 0-6 歲育兒家庭育兒需求及親子共遊場域，未來會持續增設相關館舍，以滿足家庭需求。 ● 文化局：目前市立圖書館持續規劃於本市各區建置圖書館以提供市民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社會教育、倡導終身學習及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 教育局：本市家庭教育中心免費提供家庭教育 412-8185 專線諮詢服務，由輔導志工為民眾提供電話諮詢、晤談服務及函件服務；另亦持續開辦親職教育系列講座，講座主軸納入性別平等、網路正用、親子溝通...等議題，以講座方式，提升本市家長親職教育知能。
2	二、重視改善桃園市父母教養的觀念：在兒童權利公約相關的分數上，平均分數最低的是「我的小孩是獨立的個體，不是家庭的附屬品，具有自己的生存權」乙項，顯然部分市內父母仍然抱持者兒童為自己私有財產的概念；也發現教育程度及收入較高者較重視兒童人權。因此未來可以加強桃園市父母現代的童權觀念，將可以減少市內兒童疏忽及兒童暴力的現象。	社會局、家防中心	108	● 社會局：隨著兒童人權意識抬頭，本局除了加強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同時亦要求方案配合宣導，加強市內父母童權觀念，進而減少照顧疏忽及或虐待情事。 ● 家防中心： 一、針對保護個案服務工作，本中心社工於個案服務時，視個案及其家庭狀況提供相關親職教育，加強個案照顧者重視童權觀念。 二、另將此觀念加入兒少保護宣導中，視宣導場次狀況加強重視兒童人權之觀念。
3	三、增加兒童專科醫療院所：在針對家長所進行的兒童調查報告中，認為需要加強「重症兒童醫療補助」的比率由 103 年的 14.2%增至 107 年的 18.9%，「增設兒童專科醫療院所」的比率由 103 年的 22.7%增至 107 年的 30.7%，再再反映出家長對於兒童醫療的需求。桃園市的醫療資源雖然很多，但偏向處理一般疾病的區域醫院及診所為主，對於更具專業性質的兒童醫療資源相對缺乏；尤其桃園市是一個成長中的都市，許多移入人口以有學齡前兒童的核心家庭為主；不像其他縣市兒童醫療的萎縮，在桃園市必須發展能夠處理重症的兒童醫療院所。	衛生局	108	● 社會局：設有 1 處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及 4 處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提供早期療育等相關協助及諮商，並連結親子館協助轉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家庭。 ● 衛生局： 一、自 104 年起辦理補助醫院提升緊急醫療服務品質計畫，期能提升本市緊急醫療救護品質及照顧量能，計畫對象為本市非醫學中心且符合急救責任醫院資格者，補助計畫內容為提供兒科、高危險懷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等 3 項計畫緊急照護品質及服務量能。 二、經過本局補助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於 106 年 7 月 17 日通過重度急救責任醫院評定，本市目前已有 2 家重度急救責任醫院(長庚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可提供重症兒童醫療服務。 三、108 年度持續編列預算 1,589 萬 8,000 元補助國軍桃園總醫院及聯新國際醫院執行提升兒科、高危險懷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等緊急照護品質計畫，提供 24 小時兒科及婦產科急診專科服務，以提升南桃園緊急醫療救護品質及平衡本市南北醫療資源不均之情形。 四、目前兒童專科的診所有 98 間，醫院有 21 間，北桃園地區有長庚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南桃園地區有國軍桃園總醫院及聯新國際醫院提供 24 小時兒科、新生兒急診服務。
4	四、重視單親家庭的困境：由少年調查報告可以發現，離婚者經濟條件較差、親子關係較為負面、少年與父母相處時間較少等，可以看出現代單親家庭仍然面臨經濟困境及子女陪伴問題，但過去單	社會局、教育局		● 社會局：為因應單親家庭或其他無法同時兼顧就業及育兒之弱勢家庭，本局設有「守護家庭小衛星—桃園市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及「桃園市幸運草—弱勢兒童短期托育及課後照顧服務計畫」，提供家庭子女電話諮詢、關懷訪視、課後安心關

	親家庭是少數，現在已近二成屬單親家庭。未來可建立社區關懷據點老少共同照顧的機制，讓單親家庭子女有社區協同照顧；也可以結合市內大專院校社會服務社團共同提供單親家庭子女課輔資源，將教育資源送到學校或家中。			懷、多元家庭支持服務，穩定並維繫家庭照顧功能。 ● 教育局：針對單親家庭的困境，本局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每年辦理相關補助，並結合民間資源，以改善學生學習環境，如：老實聰明獎學金、小康仁愛獎學金、學產基金及國中小清寒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等，另課後輔導部分，本局補助本市國中第七節後之自習課，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開設相關學習扶助專班，本局積極辦理相關學習扶助計畫，並持續廣邀民間力量，以提供學生學習資源。
5	五、增加山區兒少資源 (一)由本(兒童)調查發現，居住山區的兒童資源相對較少，山區兒童與父母相處時間也相對較其他區域少，父母「沒時間陪小孩」的情形多、「當地兒童休閒場地不夠」的情形也較多，因此未來仍需增加軟硬體兒少休閒及照顧資源，平衡區域發展的差異，達到社會資源公平性。另外，針對山區亦可以提供行動圖書館或雲端教學服務。 (二)由本(少年)調查發現，居住山區的少年自身擁有的經濟資源相對較低，例如每月花費補習及才藝費用、有補習狀況等，打工的比率較高，部分偏差行為的比率也較其他區少年高，升學意願較低、兒權分數也較低；因此未來需增加軟硬體青少年休閒及照顧資源，平衡區域發展的差異，達到社會資源公平性。另一部分，山區少年休閒時會「閱讀報章雜誌」的比率較其他區低，但每天上網時間較其他區少年多出 30 分鐘，因此可鼓勵山區少年透過線上學習提升各方面的能力，減少因經濟資源不足而產生的學習落差。	教育局、文化局、原民局	107、108	● 文化局：市立圖書館目前有 5 臺行動書車，平常日皆會發車至 13 區提供借閱服務，其中有 1 臺專責復興區路線，駐點方式則由市立圖書館主動邀約，或由民眾、單位提出申請，並以偏鄉山區優先駐點服務。另外市立圖書館亦提供多項電子資源，包括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報紙、語言學習、有聲書及音樂資料庫等線上資源供讀者透過電腦或行動載具即可不限空間及時間使用，達到雲端學習之效。 ● 教育局： 一、有關山區兒童補助，本局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每年辦理相關補助，並結合民間資源，以改善學生學習環境，如：老實聰明獎學金、小康仁愛獎學金、學產基金、寶貝我們的希望計畫及國中小清寒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等。 二、另雲端教學服務部分，107 學年度本市大嵙崁獅子會捐贈復興區國中小六套英語線上學習軟體（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台），未來亦持續廣邀民間資源，挹注偏遠地區學校發展所需資源，協助偏遠地區的孩子接受更優質化、適性化的教育服務。

伍、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業務工作報告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一、經濟扶助與友善育兒津貼

本市經濟扶助供給類型包含「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以暫時紓緩家庭生活困境，滿足兒少基本之需求。此外，亦針對育有嬰幼兒之父母提供「桃園市育兒津貼」、「準公共化補助」及「中央育有未滿2歲育兒津貼」等三項補助，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類型	扶助標準	執行情形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設籍本市之兒少父母如有失業、入獄服刑、離婚、患有重大疾病、精神疾病、藥酒癮戒治等情事，經審查符合財稅資格且經社工員訪視有經濟急困者，兒少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最高補助6個月，經評估有延長之必要者，最長可再補助6個月，且同一事由以補助1次為限。	107年至108年9月，共計補助904人次，核撥271萬2,000元。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設籍本市之兒少父母如有失業、入獄服刑、離婚、患有重大疾病、精神疾病、藥酒癮戒治等情事，經審查符合財稅資格且經社工員訪視有經濟急困者，兒少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最高補助6個月，經評估有延長之必要者，最長可再補助6個月，且同一事由以補助1次為限。	107年至108年9月，共扶助14萬3,622人次，共撥付2億9,772萬8,406元。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	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或兒少生活扶助之兒童少年，以及兒少保護個案、安置個案、發展遲緩兒童、早產兒、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等，提供健保費補助或清償、住院醫療費、看護費、體檢費、未婚懷孕生產或流產醫療費及心理輔導費等補助。	107年至108年9月，共計補助3,164人次，核撥1,805萬3,317元。
桃園市育兒津貼	為維護兒童健康成長權，針對3歲以下幼兒及父母(三方)均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達	107年共補助72萬

	1 年以上，每月補助 500 或 3,000 元，具體減輕家庭育兒負擔，今育兒津貼已經獲得中央政府採納跟進並於 108 年 8 月起補助至 4 歲，本市育兒津貼階段性任務已完成，預計 110 年 7 月 31 日落日。	3,285 人次，核撥 20 億 895 萬 6,939 元。108 年 1 月至 8 月補助 43 萬 8,316 人次，核撥 9 億 8,352 萬 500 元。
準公共化補助	為使父母安心就業，送托予有簽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之家庭，每名幼兒每月 6,000 元(一般戶)至 10,000 元(低收入戶)不等之托育補助，本市公益合作托育計畫分別再加碼 1,000 元(送準公共化居家保母)及 2,000 元(送準公共化私立托嬰中心)。	107 年共補助 5 萬 2,866 人次，核撥 1 億 8,022 萬 6,000 元，108 年 1 月至 9 月補助 2 萬 8,385 人次，核撥 1 億 6,294 萬 9,500 元。
中央育有未滿 2 歲育兒津貼	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補助育有未滿 2 歲兒童，且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家庭每月補助 2,500 元，中低收入戶每月補助 4,000 元、低收入戶每月補助 5,000 元；符合前開條件且為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加發 1,000 元。	107 年共補助 29 萬 8,275 人次，核撥 7 億 7,422 萬 7,543 元，108 年 1 月至 9 月補助 29 萬 1,639 人次，核撥 7 億 8,191 萬 4,706 元。

二、托育服務

托嬰中心設置輔導與管理	(一)107 年本市共有 88 家立案托嬰中心，其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7 家、核定收托幼兒人數 315 人，收托率為 100%。另私立托嬰中心 80 家、核定收托幼兒人數 3,058 人，實際收托約 2,604 人，收托率約 85%。 (二)截至 108 年 9 月，本市目前有 97 家立案托嬰中心，其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7 家、核定收托幼兒人數 315 人；公共托育家園 3 家、核定收托幼兒人數 36 人，收托率為 100%。私立托嬰中心 87 家、核定收托幼兒人數 3,258 人，實際收托約 2,436 人，收托率約 75%。 1.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為營造平價及友善的公共托育環境，本府持續規劃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 2 歲以下嬰幼兒托育服務，並推展平價、安全、優質之托育資源。現已於龜山區、中壢區、大園區、新屋區、蘆竹區、觀音區及楊梅區設置共 7 家公托中心，收托人數總計 315 名，每月托育費用為 9,000 元，另可申請托育補助 3,000 元。 2.公共托育家園：為提供民眾多元、近便及可負擔之托顧服務，本市積極申請中央前瞻計畫，本市已開辦 3 家公共托育家園(桃園西門、桃園慈文及中壢中正)，以布建社區微型托顧服務，並擴大公共托育之供給。
-------------	--

	(三)機構查處情形： 1.協同衛生局及消防局 107 年稽查數共計 61 家，查核結果尚符規定；108 年聯合稽查自 4 月啟動，截至 9 月已查核 77 家托嬰中心。 2.針對轄內托嬰中心進行不定期社政稽查，有違法情事者將命其限期改善。倘接獲民眾舉發疑似未立案收托未滿 2 歲兒童達 5 人以上者，則儘速查察並輔導其完成立案程序。 3.私立托嬰中心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9 月止，查獲 2 間主管人員未專任且逾限期改善期間未改善、1 家將幼兒安置於未立案空間情事、1 家超收、1 家未立案且收托未滿 2 歲以下幼兒超過 5 人等違法情事，均依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裁處在案，並輔導其改善。 (四)委託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公托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訪視輔導，預計各中心進行 2-3 次訪輔，確保本市托育照顧服務品質。108 年上半年辦理公托中心及家園訪視輔導 11 場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7 場次。
居家式托育服務與管理	(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設置概況： 1.本市設立六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分別委由弘光科技大學、社團法人臺北市幼托協會、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及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及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承辦。 2.藉由各中心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專業訓練、媒合轉介、在職研習、訪視督導，以促進托育服務專業品質，提供近便、安全、有品質的居家式托育服務。
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資格訓練	為培育專業托育人員，使有興趣者從事居家托育工作者，能加入托育服務行業。107 年委託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等 11 單位辦理，提供 2,358 名訓練員額(50 班)，計 2,064 人取得結業證書。108 年度開辦 32 班，提供 1,490 受訓員額，截至 9 月共 774 人參訓，其中 748 人取得結業證書。
中央育兒津貼親職教育課程及宣導活動	為提供就近性、便利性之親職教育課程，提供民眾相關育兒知識與技巧，幫助父母及照顧者提升育兒照顧知能。107 年本局委託桃園市基督教女青年會等 5 單位共辦理 72 場次親職教育課程，服務 3,229 人次，108 年度親職教育課程預計辦理 72 場次。
親子館	兒童照顧為國家與公眾的共同責任，為增加本市 0 至 6 歲親子友善互動之室內活動空間，提供專業的嬰幼兒暨親子活動、托育服務資訊及兒童玩具圖書借用等服務，本市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總計開設 11 家親子館及 2 輛行動親子車。107 年截至 12 月底止總受益計 32 萬 254 人次。108 年 1 至 9 月總受益計 38 萬 717 人次。

108 年 9 月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務概況表

中心 名稱	承接單位	服務區域	托育人員總數	收托總數
第一區	弘光科技大學	蘆竹區 大園區 觀音區	331	599
			執業：272	0-2 歲：332
			待業：59	2-6 歲：267
第二區	社團法人臺北市幼托協會	桃園區	519	1,016
			執業：478	0-2 歲：598
			待業：41	2-6 歲：418
第三區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屋區 楊梅區 龍潭區	318	554
			執業：270	0-2 歲：320
			待業：48	2-6 歲：234
第四區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 技術學院	中壢區	444	736
			執業：380	0-2 歲：412
			待業：64	2-6 歲：324
第五區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平鎮區 大溪區 復興區	314	496
			執業：255	0-2 歲：292
			待業：59	2-6 歲：204
第六區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龜山區 八德區	405	742
			執業：331	0-2 歲：441
			待業：74	2-6 歲：301
總計			合計：2,331 人	0-2 歲：2,395 人 2-6 歲：1,748 人 合計：4,143 人

三、少年培力

(一)遴選情形：

- 1.本市於101年6月28日訂定桃園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邀請少年代表列席計畫，因應本市升格並讓本市少年代表計畫更為周全，於106年10月6日修正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倡導培力少年代表遴選須知及實施計畫。
- 2.經 107 年 1 月 29 日遴選小組遴選出本市第 3 屆少年代表，任期配合學制為 2 學年，共遴選出 20 名(在校學生 19 名、自學生 2 名)，其中高中職生 11 名、國中生 10 名，男性為 10 名、女性 10 名，於區域、年齡、背景、性別等組成具多元代表性。
- 3.鑒於本屆任期將於 109 年 2 月期滿，本局刻正規劃第 4 屆遴選程序，除開放第 3 屆未滿 18 歲少年代表依意願續任，並連結跨網絡，達到多元組成，預計於 109 年 1 月完成遴選。

(二)多元培力活動辦理情形：

- 1.為協助少年代表認識與其相關的各項權益與議題，截至108年9

月共辦理13場，課程主題包含兒童權利公約認識、團隊溝通模式、數位公民、問題思考及解決、企劃撰寫技巧等多元主題，共計163人次參與，提升少年社會參與相關知能學習。

- 2.為擴展少年代表視野，本市於108年7月8日至7月9日辦理暑期培力營暨桃彰兒少代表交流計畫，邀請彰化縣兒少代表共同交流分享，並邀請具豐富公共參與經驗之學生代表何蔚慈分享兒少表意重要性；活動亦安排兒少代表前往客家電視台參訪，瞭解媒體製作，並邀請知名節目製作人黃鴻儒分享媒體識讀的重要性，本次活動共計36人次參與，增進多元學習機會。

四、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 (一)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為推動兒童權利公約，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權益保障事項，避免兒少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使本市各局處、區公所、學校及民間團體等單位，對兒童權利公約有基本認識，107年至108年9月共辦理112場次，受益人次為1380人。
- (二)兒童權利公約宣導：為使本市從事兒少服務工作之專業人員及社區民眾認識兒童權利公約，除透過區公所、相關會議、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之活動、結合跨局處及學校跑馬燈、電子看板外，亦配合青春專案至便利超商進行兒童權利公約宣導，107年至108年9月共辦理821場次，宣導受益人次為29,586人。

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

一、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及脆弱家庭服務

(一)高風險通報來源：綜整本市 107 年高風險通報來源，其中以教育單位通報量最高，社政次之，再之為警政，藉由責任通報機制，以俾掌握及評估兒少之狀況，並提供適切之處遇服務。

桃園市高風險通報來源

單位：案

年 度	項 目	教 育	警 政	戶 政	社 政	醫 衛	勞 政	法 政	社 福	里 長	其 他	總 計
107	1 月	75	42	5	52	23	0	8	5	0	0	210
	2 月	24	28	3	35	6	0	2	4	0	0	102
	3 月	105	39	5	38	27	0	7	4	0	0	225
	4 月	55	24	1	35	22	0	0	8	0	0	145
	5 月	83	25	1	43	21	0	7	4	1	1	186
	6 月	68	39	3	33	19	0	6	4	0	1	173
	7 月	12	33	4	37	20	0	6	6	0	4	122
	8 月	19	40	3	56	23	0	7	9	0	2	159
	9 月	94	22	3	37	14	0	2	3	1	2	178
	10 月	94	35	3	42	12	0	0	6	2	2	196
	11 月	99	35	4	45	24	0	6	7	0	1	221
	12 月	82	24	1	46	20	0	6	6	0	2	187
合計		810	386	36	499	231	0	57	66	4	15	2104

說明：高風險通報單位以教育單位通報量最高，社政單位次之。

備註：通報件數來源含其他縣市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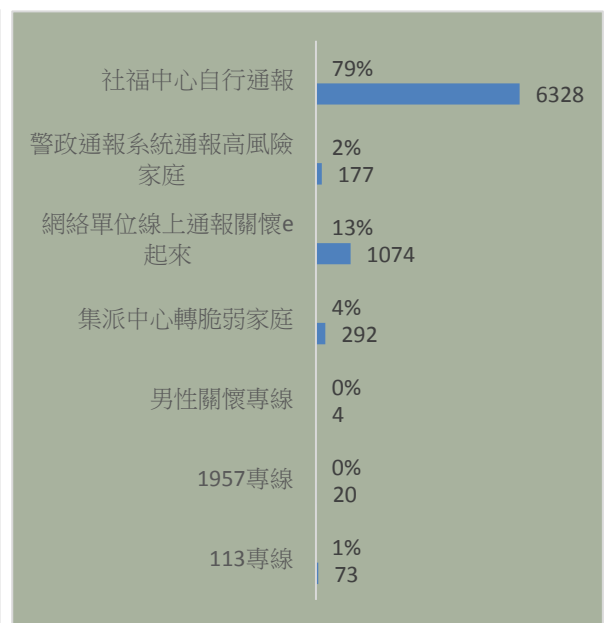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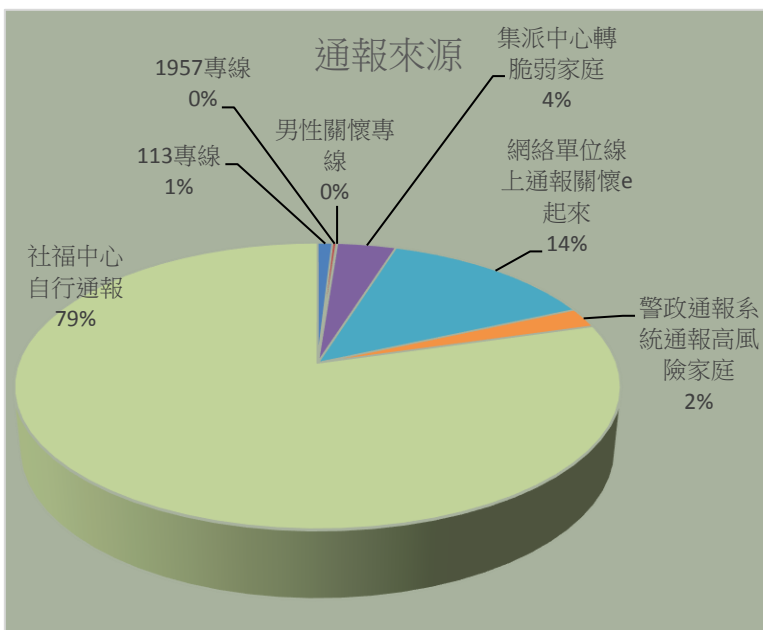
(二)脆弱家庭通報：

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109 年)，透過強化社會網絡連結成跨體系合作機制，補綴社會安全體系的缺漏，期從根本控管消弭各項社會安全風險因子。「脆弱家庭」係指因貧窮、風險與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之家庭強化社會安全網，除結

合各部會網絡體系外，也將串連民間社區的互助力量，從預防角度及早發掘家庭中的各項風險因子，適時給予家庭多元化的支持服務，協助生活陷入困境的民眾與家庭穩定其生活，避免脆弱家庭風險提高。目前各單位若發現符合脆弱家庭指標者，可至「關懷 e 起來」進行線上通報，俾利本局提供後續處遇服務，以強化家庭照顧功能，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108 年 1-9 月份受理脆弱家庭通報共計 7,968 件。

再者，依案件脆弱家庭風險分類，其中家庭經濟陷困致有經濟需求 1,060 件、家庭遭逢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致有服務需求 102 件、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有福利需求 147 件、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照顧或福利需求 273 件、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病失能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476 件、個人生活適應困難致有福利需求 156 件，本市脆弱家庭通報情形如下表：

113 專線	1957 專線	男性關懷專線	集派中心轉脆弱家庭	網絡單位線上通報關懷 e 起來	警政通報系統通報高風險家庭	社福中心自行通報	總計
73	20	4	292	1,074	177	6,328	7,968
1%	0%	0%	4%	13%	2%	79%	100%



(三)高風險高危機個案列管機制：近年兒少保護案件通報有逐漸升高之趨勢，其成因包含家庭主要照顧者有酗酒及藥物濫用等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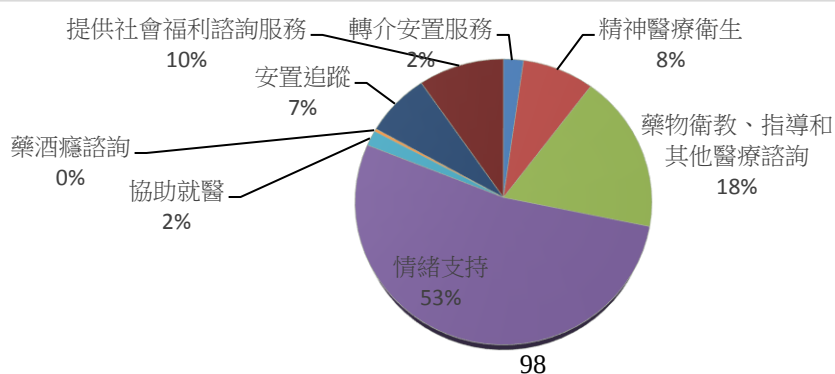
題，為針對是類案件有效且積極防治，爰結合本市各網絡單位，建構兒少保護防治安全網。108 年本市為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推動，於各區個案研討增列兒少高危機個案，以提供個案在地並即時之協助，自 107 年至 108 年 9 月截止，提報列管案件共 57 案。

(四)辦理高風險及脆弱家庭宣導及教育訓練：鑑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將村(里)幹事、村里長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增列為兒童及少年保護責任通報人，本市社會局與各區公所合作，實施課程講授，以落實兒權法相關通報規定及避免自身不熟悉法令而觸法，爰納入社區網絡為宣導對象。107 年至 108 年 9 月共辦理高風險及脆弱家庭辨識及通報宣導活動，服務 30,504 人次。

(五)藥酒癮及精神疾患之高風險服務：委託如苑精神護理之家於 107 年至 108 年 9 月，共計服務 2,488 人次，透過居家訪視與電話訪談提供本市高風險且有藥酒癮及精神疾患之家庭專業、多元及支持性介入服務，並為 13 處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駐點值班服務，辦理社區宣導活動等，其服務概況如下：

單位：人次

服務方式				
居家訪視(一般+高風險)			電話訪談(個案與社工)	
413			2,075	
服務內容				
轉介安置服務	精神醫療 衛生	藥物衛教、指導和 其他醫療諮詢	情緒支持	協助就醫
107	384	854	2,514	83
藥酒癮諮詢	安置追蹤	提供社會福利諮詢 服務		
15	346	459		



(六)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考量六歲以下學齡前兒童多未進入托育或學校系統就托或就學，生活空間以自家居所為主，較不易被發現照顧不當情事，為有效預防於學齡前幼兒遭虐待或疏忽致死，期待藉由本方案提供轄內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弱勢家庭進行全面訪查，主動瞭解案家需求及兒童受照顧情形，進而及早介入關懷協助，強化風險家庭預防性服務措施，自 107 年至 108 年 9 月，服務情形統計如下表：

單位：人

指標人口	應關懷人數	疑有兒少保護情事，需依法介入調查評估	疑有高風險情事，需介入調查評估	其他資源連結	不需社工後續處遇	有行蹤不明之虞移請疾管署、健保署、警政及移民署比對相關紀錄者	轉介其他縣市	其他(移請主責社工併處、各案出境、開案服務等)	訪視中
低收入戶	1	0	0	0	1	0	0	0	0
兒少生活扶助	3	0	0	0	2	0	1	0	0
急難救助者	0	0	0	0	0	0	0	0	0
未納入全民健保逾一年者	80	0	0	0	46	0	8	22	4
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幼童	49	0	2	2	16	0	12	10	7
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	23	0	1	0	9	0	4	6	3
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	104	1	2	3	54	0	13	12	19
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	260	1	5	5	128	0	38	50	33
總計	1	0	0	0	1	0	0	0	0
統計說明	1.初訪行方不明案件追蹤辦理方式，係由本市社會局先透過社政單位服務、衛政單位預防接種、移民署入出境、健保單位就醫及投保紀錄等跨網絡進行資料勾稽比對，依循相關紀錄查尋兒少行蹤，倘仍無從查獲兒少下落，即函請轄內警政單位協尋，同時建置行方不明兒少列管清冊，定期追蹤警政單位尋查情形，並依各階段執行情形進行滾動式修正。 2.轉介外縣市辦理方式，係透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管理平台轉介，系統列管轉介外縣市案件查訪情形，倘受轉介縣市仍查訪行方不明者，由戶籍所在地縣市積極依上開流程續辦。								

(七)桃園市小戶長主動關懷方案：為強化本市安全網絡，預防未成年因缺乏照顧者而必須擔任家戶戶長，承擔家庭責任及社會風險，期藉由結合本市各機關團隊資源，主動篩檢並關懷本市未成年小戶長，瞭解其家庭及生活照顧狀況，進而掌握本市弱勢人口狀況，達到及早介入提供適當服務，避免危機事件發生，自 107 年至 108 年 9 月，服務情形統計如列：

單位：人

需關懷人數	社會局在案服務中			執行訪視情形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	高風險個案	其他(如早期療育、經濟服務等)	需社政單位追蹤評估		照顧無虞			有行方不明之虞移請疾管署、健保署、警政及移民署比對相關紀錄	轉介外縣市	訪視中
				疑有兒少保護情事，需依法介入調查評估	疑有高風險情事，需介入調查評估	不動產稅籍原因	學籍問題	其他(案母為新住民未取得身分證、年滿 18 歲)			
1139	35	21	0	0	0	102	945	12	9	1	14
統計說明	1.針對照顧無虞(含不動產稅籍-因家中多套房產、學籍-跨學區就讀及其他)將回饋給戶政機關依戶籍法落實戶籍登記。 2.行方不明案件追蹤辦理方式，係由本局先透過社政單位服務、衛政單位預防接種、移民署入出境、健保單位就醫及投保紀錄等跨網絡進行資料勾稽比對，依循相關紀錄查尋兒少行蹤，倘仍無從查獲兒少下落，即函請轄內警政單位協尋，同時建製行方不明兒少列管清冊，定期追蹤警政單位尋查情形，並依各階段執行情形進行滾動式修正。										

(八)隨母入出監(所)兒童評估及銜接服務：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 月 17 日召開「直轄縣(市)政府受理矯正機關轉介隨母入出監(所)兒童銜接及評估服務」會議決議，隨母入監(所)兒童之適切性評估、安置服務及離開監(所)後關懷訪視輔導等案件因具延續性、涉及跨縣(市)訪視、安置資源及費用與其他福利資源輸送等議題，爰以兒童戶籍地社政主管機關擔任主責個案窗口，提供訪視評估及後續服務；本市自 106 年 4 月起辦理隨母入出監(所)兒童評估及銜接服務，截至 108 年 9 月入出監(所)案件數彙整如下表：

單位：人

隨母入監(所)兒童評估報告案件數					
評估	隨母入監(所)	委託親友照顧	地方政府安置	其他	合計
總計	9	0	0	0	9

單位：人

兒童離開監(所)銜接服務案件數							
評估結果 件數	經評估為兒童 保護個案，循 兒保個案處遇 流程辦理	經評估為高 風險家庭個 案，循高風 險家庭處遇 流程辦理	申請委託 寄養安置 或機構安 置	有經濟輔助 需求者由社 工員提供社 會救助或福 利服務	其他福利 服務轉介 與資源連 結	其他	合計
總計	0	1	3	5	3	3	15

二、兒少保護服務

(一)受理兒少保護事件：107 年兒少通報次數計 6,962 次，通報來源以教育人員占最多數，提供處遇包含諮詢協談、陪同偵訊、驗傷診療等服務，其中以諮詢協談共 17,877 人次為最多；108 年 1-9 月兒少通報次數計 4,873 次，通報來源以教育人員占最多數，提供處遇包含諮詢協談、陪同偵訊、驗傷診療等服務，其中以諮詢協談共 35,907 人次為最多。

單位：件數

單位 日期	司 (軍) 法	醫院	警政	社政	教育	防治 中心	一一三	診所及 衛生所	衛 政	其他	合計
107 年	36	954	1,254	555	2,965	218	877	24	6	73	6,962
108 年 1-9 月	24	572	755	446	1,887	187	957	4	1	40	4,873

單位：人次

服務 項目 日期	諮詢協 談	陪同偵 訊、出庭	驗傷 診療	法律 扶助	聲請保 護令	心理 輔導	就學或轉 學問題	通譯 服務	其他 扶助
107 年	17,877	58	161	15	2	551	11	1	1,209
108 年 1-9 月	35,907	76	153	2	23	502	149	1	3,040

(二)受理兒少性侵害事件：107 年兒少性侵害通報次數計 1,414 次，通報來源以教育人員占最多數，107 年提供處遇包含諮詢協談、陪同偵訊、驗傷診療等服務，其中以諮詢協談共 19,817 人次為最多；108 年 1-9 月兒少性侵害通報次數計 1,268 次，通報來源以教育人員占最多數，108 年 1-9 月提供處遇包含諮詢協談、陪同偵訊、驗傷診療等服務，其中以諮詢協談共 14,235 人次為最多。

單位：件數

單位 日期	司(軍) 法	醫院	警政	社政	教育	防治 中心	113	衛政	診所及 衛生所	其他	合計
107 年	4	258	302	121	618	40	46	1	24	0	1,414
108 年 1-9 月	11	181	277	173	500	42	49	1	28	6	1,268

單位：人次

服務 項目 日期	諮詢協 談	庇護 安置	陪同偵 訊、出庭	驗傷 診療	法律 扶助	經濟 扶助	心理 輔導	就業 服務	就學或轉 學問題	其他 扶助
107 年	19,817	286	541	74	328	475	1,019	118	223	762
108 年 1-9 月	14,235	106	365	22	263	249	431	9	77	457

(三)召開兒少保護相關會議，保障兒少權益

- 1.保護安置個案返家評估會議：定期邀集實務工作者及網絡相關單位，研擬與執行保護安置個案返家準備計畫，確保個案返家安全性。107 年共辦理 27 場，計 365 人次參與會議討論；108 年 1-9 月共辦理 17 場，計 245 人次參與會議討論。
- 2.司法提訟評估會議：邀集律師、網絡相關人員等針對涉及兒少權益之案件，進行司法提訟評估會議，會中討論個案及案家現況，並作為是否進入司法程序之參酌依據，107 年共辦理 24 場，計 339 人次參與會議討論；108 年 1-9 月共辦理 11 場，計 132 人次參與會議討論。

(四)提供兒少被害人保護服務

- 1.辦理「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為減少對性侵害被害人詢（訊）問次數，以確保被害人權益，結合檢察官、警

察、社政及醫療機構共同合作，針對 18 歲以下或智能障礙者施行減述方案，107 年由社工人員評估進入減述作業案件計 115 件，其中 18 歲以下進入減述作業者計 102 件；108 年 1-9 月由社工人員評估進入減述作業案件計 70 件，其中 18 歲以下進入減述作業者計 60 件。

- 2.執行法律事務服務：針對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兒少個案，主動提出相關民事聲請及刑事訴訟，以爭取個案最佳利益。107 年計辦理聲請繼續安置案 111 件、延長繼續安置案 546 件、撤銷安置 11 件、委任律師案件、撰狀案件，其他（民事聲請、民事抗告、民事暫時處分、民事選定監護人聲請、借提費等等...）共計 35 件，執行法律業務費用共計 186 萬元整；108 年 1-9 月計辦理聲請繼續安置案 27 件、延長繼續安置案 191 件、撤銷安置 5 件、委任律師案 4 件、撰狀案件等其他（民事聲請、民事抗告、民事暫時處分、民事選定監護人聲請、借提費等等...）共計 2 件，執行法律業務費用共計 61 萬 6,000 元整。
- 3.委託辦理目睹暴力兒童少年服務方案：提供本市目睹暴力兒童少年心理創傷復原，建構其對於家庭暴力之正確認知及因應策略，並穩定目睹兒少身心發展，避免家庭暴力代間延續，107 年辦理外聘督導 12 場次及團體工作 16 場次，個案服務 2,198 人次；108 年 1-9 月已辦理外聘督導 9 場次，個案服務計 2,385 人次。
- 4.健康保貝・弱勢兒童少年健保補助：結合民間企業經費挹助，協助尚未納入社福法定預算之家暴、性侵及經濟弱勢兒少提供健保及緊急醫療補助，以維護其就醫權益。107 年總計服務 326 人次，協助繳納保費總計 21 萬 16 元；108 年 1-9 月總計服務 143 人次，協助繳納保費總計 10 萬 1,105 元。

(五)推展各項防教育宣導活動

- 1.應邀宣導：至各機關、團體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107 年總計進行 128 場次，計 60,298 人次受益；108 年 1-9 月總計進行 95 場次，計 19,849 人次受益。
- 2.廣播電臺廣告輪播宣導：為加強民眾對於家庭暴力、兒少保護及性騷擾等防治觀念，107 年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廣播電台)進行宣導防治輪播，共 56 檔次；108 年 2 月於春節期間進行防治宣導共計 45 檔次，以達到對於家庭暴力、兒少保護及性騷擾等最

佳宣導防治效果。

三、支持及支援服務

- (一)安置服務：本市現計有 8 家立案私立兒童少年教養及安置機構，核定 299 床安置床位，並設有兩家公設民營緊急安置處所，收容 0 至未滿 6 歲兒童(24 人)以及 6 歲以上至 18 歲(35 人)之緊急安置個案，計核定 59 床安置床位。另社會局每年會同衛生局、消防局及建築管理處，透過不定期聯合稽查，就機構之管理層面、人員配置情形、照顧品質、公共安全等部分，每年度予以全數稽查輔導。107 年至 108 年 9 月止，業已完成查核上開機構，總計查核次數 25 家次，針對未符合之機構，限期改善列管，持續追蹤輔導，俾利提供孩子更佳的安置環境與專業照顧服務。
- (二)特殊少女團體家屋：針對行為偏差、情緒障礙、逃家、逃學、家庭照顧功能不彰、無適當機構安置之特殊兒少，自 106 年 10 月起設置第 1 家特殊兒少團體家屋，設立 4 床，108 年 1 至 9 月共服務 4 名兒少，入住率達 100%，考量仍有安置需求，自 108 年設置第 2 家，108 年 1 至 9 月共服務 4 名兒少，入住率達 100%，108 年 5 月再設置第 3 家，藉由高密度照顧模式，培養其獨立自理生活，增進社會適應。

(三)寄養服務

寄養服務內容係針對不幸、無依或不適於家庭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經社工員評估提供寄養安置服務。107 年度共舉辦 7 場次寄養家庭在職訓練，共服務 462 人，寄養方案活動辦理共 8 場(寄養家庭授證聯誼、個案研討、寄養兒童少年團體等)，共參與 306 人。108 年截至 3 月已完成辦理 2 場次寄養家庭在職訓練、1 場次寄養家庭聯誼活動及 1 場次寄養家庭記者會，並辦理寄養家庭審查會，以確認在職寄養家庭適任性，進而維護兒少權益，107 年至 108 年共有 5 戶寄養家庭退場。

本局考量寄養兒少安置需求逐漸多元及寄養家庭每年退場情形，有感於寄養父母照顧孩子們的辛勞，特於 108 年調高特殊兒少寄養服務費，另編列照顧未滿 3 歲兒童之用品費首月 3000 元，倘寄養爸媽在照顧孩子上出現了困難或問題，派遣專人到宅親職指導協助，以紓緩照顧孩子的壓力，提供更多元的支持。108

年 10 月 24 日寄養家庭資格審查，共通過 12 戶寄養家庭，另整理 107 年至 108 年 9 月服務概況如下：

寄養兒少服務人數							
年度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107	服務人數	89	90	92	94	94	96
	月份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服務人數	93	90	88	90	92	92
108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服務人數	96	99	101	99	101	100
	月份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服務人數	98	91	92			

寄養家庭服務概況							
年度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107	在職家庭	57	59	59	60	59	60
	儲備家庭	16	14	14	13	14	12
	月份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在職家庭	60	59	56	56	58	57
	儲備家庭	11	12	25	25	22	22
108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在職家庭	60	61	63	65	64	66
	儲備家庭	19	18	16	13	14	12
	月份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在職家庭	63	64	64			
	儲備家庭	16	14	14			

(四)親屬安置服務：本市 107 年及 108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辦理服務對象為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並經社工評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安置於親屬或重要他人家庭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及其照顧者，辦理情形如下：

單位：人

年度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107 年	服務人數	15	14	12	12	13	12
	月份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服務人數	13	16	19	19	21	23
108 年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服務人數	17	18	16	10	12	18
	月份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服務人數	15	15	14			

單位：人次

年度	會談服務	就業輔導	就學輔導	法律協助	醫療協助	課程提供	育樂活動	資源連結與轉介	陪同服務	網絡聯繫	家庭生活教育	其他	合計
107 年	212	2	11	0	0	4	12	1	2	124	40	81	489
108 年 1-9 月	156	0	6	0	0	0	0	3	0	79	37	51	332

(五)收出養、監護權歸屬案訪視：本市 106 及 108 年共分為南、北區，北區委託「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南區委託「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辦理各法院依民法第 1055 條及第 1055 之 1 條(監護權)、第 1083 之 1 條(收出養、變更姓氏、終止收養)、民法第 1086 條(選任特別代理人)、民法第 1089 條(酌定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及家事事件法第 14 條(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程序能力)、第 100 條(給付扶養費)、第 106~108 條(酌定、改定或變更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酌定探視方式、交付子女及財物)、民法第 1094 條(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交辦調查訪視等案件，辦理情形如下：

單位：件

年度	收出養交查訪視	監護權交查訪視	合計
107 年	196	1,285	1,481
108 年 1-9 月	166	816	982

(六)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為了建構友善的收出養環境，協助有意收養孩子的民眾、或想為孩子收養家庭的民眾提供單一、便利的服務窗口，減少自行蒐集相關資源的不便與耗費的時間，本市於 105 年成立「桃園市收出養資源整合服務中心」，協助處於收出養抉擇交叉路口的民眾瞭解可行的解決管道與資源，並提供相關福利資源整合、收出養專業人士在職訓練、促進社會大眾有正確的收出養觀念及法律知識，以維護出養兒童少年、出養人、收養人之最佳移益。另針對法院認可或駁回之收出養裁定，為保障未成年子女受照顧情形，後續進行追蹤輔導並依需求協助轉介相關資源。

(七)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107-108 年補助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針對設籍或居住本市且年滿 15 歲至 23 歲需獨

立在外生活之少年，提供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協助少年穩定就學及就業，提升自立生活之能力，服務情形如下：

1.服務方式

單位：人次

年度 \ 項目	家庭訪視	會面訪談	校園訪視	電話訪視	簡訊	網路	合計
107 年	0	596	0	395	7	380	1378
108 年 1-9 月	0	397	0	162	0	266	825

2.服務項目

單位：人次

年度 \ 項目	經濟補助	就學輔導	就業輔導	租屋協助	職涯規劃	團體輔導	合計
107 年	198	199	390	68	79	73	1007
108 年 1-9	223	95	141	30	21	87	597

3.自立宿舍：本市提供 8 床自立宿舍(男生 4 床、女生 4 床)，提供相關軟硬體設施供少年使用，以達生活自理與社會技能之提升，協助少年穩定就學及就業。入住期限以 3 個月為限，經社工評估後，最多可再延長 3 個月，107 年共計入住 1,796 人次、108 年 1 月至 9 共計入住 1,519 人次。

(八)強制性親職教育：本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協助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了解兒少保護相關法令規定，及兒少年身心發展需求及養育重點，以增進家庭功能與結構之完善，落實兒少權益保護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受處分人數	裁處時數	執行時數	課程內容及辦理情形
107 年	228	3,696	2,838	基本課程:28 團體課程:19 團體輔導活動(親子活動):6
108 年 1-9 月	237	3,448	2,027	基本課程:18 團體課程:22 團體輔導活動(親子活動):6

(九)未成年懷孕服務方案

1.108 年度結合中央公彩回饋金及本府政策性補助，挹注 118 萬

4,500 元，結合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個案管理服務，提供訪視、生涯規劃(就學就業輔導)、心理諮商、生育抉擇、協助安置待產、申請經濟扶助、個案研討親職教育及育兒指導等多元支持服務。亦規劃辦理社區及校園宣導、支持性團體等預防措施，建立未成年人正向觀念及正確求助管道，降低問題發生。

- 2.為強化本市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措施，本局自 108 年起推動「小爸媽主動關懷服務」，執行漏斗式篩案並提供主動關懷服務，以掌握轄內是類對象受服務情形，主動提供社會福利及支持服務，降低風險因子產生，同時透過社政、民政、衛政及教育等一線執業人員協助宣導及周知服務措施，以避免標籤或負向感受。
- 3.鑒於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需求涉多元面相，爰積極強化網絡資源整合服務，包含結合衛政單位「未成年孕產婦追蹤關懷」提供避孕管理及衛教指導、教育單位「多元就學輔導機制」維護受教權益、勞政單位「就業媒合及輔導措施」促進家計者穩定就業、民政單位「落實新生兒出生登記」以保障新生兒身分權益，透過網絡橫向連結，強化三級處遇措施。
- 4.截至 108 年 9 月，主動關懷人數計 221 人，並結合衛政單位完成衛教追蹤關懷訪視，其中經社政評估暫無福利需求或無服務意願者計 139 人，由社政服務或提供福利資源連結者計 82 名。

(十)家事事件服務：於中壢簡易庭設置家事事件服務處，本局 107 及 108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提供家事事件之兩造及未成年子女陪同出庭、情緒支持、法律諮詢、社會福利諮詢及轉介、親職教育等服務，並提供「監督會面交往服務」，保障未成年子女於訴訟程序中，降低潛在傷害風險，保障未成年人渠等法律之權益，服務情形如下：

單位：人次

年度	諮詢輔導	社福資源轉介	陪同出庭	親職教育	會面服務	通報	合計
107 年	723	12	57	42	50	6	890
108 年 1-3 月	66	4	9	14	19	2	114

四、高關懷少年服務

為能有效協助高關懷少年，本市社會局及警察局提供多元類型之服務，包含關懷訪視、就學就業輔導、家長親職教育、外展服務等，

期待能夠滿足少年之需求，茲將相關服務整理如下表：

高關懷少年類型	服務內容及執行情形
司法轉向、逃學 逃家之兒少	本市社會局 108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辦理「桃園市高關懷少年服務方案」，服務內容包括電話初步訪談、個案輔導、家庭關懷訪視、就學及就業輔導、陪同出庭及法院報到、社會資源聯結及福利宣導等服務。107 年服務案量共計 245 人；108 年 9 月底止，服務案量共計 229 人。
藥物濫用少年	本市社會局 108 年度委託桃園少年之家及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協助本市毒品個案輔導服務，桃園張老師基金會提供家長親職教育服務，俾利提高藥物濫用兒少戒毒成功之機會，同時，強化與法院、少輔會、教育局及衛生局之跨局處網絡合作，透過定期聯繫會議及個案研討，提升個案輔導效能，期能降低兒少吸毒之風險。107 年非在學藥物濫用少年服務案量共計 92 人；108 年 9 月底止，服務案量共計 60 人。
藥物濫用少年之 父母親職教育	針對施用毒品兒少之家長提供親職教育服務，俾利提高藥物濫用兒少戒毒成功之機會。107 年 109 案共 738 小時；108 年 9 月底止 75 案共 501 小時。
偏差行為少年	(一) 諮詢服務 1、107 年：諮詢服務 420 人、開案輔導 117 人、短期處遇 72 人。 2、108 年 1-9 月：諮詢服務 431 人、開案輔導 77 人、短期處遇 225 人。 (二) 外展服務 1、外展工作自 100 年起至各區辦理高關懷少年活動，蒐集各區高關懷少年生態的資訊，並從各區學校、分局以及實地場勘中觀察少年於放學後易聚集之處所，主動關心少年並與其建立關係，以期透過外展工作及結合社會資源，建立社區少年服務網絡，預防其偏差及犯罪行為之發生。輔導員進入社區了解少年的活動區塊與當地問題，建立與當地居民及在地少年友好關係，並整合當地社福資源，提供社區居民及少年運用資源管道。針對少年不同需求，設計南、北區主題式外展服務，利用各種方案、活動、宣導等方式，提供少年資源連結管道，解決少年問題。 2、1 至 9 月已辦理 130 場活動，服務達 2,439 人次，其他活動持續辦理中。

	(三) 職涯探索體驗計畫 1、本計畫於 108 年度依據少輔會地區資源分配，經輔導員評估以蘆竹區與新屋區為活動辦理重點區域，蘆竹區活動並邀請竹圍國中、山腳國中、光明國中、南崁國中、大竹國中等五校共同參與，新屋區活動則邀請新屋高中為重點參與學校，同時連結桃園市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之資源與本會服務對象，邀請具職涯探索需求之 14 歲至 18 歲少年參與本計畫。 2、108 年度預計辦理 2 階段，共計 4 梯次。 (1)第 1 階段結合 1111 人力銀行網站之職涯興趣測驗，協助少年探索自我職涯發展方向，參與施測者共計 7 場次、43 人次。本階段同時辦理職涯探索團體與團體前面試，經輔導（社工）員篩選後，南、北兩區共邀請 24 名少年參與 8 次職涯探索團體與 1 次大專街頭參訪活動，期程為 4 月至 6 月，已辦理 18 場次，共計 172 人次。 (2)第 2 階段辦理職場體驗與實習之「初階活動」、「進階活動」，「初階活動」期程為 7 至 8 月，配合店家工作模式，安排少年進入至少 4 間店家進行共 32 小時初步體驗，探索自我興趣、能力與體驗商家工作技巧，本階段已辦理 48 場次，共計 119 人次。 (3)第 2 階段辦理職場體驗與實習之「進階活動」期程為 9 至 10 月，安排少年至 1 間店家體驗與學習工作現場所需之技巧與職場態度，深入學習共 20 小時，以利少年提早調適及準備進入職場的態度、工作模式及人際互動技，本階段預計辦理 40 場次、計 80 人次。 (4)本計畫第 2 階段辦理期間，預計透過輔導（社工）員辦理共 6 場次關懷小團體活動，以協助少年回顧整合學習經驗，鞏固其學習到的技巧與態度，提升少年生涯發展的成長性及適配性，截至 108 年 9 月已辦理 4 場次，共計 16 人次，10 月辦理 2 場次、計 16 人次。
--	---

除上述直接服務外，本市警察局亦定期於少輔會網站更新資訊、辦理廣播節目，並定時召開少輔會幹事會議與委員會議，期待能夠透過多元面相提供與青少年相關之資訊，並透過會議與跨局處協調合作，以俾提供更符合青少年需求之服務。

服務類型	辦理內容
少輔會網站建置服務	持續每週更新 Younger 廣播節目預告資訊，結合時下相關時事，提供關心青少年議題的民眾即時訊息。於網站「最新消息」即時轉知各相關活動訊息給志工與本市民眾，並於網站中設置宣導影片。
廣播節目	鑑於「家庭教育為青少年養成之重點」，107 年及 108 年 1 至 9 月分別以「少年個案工作」、「網路成癮」、「校園霸凌」、「家庭關係」、「暑期叮嚀」、「少輔會工作及資源」、「毒品」及「青少年理財、健康」等議題為訪談主軸，共錄製 90 集，透過不同的訪談內容，讓家長知曉少年的想法以及家庭教育的重要性，並因應時事錄製，俾利社會大眾更加重視少年議題。
少輔會幹事會議與委員會議	(一)依據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103 年 5 月 22 日臺內警字第 1030890014 號、法保字第 103605500280 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2200 號、衛部護字第 1031460415 號函示「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每 3 個月應召開委員會會議，每月應召開少輔會幹事會議，並由本府社會局、教育局及本局輪流召開。 (二)於 107 年 1 月 30 日、107 年 5 月 4 日、7 月 27 日、10 月 23 日及 108 年 2 月 22 日召開少輔會委員會議，會中各委員針對少年輔導工作共提出 25 項建言，並依決議事項列管執行。 (三)為協調聯繫各單位，於 107 年 2 月 26 日、5 月 16 日、11 月 27 日及 108 年 3 月 26 日，分別由少輔會總幹事及副總幹事邀集社會局、教育局及衛生局等相關業務單位召開幹事聯繫會議，以落實執行委員會各決議事項，提升少輔會服務品質。 (四)後續將透過少輔會各項會議精進少年輔導分工原則及服務模式，落實本市少年輔導工作，以符合「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並隨時針對少年各項議題與現象討論研擬因應方案，整合本府各局處之資源，強化本市少年各項服務工作。

五、少年事件防處工作執行情形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 至 9 月
校園巡邏	311,105 人次	233,325 人次
校園查訪聯繫	10,800 校次	8,100 校次
校外聯巡	476 人次	430 人次
預防犯罪宣導	163 場，62,554 人次	89 場次，44,744 人次

六、協尋失蹤兒少：針對失蹤少年及學生易聚集場所加強查察，本期本市共計通報失蹤少年 307 人、尋獲 310 人，尋獲率 100%(含尋獲 107 年前通報數)；相關處理方式除通知報案人、帶回交付家長外，並予以關懷輔導，了解失蹤原因，降低再失蹤機率，如具學生身分，並主動通知學校等相關單位協助復學。

單位：人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 至 9 月
失蹤少年通報	882 人	876 人
尋獲	872 人	856 人
尋獲率	98.86%	97.71%

七、執行專案臨檢勤務：本府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每月共同執行「保護兒童及少年措施擴大臨檢」，跨越夜間 12 時時段，針對夜校生及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如網路咖啡店、電子遊戲場、公園等處所加強查察；另針對易衍生少年事件處所，規劃勤務勸導查察少年不當行為，每週結合本府教育局(原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及高中學校生教(學)務人員共同執行，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 至 9 月
保護兒少措施擴大臨檢	22 次	19 次
保護查察	51 次	39 次

八、兒童保護：為加強查尋行方不明兒少，內政部警政署已於 105 年 1 月 4 日於警政婦幼通報系統擴充「警察機關處理主管機關協請查尋行方不明兒童及少年」功能，該系統可將社政機關請求協尋對象(含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之基本人別資料傳輸至警用行動電腦 M-Police，以利線上員警查詢比對，增進協尋效能。本期本市警察局計尋獲 86 人。

九、婦幼安全宣導：本期至各機關、學校及團體辦理婦幼安全宣導計 176 場，28,390 人次參與。另為強化預防犯罪宣導成效，由婦幼警察隊與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聯合辦理宣導活動，藉由互動遊戲及有獎問答方式吸引民眾參與，達成寓教於樂與宣導之目的，本期計辦理 3 場大型聯合宣導。

兒童及少年教育權益服務

一、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及課後照顧

(一)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係提供弱勢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學習輔導，
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係提供弱勢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學習輔導，
資料如下表：

年度	辦理校數	開班數	參加人次	補助經費(元)
106 學年度第 1 期	196	1,542	10,584	38,314,037
106 學年度第 2 期	195	1,382	9,174	24,272,764
107 學年度第 1 期	199	1,778	12,123	30,026,571
107 學年度第 2 期	208	1554	10,259	26,800,457
108 學年度第 1 期	217	2,107	13,849	47,896,043

(二)課後照顧服務係為協助安置因家庭因素於課後無人照顧之學童，
資料如下表：

年度	辦理校數	參加人數	弱勢學生 參加人數	補助經費(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63	20,310	5,889	23,704,705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168	21,270	6,405	22,644,254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81	22,538	6,288	26,042,58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184	23,253	6,635	42,507,64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185	24,351	6,664	預計 10 月中旬 彙整數據

二、校安通報：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事件通報系統，本市轄屬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107 年至 108 年 9 月校安事件統計分析如下
表：

107 年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事件件數統計					
主類別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幼兒園	合計
意外事件	282	265	376	60	983

安全維護事件	80	59	80	14	233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362	192	155	0	709
霸凌事件(含疑似)	12	24	32	0	68
管教衝突事件	10	36	56	10	112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501	984	1372	89	2946
天然災害事件	3	9	36	6	54
疾病事件	311	859	6132	3639	10941
其他事件	42	34	100	24	200
合計	1591	2438	8307	3842	16178

107 年意外事件各類別件數統計					
主類別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幼兒園	合計
交通意外事件	106	69	42	4	221
中毒事件	2	1	5	0	8
自傷、自殺事件	99	45	13	0	157
溺水事件	2	0	1	0	3
運動、休閒事件	41	80	186	19	326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6	12	6	1	25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26	58	123	36	243
合計	282	265	376	60	983

108 年 1-9 月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事件件數統計					
主類別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幼兒園	合計
意外事件	207	179	239	63	688
安全維護事件	71	30	48	9	158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248	208	136	0	592
霸凌事件(含疑似)	6	11	29	0	46
管教衝突事件	9	21	47	14	91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324	636	893	58	1911

天然災害事件	6	5	29	2	42
疾病事件	259	815	6124	3972	11170
其他事件	31	21	66	13	131
合計	1161	1926	7611	4131	14829

108 年 1-9 月意外事件各類別件數統計					
主類別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幼兒園	合計
交通意外事件	75	34	27	10	146
中毒事件	1	2	3	0	6
自傷、自殺事件	77	48	28	0	153
溺水事件	2	4	5	1	12
運動、休閒事件	22	41	101	11	175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3	2	4	5	14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27	48	71	36	182
合計	207	179	239	63	688

(二)為掌握本市各級學校校園安全事件之情況，學校應秉持快速、精確的通報原則，按事件等級判定原則與通報事件之分類，區分事件的嚴重性與屬性，盡速將事件通報上級主管機關，了解整體情況作完善的協調與聯繫溝通。

(三)倘學生發生意外事件，學校依據校園緊急傷病事件檢傷分類及處理程序，依嚴重程度、迫切性及臨床表徵，依建議流程予以處理。

(四)為使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有效運作，除落實現行校安工作，提升自我防護知能外，並結合教育、警政、社政等資源，針對校園面臨的校安問題，因地制宜提出解決方案，以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確保師生安全。

三、幼兒園稽查工作

(一)幼兒園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情形：本市幼兒園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每週平均執行 3 次，108 年 1 月至 9 月共查核 210 間幼兒

園。2 間不符本府建築管理處之規定，1 間不符本府消防局之規定，25 間不符本局之規定，合格者 182 間。違規者由本府各單位依權責函文要求改善並續處，另持續追蹤督導其改善情形。

(二)學(幼)童專用車稽查情形：每週 2 次與監理站、警察局交通大隊執行本市學幼童車路邊攔檢稽查，108 年 1 月至 9 月共攔檢學(幼)童專用車 72 輛，其中幼童專用車不合格者計 14 輛(違規乘載國小學童及超載限制人數 10 輛、變更座椅 2 輛、司機未具資格 1 輛、隨車人員未具資格且違規乘載國小學童 1 輛)，由監理站或交通大隊當場開立罰單或由本局開處裁處書並要求改善。

(三)幼兒園違規聘用外籍教師：本府勞動局及教育局不定期聯合到園稽查，由勞動局認定是否違反就業服務法，若幼兒園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規定聘用外籍教師，教育局依規定處分幼兒園負責人，以維護幼兒權益。

四、學生交通車稽查工作

(一)聯合稽查部分，每月排定約 8 次至本轄各國小、幼兒園及特教車出入點進行不定點不定時路邊突檢，以全面進行管制。107 年度路邊攔查次數 91 次，攔查車輛 313 輛，合格 298 輛，不合格 15 輛，合格率 95.2%。108 年度 1 月至 9 月路邊攔查次數 73 次，攔查車輛 185 輛，合格 161 輛，不合格 24 輛，合格率 87%。聯合稽查不合格者皆由監警單位當場開立罰單，由本局函請違規業者改善並將改善資料送本局備查；另函請交通車未核備業者儘速至本局辦理核備事宜。

(二)專案稽查部分，107 年度挑選 66 家高風險補習班及 61 家高風險課照中心至現場稽查學生交通車使用情形，合格者共 75 家，不合格者共 52 家。108 年度請稽查員至補習班及課照中心進行班務稽查時，同時稽查學生交通車使用情形。108 年度 1 月至 9 月補習班已稽查 162 家，合格 153 家，不合格 9 家；課照中心已稽查 131 家，合格 118 家，不合格 13 家。不合格者皆已函請業者檢具改善說明書並儘速至教育局辦理核備事宜，本局另針對逾期未改善者進行複檢。

五、家庭教育

- (一)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免費提供市民家庭教育 412-8185 專線服務（試一下，幫一幫我），由輔導志工為民眾提供電話諮詢、晤談服務及函件服務，上述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106 年至 107 年 3 月各類問題諮詢輔導個案統計彙整如下表：

問題別	親職教養及親子關係	婚姻關係	親密關係	其他家人關係	家庭資源與管理	自我調適	網路正用	其他	總計
107 年	248	139	33	72	7	174	10	17	700
108 年 1-9 月	132	123	30	40	4	120	4	8	461

(二)各類家庭教育活動

- 1.親職教育系列講座：講座主軸納入性別平等、網路正用、親子溝通...等議題，以講座方式，提升本市家長、教師親職教育知能，107 年共辦理 11 場次，參與人次 1035 人次；108 年 1 至 9 月共辦理 9 場次，參與人次 711 人次。
- 2.家庭教育宣導劇場：以「善用 3C，幸福 3T」為宣導主軸，透過戲劇演出及有獎徵答方式至校園推廣，107 年共辦理 22 場次，參與人次 5068 人次；108 年 1 至 9 月共辦理 10 場次，參與人次 1557 人次。

五、性別平等教育

(一)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辦理情形

- 1.「108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實務研討會議」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大崗國中辦理國高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實務研討會議 1 場，另東安國小於 108 年 8 月 21 日、8 月 23 日共舉辦 2 場。業均已辦理完竣。
- 2.「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領域教案實作研習」業於 108 年 8 月 26 日辦理完竣，參與人數 102 人(男:女=11:91)。
- 3.「108 年度兒童性剝削防治宣導」於 108 年 9 月至 108 年 11 月舉辦，使兒童認識兒少性剝削及教導上網安全的重要性。
- 4.「108 年度青少年性剝削防治宣導」預計於 108 年 9 月至 108 年 11 月舉辦，利用多元宣導模式，教導上網安全的重要性，使孩子更認識性剝削形式，進而學習如何保護自己及更重視自身身

體自主權觀念。

- 5.「108 年度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舉辦，參與對象係為各國中小家長，協助建立家長對行別平等教育觀念，增進親職能力，營造溫馨、關懷、平等家庭氣氛。
 - 6.「108 年度特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活動」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興南國中舉辦，運用劇團表演模式，協助特殊孩子建立正確的性平價值觀。
 - 7.「108 年度高中、國中及國小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該活動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截稿，本年度教案優良作品可於桃園市教育輔導團網站上刊。
 - 8.「108 年度反性/別暴力戲劇競賽」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東興國中辦理，透過各學校選擇議題演戲模式，使學生在參與中能理解性別平等的正確觀念，破除刻板印象。
 - 9.本市 108 年度以「情感教育、媒體識讀、防範復仇式色情」列入本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實施計畫主題，請各校於 5 月份辦理性平宣導活動；另 107 年度以「反/預防校園約會暴力」、「新興兒少網路危機與兒少網路危機」、「情感教育」為主題，請各校於 5 月份辦理性平宣導活動。
 - 10.本市委由建德國小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劇團巡迴宣導」，於 108 年 9 月至 10 月間至本市 13 區巡迴表演，以兒童劇演出形式表現「性別平等」議題，引導兒童瞭解和學習彼此尊重互相關懷；劇情內容以「臺灣女孩日」、「避免性別歧視與暴力」、「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兒少自我保護」等議題為宣導內容，共計辦理 25 場次，參與人數 7,677 人。
- (二)依據校園安全通報系統，107 年至 108 年 9 月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通報件數計 2,215 件，詳如下表；本局均持續督導各校依照本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處理流程執行，並須提交輔導成效評估表轉陳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後方可結案。

項目 月份	性侵害事件			性騷擾事件			性霸凌事件			總計
	高中	國中	國小	高中	國中	國小	高中	國中	國小	
107 年度	108	123	36	134	408	625	1	2	9	1446
108 年度 1 月至 9 月	71	107	16	94	217	351	0	1	2	769
總計	179	130	52	228	625	976	1	3	11	2215

六、中輟預防工作

為有效落實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本局確實依中輟通報系統掌握每月中輟及復學人數、中輟原因分析、各區中輟人數分布、人數消長趨勢等，以瞭解學校中輟通報及各網絡協尋、追蹤情形，並督導各校及各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落實執行勸告、勸導及開罰動作，使學生返回校園。此外復學輔導方面，更辦理各類高關懷活動，包括高關懷社區生活營、高關懷班、高關懷社會技巧彈性課程等，協助中輟生返校後之生活與學習，加強學生自信心。

(一)中輟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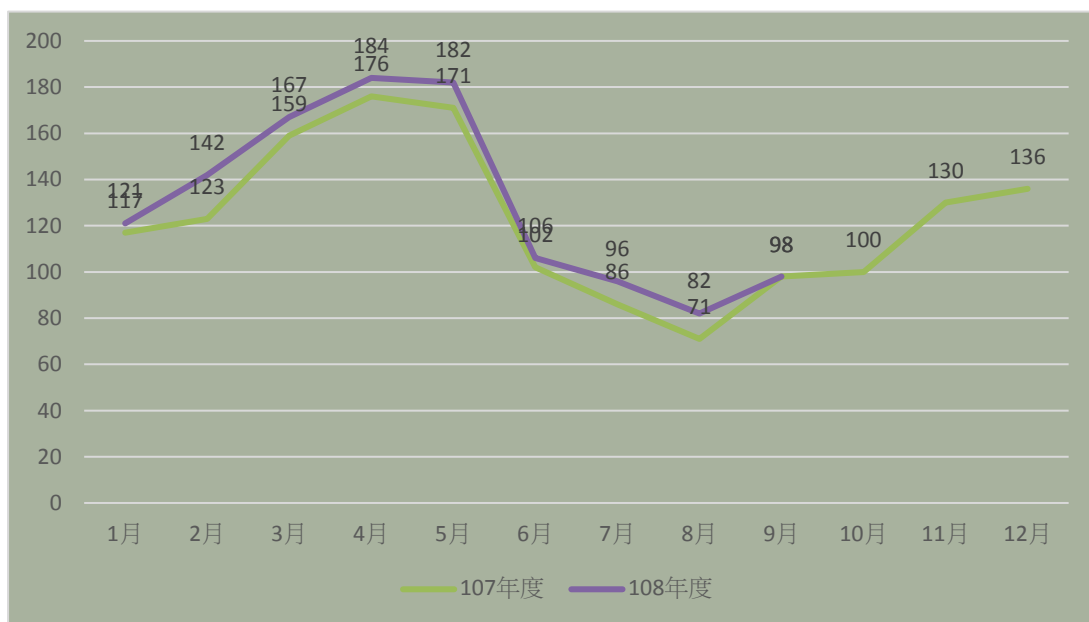


圖 1 桃園市學生中輟趨勢

備註：桃園市 107 年至 108 年 1 月至 9 月同期當月尚輟人數統計趨勢圖

(二)推動「強迫入學委員會」：除每月月初主動提供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各區之中輟名單，並要求其執行相關工作，推動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工作外，亦透過定期考評督導區公所發

揮強迫入學委員會之功能。

(三)強化中輟預防措施：為預防學生中輟，本市採取積極性的預防措施，整合市內現有資源提升教師輔導專業知能，並活化學校相關課程，針對中輟生及中輟之虞的學生提供多元的課程選擇，讓學生的學習能更多元化、適性化、生活化，不再侷限於傳統基礎學科的學習，希望能讓學生對於學校生活能產生學習興趣，讓學生能願意回到學校就學。本府教育局推動中輟預防措施如下：

1.提升教師中輟輔導知能部分：辦理輔導教師分區督導會議：本局規劃 108 年度每季分 6 區各辦理 3 場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及研習，共計 18 場，預計嘉惠本市 600 人次輔導教師，透過各項理論的探討、個案研討、輔導經驗分享，強化理論與實務的結合，提升各校教師專任輔導專業知能，落實學校三級輔導制度，針對中輟學生提供學生適性的輔導。

2.活化課程提升學生學習意願部分：

(1)落實中輟復學輔導中介教育：落實中輟復學輔導中介教育：針對因家境清寒或家庭功能不彰，家長無力照顧且有意願至慈輝班就讀之學生，由楊梅國中秀才分校辦理，目前學生計有 8 班，約 130 名學生。本市並另設有中途班，針對中輟復學生及具有中輟傾向之在校生，提供適性且多元、另類課程，協助中輟生復學與適應學校生活，並習得基礎知識與實用技能，108 年度計約有 70 名學生受惠。

(2)推動適性化輔導課程：對於本市時輟時學，或缺課累積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或中輟復學學生，規劃符合個案學生需求的適性化輔導課程，以避免學生因返校後所產生的學習及生活適應上的困難，進而產生挫折感，最終導致再次中輟的情形，透過適性化輔導課程的推動，提供多元、彈性、生活化的輔導課程及選替教育課程，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帶回孩子學習的心，108 年度預計將 60 所國中小辦理本計畫課程，共嘉惠本市學子計 120 人。

(3)強化高關懷社會技巧彈性課程：本市 59 所國中皆開辦本課程，對象為單親學生、認輔學生或有中輟紀錄者之原住民或單親家庭學生等高關懷學生，以彈性教學方式讓學生能學習到實用的人際交往與溝通等生活技巧，學校並可針對學生未

來生活所需的社會技巧及技能進行分析，將分析的結果納入學習的課程設計，並結合社區師資及人力資源共同參與，108年度預計嘉惠300名學子。希望透過這樣的課程設計與學習，增進高關懷學生的社會技巧及適應能力，另外再透過定時電話訪談了解學生狀況，期有效降低偏差行為發生及輟學率，減少再輟可能。

七、始終未入學之學童辦理情形

- (一)各校始終未入學之學童，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設置「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確認其未在其他縣市學校就學，將列管各該學校，請學校與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會同相關人員(如里長、管區警員、里幹事、學校老師等)進行家庭訪問，並請學校上系統填報查訪情況、註記未就學原因，直到學生入學後解除列管。若經系統比對，確認學生已出境，則解除列管；若行蹤不明學生則由系統轉介警政系統協尋。
- (二)若查訪學生屬於「拒學」或「協尋中」個案，除續列管各該校並提報國教署未入學新生個案列管會議，尋求跨部會、縣市支援，共同尋訪學生入學。
- (三)查本市國民小學尚有列管在案之行蹤不明未入學學童情形，103學年度1人、104學年度2人、107學年度4人，各校業依規定通報強迫入學委員會及警政系統協尋，俾廣續輔導復學；另近年經各網絡單位協助學校追蹤訪查後，已輔導復學人數計有104學年度11人、105學年度10人，106學年度9人、107學年度13人。
- (四)另本市國民中學尚有列管在案之未入學學童情形協尋中合計9人(104學年度2人、105學年度2人、106學年度3人、107學年度2人)，查訪中合計9人(104學年度2人、105學年度1人、106學年度1人、107學年度5人)，各校業依規定通報強迫入學委員會及警政系統協尋，俾廣續輔導復學。

八、中途離校學生穩定就學輔導工作

- (一)依據教育部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本市107年至108年9月通報中途離校學生共計4,608人，主要原因為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志趣不合等，詳如下表。

(二)本市中途離校學生穩定就學輔導措施

- 1.本市教育局於 107 年 2 月 7 日、107 年 4 月 26 日、107 年 6 月 25 日、107 年 12 月 25 日、108 年 9 月 25 日邀集本府勞動局、社會局、本市輔諮中心及高中職召開跨局處中離生穩定就學會議，以了解各校對中離生之輔導情形及困境，並提供相關諮詢與協助。
- 2.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中途離校、長期缺課或其他有輔導需求學生之追蹤及輔導，訂定本市「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啟動學校後續追蹤輔導處理程序，並隨時更新「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通報系統」資料，以維持系統資料正確性。
- 3.督導各高中職確實依規定擬訂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並設置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依需要召開安置輔導會議，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
- 4.為協助中途離校學生返校後之學習及生活適應，提供多元彈性或自我探索課程，並促進學生心理健康，訂定本府教育局 107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措施實施計畫，107 年度計 2 所學校申請辦理。另 108 年度訂定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實施計畫，補助各高中職校辦理穩定就學及學生輔導計畫，計有 4 所學校申請穩定就學計畫，10 所學校申請學生輔導計畫。
- 5.本市教育局與勞動局就業服務處建立中離生之就業需求輔導轉介。截至 9 月 30 日止本局協助 3 所學校(中壢家商、志善高中、振聲高中)轉介 7 名中離生由就業服務處後續職涯諮商、就業輔導等工作。
- 6.108 年度配合教育部國教署中離生追蹤輔導工作執行輔導訪視事宜，加強對本市中離生較高的學校進行輔導訪視，截至目前為止，已訪視治平高中、啟英高中、新興高中、永平工商、成功工商及育達高中等 6 校，後續並督導學校依委員建議予以改善。

中途離校類表			
主要分類	次要分類	詳細分類	合計
一、離校種類	1 新生未入學學生(新)		22
	2 無故缺(曠)課超過3日者		458
	3 轉學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220
	4 休學		2779
	5 放棄、廢止學籍(舊)		212
	6 中途離校未知去向者(舊)		0
	7 轉學已向轉入學校報到者(舊)		917
	8 未達畢業標準(舊)		0
	9 已達修業年限(舊)		0
二、離校情況(多選)	1 至他校就讀(新)		1205
	2 離校在家		2065
	3 離校離家		276
	4 已在工作		1362
	5 行蹤不明家人未報警		52
	6 全家行蹤不明		12
	7 其他		576
三、離校主要原因	(一)個人因素	1 志趣不合(新)	1170
		2 健康狀況(新)	178
		3 精神或心理疾病	115
		4 懷孕生子或結婚	32
		5 生活作息不正常	379
		6 觸犯刑罰法律	31
		7 突發重大事件(新)	30
		8 就業(新)	207
		9 物質濫用(新)	0
		10 藥物濫用(新)	3
		11 其他	334
		12 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舊)	0
		13 智能障礙(舊)	0
		14 性平案件(舊)	0
		15 從事性交易(舊)	0
	(二)家庭因素	1 經濟因素	227
		2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	40
		3 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	11

		響	
		4 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3
		5 須照顧家人	19
		6 親屬失和無法安心上學	16
		7 居家交通不便	165
		8 家庭功能不彰	34
		9 其他	89
	(三)學校因素	1 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	463
		2 缺曠課太多	404
		3 觸犯校規過多	183
		4 課業壓力	28
		5 師生關係	3
		6 同儕關係	28
		7 校園霸凌	1
		8 其他	91
	(四)社會因素	1 受同儕朋友影響	76
		2 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	6
		3 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	4
		4 其他	10
		5 受已離校同學影響(舊)	0
	(五)其他因素	1 離境(移民、旅遊、遊學)	97
		2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出走	43
		3 其他	36

兒童及少年健康發展服務

一、兒童少年保健

(一)兒童整合性健康服務計畫：整合全市醫療專業資源，由小兒科(家醫科)專科醫師、牙科醫師、護理人員組成專業醫療團隊，主動至幼兒園及社區，提供視力、聽力、口腔檢查、發展篩檢、體格生長、眼睛、耳鼻喉、頭頸部、胸腹部、泌尿生殖、脊柱四肢、皮膚等 12 項以上健康檢查，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107 及 108 年承攬院所及成果如下：

組別	行政區	107 年	108 年 1-9 月
1	桃園區、復興區	全家親子診所	全家親子診所
2	中壢區、觀音區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 天晟醫院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 天晟醫院
3	平鎮區、新屋區	怡仁綜合醫院	聯新國際醫院
4	蘆竹區、大園區	中美醫院	中美醫院
5	八德區	華揚醫院	中壢長榮醫院
6	楊梅區	怡仁綜合醫院	怡仁綜合醫院
7	大溪區	龍潭敏盛醫院	新永和醫院
8	龍潭區	龍潭敏盛醫院	龍潭敏盛醫院
9	龜山區	大明醫院	大明醫院
健檢場次		1,003	999
健檢人數		60,666	60,529

(二)辦理兒童視力、聽力、口腔宣導講座，提升兒童主要照顧者及兒童相關衛生教育觀念，107 及 108 年成果如下：

視力、聽力及口腔保健宣導	107 年	108 年 1-9 月
場次	316	219
參與人次	11,647	8,145

(三)為提升兒童與青少年對於生長發育、兩性交往議題及避孕管理等議題的認知，辦理校園性健康促進宣導講座，107 及 108 年成果如下：

校園性健康促進宣導講座	107 年	108 年 1-9 月
場次	55	41
參與人數	6,378	5,842

二、愛滋病防治與宣導

(一)由 13 區衛生所專業人員或邀請專業講師至校園辦理愛滋病及性病防治宣導，針對愛滋及性病基本知識、保險套示範教學、娛樂性用藥對不安全性行為之影響等進行衛教，另配合大專院校慶、運動會、健康週等活動於學校設攤辦理匿名篩檢、有獎徵答等活動，107 年辦理 178 場次，計 27,429 人次參加；108 年 1 至 9 月共辦理 143 場次，計 29,541 人次參加，彙整如下：

項次	場域	對象	主題/宣導 內容	場次		參與人數	
				107 年	108 年 1-9 月	107 年	108 年 1-9 月
1	國小	學生	愛滋病 防治宣導	107	82	13,908	10,269
2	國中	學生		26	17	6,196	4,543
3	高中、職	學生		16	22	4,170	12,183
4	大學	學生		27	20	3,093	2,391
5	其他： 教養院、特 殊教育學校	住民		2	2	75	155
合計				178	143	27,429	29,541

(二)與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合作，輔導失學、行為偏差之青少年，辦理愛滋防治、減害計畫替代療法等衛教宣導，107 年辦理 7 場，共計 224 人次參與；108 年 1 至 9 月辦理 5 場，共計 140 人次參與。

場域	對象	主題/宣導內容	場次		參與人數	
			107 年	108 年 1-9 月	107 年	108 年 1-9 月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高關懷青少年	愛滋病防治宣導	7	5	224	140

三、心理衛生教育宣導

(一)心理衛生宣導：依不同身分族群及其可近性場域進行宣導，兒童、青少年以所在之校園為主，融入生命教育課程中，引導學生瞭解自殺防治與心理衛生概念；針對孕產期婦女、家長可能因面對孕期或照顧家庭加上職場工作壓力，而有情緒困擾問題，故擇定易觸及婦幼之場域進行宣導，鼓勵如有需要可尋求心理

衛生資源。另 108 年為提升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簡稱 ADHD)兒童之家屬、老師及其主要照顧者認識相關醫療知識，故結合本府教育局特教科及早期療育相關服務資源，共同辦理衛教推廣講座，期透過衛教活動，使家長瞭解什麼是注意力不足過動症並如何陪伴過動症孩子健康成長。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9 月	
目標類型	目標族群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學生	校園學生	14	6,081	13	919
家長	孕產婦及嬰幼兒	8	238	10	282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	未辦理		4	298
	新住民	9	350	12	874
	原住民	10	311	19	437

(二)網路成癮防治：

- 1.世界衛生組織（WHO）在 107 年 6 月底宣佈將「網路遊戲成癮（Gaming disorder）」納入精神疾病，已有研究顯示國內青少年網路遊戲成癮盛行率為 3.1%，在科技網路急遽發展的時代，人機互動緊密，網路遊戲成癮現象將是大眾不可避免要認識與面對的身心發展問題，爰 108 年加強新興成癮問題—網癮防治議題之宣導，提升民眾對網癮行為問題之認識，108 年辦理網路成癮防治宣導講座共 2 場次，計 85 人次參加。

日期	宣導主題	參加人數
108 年 3 月 9 日	用網路不迷路	13
108 年 7 月 14 日	重新連結－談網路成癮傾向孩子的教養策略	72

- 2.培植網癮處遇人員專業知能，強化網癮臨床議題之認識，提升對是類個案之覺察，促進早期發現早期介入，108 年度辦理專業處遇人員之網癮防治教育訓練共 3 場次，計 233 人次參加。

日期	主題	參加人數
108 年 5 月 30 日	網路成癮概述	112
108 年 7 月 8 日	網路成癮概述	91
108 年 8 月 3 日	網路成癮概述	30

四、毒品危害及藥物濫用防制

- (一)藥物濫用青少年輔導：對監護人同意由個管師持續輔導列管的藥物濫用少年，依「桃園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少年個案服務流程」予以收案，並進行後續追蹤輔導。

年度	107年	108年1-9月
收案數(人)	23	15

- 1.少輔院銜接輔導：衛教宣導各級毒品危害性，並提供相關藥癮戒治資源。

年度		107年	108年1-9月
銜接輔導	場次	6	4
	人次	175	103
新生家屬	場次	9	8
	人次	151	146
懇親活動	場次	3	3
	人次	3,404	2,122
總計	場次	18	15
	人次	3,730	2,371

- 2.無毒安全營業場所：為落實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及預防犯罪，與娛樂場所業者(網咖、PUB、MTV、KTV、舞廳、撞球場、電影院及旅宿業等)合作提供健康的無毒環境，已推動特定場所業者配合佈置反毒海報、布條及相關宣導，輔導加入為無毒安全營業場所。

年度	107年	108年1-9月
家數	259	278
人次	1,732	1,126

- 3.毒品危害防制宣導

- (1)針對大學、高中、國中及國小分齡分眾舉辦活動

年度	107年	108年1-9月
場次	384	115
人次	143,959	64,173

- (2)針對家長及一般民眾進行反毒宣導

年度	107年	108年1-9月
場次	273	136
人次	142,002	127,177

(3)針對高關懷或高風險家庭舉辦各式活動

年度	107年	108年1-9月
場次	29	11
人次	1,343	1,018

(二)毒品危害防制宣導

1.預防宣導：

(1)與藥師公會合作辦理「神農小學堂-正確用藥暨反毒教育健康知識創意競賽」：本項活動自 103 年起開始辦理，每年皆由衛生局主辦，由教育局邀請各高中職、國中小學生組隊參加，高中職學生以反毒短片參賽，國中組則以反毒海報及反毒漫畫參賽，國小學生則組隊進行健康知識創意競賽，每年參與學生人數眾多，並達到反毒宣導成效，107 年於 9 月 26 日辦理，105 所國小參加；108 年於 9 月 25 日辦理，109 所國小參加。

(2)辦理本市 108 年度青少年聯合宣導活動計畫，結合本市政府單位辦理之大型活動：鼓勵青少年參與各項健康休閒活動，降低毒品對社會的危害及解決新興毒品氾濫問題，以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為核心，透過跨局處合作，結合本府各局處舉辦之大型活動，宣導「一身不沾毒，一生擁幸福」反毒概念，提升反毒宣導效益，澄清青少年價值觀，使其了解參與休閒活動比吸毒與抽菸更健康、開心，共 8 場次，計 5,600 人次。

編號	活動名稱	結合局處	參與人次
1	市長盃海上龍舟賽(108/6/1)	大園區公所	1,000
2	市長盃海上龍舟賽(108/6/2)	大園區公所	1,000
3	石門水庫熱氣球嘉年華(108/06/17)	觀光旅遊局	1,000
4	辦公室椅滑行大賽(108/07/06)	警察局	100
5	暑期工讀生職前說明會(108/07/01)	就業服務處	400
6	桃園國際動漫大展(108/07/20)	文化局	600
7	永安漁港星濱樂狂歡嘉年華(108/07/20)	中壢區漁會	1,000
8	平鎮狂潮之夜國臺客演唱會設攤宣導(108/9/21)	平鎮區公所	500

(3)108 年夏日拒毒鬥陣趣傳統藝陣文化夏令營：衛生局、教育局與桃園市廣澤文化藝陣促進交流協會於 108 年 8 月 12 日至 16 日假本市大溪區美華國小共同舉辦「108 年夏日拒毒鬥陣趣傳統藝陣文化夏令營」活動，活動內容除了獅陣、鼓陣、

太子神童、傳統掌中戲、傳統技藝-陀螺等教學體驗及家將、官將首角色扮演與傳統宮廟臉譜彩繪等實作課程外，亦結合反毒宣導課程，鼓勵青少年利用課餘時間體驗並重新認識桃園傳統民俗文化，進而培養適性休閒娛樂，養成健康無毒的生活型態。

2.後續輔導：

- (1)青少年藥癮治療服務計畫：擴大服務對象，讓非在學青少年也能得到更多元的轉介資源，調整原駐點的服務模式，整合轄內藥癮服務資源，與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醫療院所、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非營利組織等機構合作，轉介設籍本市有藥癮戒治需求之青少年至簽約機構，藉由專業藥癮治療人員評估提供適切藥癮治療服務，協助青少年對毒品濫用之預防復發，並降低對公共衛生與社會治安之危害。截至108年9月底，桃園地院共轉介8名個案，已轉介3名個案至本市生命協會，4名至桃園療養院，1名待評估後，將轉介至簽約機構，提供適切藥癮治療服務。
- (2)青少年個案關懷輔導：經少輔院、少觀所出監個案、少年法院直接轉介及學校轉介經父母同意之自願同意接受輔導之青少年，由個案管理師定期進行電話關懷、家庭訪視，並視青少年需求提供醫療戒治、社會福利、就業等相關轉介服務，108年1-9月，共服務15案，71人次。

保障少年勞動權益服務

一、建構青少年友善職場

(一)強化青少年勞動條件維護及宣導：

- 1.為促進青少年勞動條件宣導及落實，本市勞動局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以加強宣導本市事業單位針對 18 歲以下之青少年從事勞動其勞動法令之觀念，保障勞工權益。
- 2.為保障未滿十五歲工作者的勞動權益，勞動部訂定「勞動基準法第 45 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明確規範每日工作時間上限、休息時間、例假日、許可期限、不得從事之工作。雇主或受領勞務者若使未滿十五歲之人提供勞務，應依規定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才可以從事工作，108 年本府勞動局審核情形如下：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 至 9 月
件數(件)	72	125

- 3.工讀生合法之勞動條件與勞動環境，以保障工讀生基本權益，107 年暑假期間實施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共計執行 84 件，並分別於 7 月 23 日及 7 月 30 日辦理「工讀生專案勞動基準法宣導會」及「部份工時勞工專案勞動基準法宣導會」，輔導家數共計 64 家。108 年實施 130 件工讀生及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又為使事業單位瞭解法令，於 108 年 6 月 10 日辦理 1 場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宣導會，輔導家數共計 40 家。

(二)童工勞動權益保護措施

- 1.未滿 15 歲之工作者審核機制：依勞動基準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雇主或受領勞務者如使(1)國民中學未畢業，且未滿 15 歲受僱從事工作者 (2)未滿 15 歲透過他人取得工作為第三人提供勞務，或直接為他人提供勞務取得報酬，且未具勞僱關係之工作者從事勞動時，應於工作者勞務提供起始日前 90 日至 20 日之期間，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違反前開法令規定者，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77 條規定，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另其審核程序部分，本局係依勞動部訂定之「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

查辦法」辦理相關審核。

- 2.童工及未滿 18 歲工作者專案稽查：每年均實施人力派遣業之專案勞動條件檢查；暑假期間為保護工讀生勞動權益，辦理青春專案檢查，各項成果如下：

	年度	已執行勞動檢查業者家數	裁罰家數
人力派遣業之專案勞動條件檢查	107 年	178	62
	108 年 1 至 9 月	11	5
暑假期間為保護工讀生勞動權益已辦理青春專案檢查	107 年	84	14
	108 年 1 至 9 月	130	23

- 3.跨局處合作機制：本市教育局業與勞動局建立相關通報機制，該局若接獲中輟生非法打工之訊息，將函轉本局辦理勞動條件檢查，違法者將依法核處。

(三)辦理就業服務及求職防騙：

- 1.一般就業服務辦理情形如下：

	107 年	108 年 1 至 9 月
15-19 歲新登記求職人數(人)	1,741 人	1,249 人
媒合成功人數(人)	1,262 人	1,113 人

- 2.辦理求職防騙宣導：為強化學生及民眾求職防騙辨識能力及求職時應注意事項，並瞭解相關就業管道及途徑，維護自身的工作權益，辦理求職防騙宣導會，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及實務經驗分享，以提升求職者的法律概念，而對自身權益加深注意，辦理情形如下：

	107 年	108 年 1 至 9 月
求職防騙宣導(場)	30	30
媒合成功人數(人)	5,544	3,461

二、建立青少年職涯新方向

- (一)辦理青少年校園巡迴就業宣導講座：邀請專家學者或企業界知名講師至校園演講並引導討論，提供目前就業市場趨勢及進入職場所需之專長與職能，以及生涯規劃與職涯轉換的概念，以提升青少年的就業力與職場競爭力，辦理情形如下：

	107 年	108 年 1 至 9 月
青少年校園巡迴就業宣導講座(場)	30	30
參加人數(人)	5,544	3,461

(二)履歷健診暨職涯諮商服務：為提升本市市民就業力，本府勞動局針對即將步入職場的青少年，提供免費職涯諮商服務。職涯諮商服務係為協助求職者釐清職涯發展與規劃就業方向，透過職涯診斷測驗工具，並經由專業職涯諮商人員輔導，協助求職者瞭解個人特質與職業適性分析，以釐清就業方向、規劃職涯歷程，做好就業之準備；另可評估求職者需求，安排一對一「深度職涯諮商服務」，透過深入面談諮商，進一步分析求職者所面臨就業問題及困境，協助個案解決職場選擇及適應等問題。履歷健診服務則邀請職涯諮商、人力資源專家檢視求職者履歷並提供具體修正建議，協助撰寫一份彰顯個人特色及技能之履歷表以成功行銷自我，吸引企業主管目光，為自己贏得就業機會。107 年度簡易諮詢服務青少年 180 位，深度諮詢服務青少年 2 位；108 年度 1-9 月簡易諮詢服務青少年 40 位，履歷健診服務青少年 6 位。

(三)就業準備講座：本市勞動局針對本市即將步入職場之青少年，與本市轄內高中職、大專校院等單位合作辦理就業準備講座，邀請具有業界經驗及人力資源、職涯規劃等專長之講師講授就業趨勢分析、面試技巧、履歷撰寫及求職防騙等主題，協助求職者或轉業者釐清職涯方向、做好職業規劃、強化求職技巧及避免誤入求職陷阱，俾利順利就業。

	107 年	108 年 1 至 9 月
就業準備講座(場)	12	9
參加人數(人)	1,047	684

(四)職涯發展課程：108 年度辦理職涯發展課程，邀請講師講授職場所需職能及職涯規劃課程，協助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提早規劃未來職涯方向，共辦理 8 梯次，參加人數計 309 人。

(五)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設籍桃園未滿 30 歲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之待業青年就業，參加方案之青年經就服台及就業中心推介並媒合成功，任職期滿 3 個月、6 個月就可分別申請就業獎勵 9,000 元及 12,000 元，最高可請領新台幣 21,000 元，辦理

情形如下：

	107 年	108 年 1 至 9 月
求職青年(人)	5,533	3,865
媒合效益(次)	7,957	7,087

(六)青年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為鼓勵設籍本市 30 歲以下青年考取專業證照，增加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以提升就業競爭力。參加職能相關培訓課程並考取甲、乙級技術士證照者，最高可請領 2 萬 8,000 元之獎勵金，辦理情形如下：

	107 年	108 年 1 至 9 月
核定補助(人)	1,147 人 (甲級 3 人、乙級 1,144 人)	1,864 人 (甲級 3 人、乙級 1,861 人)
核發金額(元)	921 萬 2,000	1,494 萬 8,000

(七)青年自主學習方案：為鼓勵設籍本市 30 歲以下之青年自主學習，累積個人人力資本。完成國內大專院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3 學分之學分費，每學分以 5,000 元為上限，每人最高補助 1 萬 5,000 元，辦理情形如下：

	107 年	108 年 1 至 9 月
核定補助(案)	419	295
核發金額(元)	501 萬 9,504	319 萬 1,575

三、特定及弱勢對象就業輔導

(一)中輟生、中離生及弱勢學生之就業輔導：協助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轉銜，以資源整合、多元協尋、輔導扶助、強化專業知能及關懷訪視等策略，介入關懷輔導並提供相關扶助措施，儘速輔導轉銜其就學或就業，向生涯下一階段邁進。另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由教育局轉介有就業需求之中離生及弱勢學生個案，視其就業意願及能力，輔導適性就業，如缺乏就業意願或就業能力薄弱，仍以鼓勵持續就業或參與職業訓練為主，轉介情形如下：

	107 年	108 年 1 至 9 月
服務轉介個案(人)	7	5

(二)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

1.設有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依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自

行辦理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相關服務。

2.針對 15 歲以上在學學生另設有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方案，落實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就業轉銜服務，協助其連結就業服務資源，並達下列目的：

- (1)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由學校階段順利銜接至就業階段。
-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於轉銜前進行職業評估與評量，俾利後續就業轉銜。
- (3)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職涯發展需求，訂定合宜的就業轉銜目標。
- (4)協助學校單位與職業重建服務機構進行溝通協調，以達成跨單位的學生就業轉銜服務。

3.配合本市轄內高中職及大專校院辦理轉銜會議，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業方面相關諮詢服務：

	107 年	108 年 1 至 9 月
轉銜會議(高中)	28 場次 1,065 人	24 場次 525 人
轉銜會議(大學)	23 場次 385 人	8 場次 148 人

(三)配合強化安全網召開各級會議：為強化社會安全網，協助弱勢失業勞工就業，除轄內各行政區設置 12 處就業服務臺及中壢及桃園 2 處就業中心，全力配合社會安全網推動，本市就服臺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在地化及可近性就業服務，並連結整合各區公所服務體系，方便青少年求職並提供職業訓練、履歷健診、職涯諮商及各類津貼給付方案諮詢；另同時配合該項計畫參與各區級聯繫會議及個案研討會。

四、職業訓練

(一)職業訓練及職能培訓：

1.失業者職業訓練：為協助 15 歲以上一般失業者及特定身分失業者，培訓就業及轉業技能，結合民間訓練資源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辦理情形如下：

	107 年	108 年 1 至 9 月
開班數(班)	22	22
參訓人數(人)	558 (含 18 歲以下青少年 14 人)	607 人 (含 18 歲以下青少年 5 人)
結訓人數(人)	471	291(尚有 10 班未結訓)
平均就業率(%)	75	-

2.青年就業安薪讚就業大滿貫產學合作專班：整合政府資源、學校教育及產業實務，透過產學合作專班，提供學中做、做中學之訓練體制，並與各相關大型流通連鎖產業及餐飲服務業共同合作培育具專業及實務之人才，提升學員訓後就業率。106 年開辦就業導向專班(80 學分)1 班計 40 人，結訓人數 26 人。107 年開辦就業導向專班(80 學分)1 班計 40 人，並與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萬能科大及龍華科大共同合作辦理青年在地旅遊達人培訓計畫 1 班培訓人數 60 人；另與開南大學合作開辦青年產學訓物流培訓班 1 班培訓人數 22 人，合計開辦 4 班培訓人數 162 人。108 年已於 7 月開班 2 班分別為遊程規劃人才培訓班與國際微軟 MOS 電腦證照班，開訓人數 62 人、結訓人數 43 人。

(二)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以身心障礙者就業特性以及職業訓練的需求，辦理以就業為導向的「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並結合就業輔導計畫，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創業，辦理情形如下：

	107 年	108 年 1 至 9 月
開班數(班)	12	12
參訓人數(人)	177 (含 18 歲以下青少年 2 人)	183 (18 歲以下青少年 1 人)
結訓人數(人)	150	-
就業率(%)	76.7	-

兒童及少年文化休閒服務

本市 107 年至 108 年 9 月辦理與兒童及少年相關之藝術活動，包含書法比賽、美術畫作成果展、電影欣賞、閱讀推廣，提供兒少參與多元文化休閒服務，彙整如下表：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第 12 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	一、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15 日辦理初審收件，分為國小中低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組、社會組、長青組及新住民組等 8 組，總收件量 1,226 件。經初審選出 1,000 名參賽者，於桃園市立體育館進行千人春聯揮毫決賽，從中評選出各組前三名、優選、佳作共 302 名得獎者。 二、決賽時間：107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三、決賽地點：桃園市立體育館。 四、總參與人數：約 2,000 人次。
桃園光影文化館親子活動	一、活動內容：針對親子策劃辦理以影視動畫、表演藝術等主題之教育推廣活動或工作坊 3-6 月每月 2 場、7-9 月每月 4 場，共計 20 場。 二、活動時間：自 108 年 3 月 1 日～9 月 30 日。 三、活動地點：桃園光影文化館(桃園市桃園區埔新路 12 號)。 四、參與人次：約 390 人次
桃園光影電影館「親子電影院」系列片單	一、活動內容：針對兒童、親子策劃辦理每月主題影展「親子電影院」單元，共計放映 6 場次。 二、活動時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三、活動地點：桃園光影電影館(桃園市中壢區龍清街 116 巷 31 號)。 四、參與人次：約 2000 人次。
桃園光影文化館「親子同樂」單元片單	一、活動內容：針對兒童、親子策劃辦理每週六下午「親子同樂」單元(7-8 月週三下午加映 1 場)，3-9 月份共計放映 35 場次；9 月另推出「我的電影遊樂園」主題影展及館慶企劃，推出適合親子共賞的電影，共計放映 20 場次。 二、活動時間：自 108 年 3 月 1 日～9 月 30 日。 三、活動地點：桃園光影文化館(桃園市桃園區埔新路 12 號)。 四、參與人次：截至 9 月 22 日前，約 3069 人次

閱讀起步走 「閱讀禮袋」 贈送	一、「閱讀禮袋」贈送對象：設籍於本市之 0-5 歲嬰幼兒（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且未曾申領者），免費贈送 1 份閱讀禮袋，贈完為止。 二、領取地點：新生兒(未曾申領者)：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者，即可領取「閱讀禮袋」1 份，贈完為止；0-5 歲嬰幼兒(未曾申領者)：憑有登載 0-5 歲嬰幼兒出生資料之戶口名簿，向任 1 家桃園市公共圖書館申辦，即可領取「閱讀禮袋」1 份，贈完為止；108 年閱讀起步走「閱禮禮袋之圖書」及「提袋」均已完成採購招標作業，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5 日止，「閱讀禮袋」共發放 2,324 份，戶政部份因尚未收到 3 月份資料，戶政僅統計至 2 月底止。 三、107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止，「閱讀禮袋」共發放 1 萬 3,248 份；108 年閱讀起步走「閱禮禮袋之圖書」及「提袋」均已完成採購招標作業，108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閱讀禮袋」共發放 8,053 份。
2018 桃園夏日 親子藝術節	一、於 2011 年起舉辦首屆「桃園夏日親子藝術節」，每年暑假期間規劃一系列國內外藝文團隊演出，201 年藝術節延續辦理優質藝文表演，邀請國內外知名表演團隊進行大型戶外匯演，為使孩童能更深入地體驗藝術文化，另規劃具教育性及趣味性的藝術工作坊，期望透過親子的參與互動，提供親子民眾多元豐富的表演藝術體驗，創造親子民眾美好的夏日藝文回憶。 二、活動時間、地點：107 年 7 月 14 日至 15 日假桃園藝文廣場、7 月 21 日至 22 日假平鎮新勢公園。 三、總參與人數：30,000 人。
2018 桃園鐵玫 瑰音樂節	一、活動內容：音樂學院系列活動，辦理「兒童偏鄉音樂營」，今年擇定於復興區辦理，由樂團四分衛擔任營隊大隊長，歷屆鐵玫瑰創作培訓班學員擔任營隊小隊輔，以輕鬆活潑的方式提供學童基礎音樂教育。報名對象：小學 3 至 6 年級，依學校班級或學生個人為單位自由報名、免費參加。 (一)活動時間：107 年 7 月 14 日至 15 日（兩天一夜）。 (二)活動內容：活動地點：桃園市復興區三民國小。 (三)總參與人數：22 人。 二、活動內容：熱音賞樂團大賽活動，辦理「高校組」，開放高中、職在學生自組樂團，共計 16 組報名參與，並進入決賽。 (一)活動時間：107 年 9 月 8 日複賽，10 月 6 日決賽。 (二)活動地點：桃園展演中心戶外舞台。 (三)總參與人數：80 人（9 月 8 日）。
「2019 桃園鐵 玫瑰國際音樂 節」委託專業 服務採購案 - 兒童音樂營	一、活動內容：以增加偏鄉中、小學學生對音樂及曲風之認識、對音樂創作之興趣為主要目的。營隊工作人員以歷屆鐵玫瑰音樂學院創作培訓班學員或桃園音樂相關社團/系所學生為佳，藉此提供實質從事音樂相關工作經驗，並鼓勵學子從付出中學習。 二、活動時間：108 年 7 月 20 日至 21 日、8 月 17 至 18 日舉辦兩天一夜之夜宿營隊，共辦理 2 梯次。

	三、活動地點：新屋國小及草漯國小。 四、預計參與人次：50 人次。
桃園市兒童美術館「wow! 不可思議-創意積木特展」	一、活動內容：以樂高積木為媒材，展出動漫角色、節慶、台灣街景三大主題系列，貼近孩童的生活經驗。 二、活動時間：自 107 年 1 月 26 日～4 月 08 日。 三、活動地點：桃園市兒童美術館(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728 號 5 樓) 四、參與人次：約 60,000 人次。
2018 桃園插畫大展「帶著畫筆環遊世界」插畫競賽	一、活動內容：配合 2018 桃園插畫大展辦理「帶著畫筆環遊世界」插畫競賽，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徵件競賽，參賽者藉由自身旅行的經歷，描繪某地的自然、人文、藝術等有形或無形的資產，展現無比的創意自由創作，活絡本市插畫創作風氣，得獎作品並安排於桃園插畫大展展出。 二、徵件時間：107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26 日。 三、活動地點：桃園展演中心(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88 號) 四、徵件審查：邀請第 54 屆金馬獎形象影片創作者王宗欣、曾入圍義大利波隆那插畫展的繪本作家施政廷、榮獲亞洲繪本原畫雙年展榮譽獎的唐唐、榮獲好書大家讀最佳兒童讀物獎的陶樂蒂、台灣首本繪本誌《大野狼》發起者黃郁欽、知名視覺藝術家董十行、童書作家與插畫家協會台灣分會會長顏淑女等 7 位知名創作者擔任評審，總獎金達 16 萬元。 五、參與人數：共有 507 件作品投稿，評選出 24 件得獎作品(首獎、貳獎、參獎、評審團特別獎【桃畫獎】各 1 名以及佳作 20 名)。
桃園市兒童美術館「隨時都有好心情 李柏毅個展」	一、活動內容：李柏毅的作品用色大膽奔放，不拘於一般色彩學或混色理論，以金色或鮮豔的色彩為底色，用黑色的邊框線條勾勒，又將畫面切割出更多鮮豔的色塊，如桃紅色、紅色、橘色、草綠色、鮮黃色、寶藍色等，讓不受拘束的線條與色彩隨著想像力揮灑在畫布上，形成其個人的獨特繪畫語彙。 二、活動時間：自 107 年 4 月 25 日～5 月 06 日。 三、活動地點：桃園市兒童美術館(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728 號 5 樓) 四、參與人次：約 5000 人次。
桃園市兒童美術館「『郎世寧·到此藝遊』教育巡迴展」	一、活動內容：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合作舉辦，本檔展覽規畫有「誰是郎世寧」、「郎氏畫作的魔法」、「郎世寧與他的動物夥伴們」、「尋找身邊的郎世寧」、「Fun 心藝起玩」及「郎客共跨 MINE」等六大主題區，以 4 至 10 歲親子互動為主，展出 32 件畫作，並以多元展示設計規劃來介紹郎世寧的生平背景、繪畫風格與影響，引導小朋友觀察畫作，並運用視、聽、嗅、觸覺來體驗作品。 二、活動時間：自 107 年 5 月 19 日～8 月 29 日。 三、活動地點：桃園市兒童美術館(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728 號 5 樓)
2018 桃園國際動漫大展	一、活動內容：於 107 年 7 月 13 日至 107 年 7 月 22 日辦理，本屆以「幻想異境」作為主題，結合動畫、漫畫、VR、遊戲與 cosplay 等元素，

	分為漫想時空、虛擬時空、創想時空、閱讀幻想島四大展區，包括桃園盃電競賽、日本動漫大師音樂會、動漫野餐日、動漫舞展、動漫樂舞嘉年華五大主題活動，及國際動漫主題系列講座、動漫工作坊 16 場活動。 二、活動時間：107 年 7 月 13 日至 107 年 7 月 22 日。 三、活動地點：桃園展演中心。 四、總參與人數：約 150,000 人次。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老宅院的燈籠宴—夜遊博物館、老宅院的日常—故事・手作・小旅行	一、活動內容：此次大溪花彩節舉辦夜間燈籠晚宴！以彩繪點綴燈籠，品味李家家常菜「割稻仔飯」，提著燈籠探訪夜間的老宅院，體驗光影穿梭之間，不一樣的古蹟氛圍。 二、活動時間：自 107 年 11 月 5 日～11 月 5 日。 三、活動地點：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大溪區月眉路 198 巷 32 號四、參與人次：約 47 人次。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街角館活動--新南一二文創商行	一、活動內容：戶外中庭遊具展—原來老宅這麼有趣，大溪特有的長條街屋看起來既神祕，又好奇，到底裡頭有沒有鬼怪神獸呢？親自來走一趟就知道啦。 二、活動時間：自 107 年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三、活動地點：新南一二文創商行（大溪區中山路 12 號） 四、參與人次：約 790 人次。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街角館活動-下街四十番地工房	一、活動內容：木嵌杯墊 DIY、原木風車 二、活動時間：自 107 年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108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每月二天、每天三場、每場 30 分鐘 三、活動地點：下街四十番地工房（大溪區和平路 88 號）、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四連棟前方木平臺 四、參與人次：約 1,140 人次。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街角館活動—來呦！河西串街巷	一、活動內容：在地米食體驗工作坊、聽山 Pakungku（說故事）、河西深夜食堂—食聚夜、反骨／古單寧時尚布衣展…等 二、活動時間：自 107 年 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三、活動地點：日日田職物所（大溪區仁和路二段 190 巷 37 號） 四、參與人次：約 369 人次。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街角館活動—三和慢旅行自由配	一、活動內容：圍繞著舒適的田野環境，與三和木藝走一趟具有深度的文藝之旅。自己的活動自己配，手工木作、食材手做、微旅行，任意搭配一日遊 二、活動時間：自 107 年 10 月 1 日～108 年 9 月 30 日。 三、活動地點：三和木藝工作坊（大溪區康莊路三段 671 巷 88 號） 四、參與人次：約 520 人次。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街角館活動—微笑蒔光-手作系列	一、活動內容：蝸牛造型原木壁掛鐘及花漾帆布收納包diy 二、活動時間：自108年4月1日～8月31日。 三、活動地點：微笑蒔光（大溪區月眉里月眉路246巷45號） 四、參與人次：約240人次。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街角館活動-達文西瓜藝文館木製童玩手作系列	一、活動內容：棒球遊機、房子存錢筒手作體驗 二、活動時間：自108年4月1日～9月30日。 三、活動地點：達文西瓜藝文館（大溪區和平路29號） 四、參與人次：約280人次。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大溪遊戲小學堂學習計畫」	一、活動內容：於李騰芳古宅設置駐地工作站，以學校團體與家庭親子為主要參與對象，規劃設計並營運執行「大溪遊戲小學堂」之學習計畫。透過「大溪遊戲小學堂」學習計畫之規劃設計及執行，以生動有趣的五感體驗，鼓勵學童親近文化資產與大溪鄉土，進而將李騰芳古宅與大溪風土文化等人文價值「流傳後世」。 二、活動時間：自108年4月1日起開辦。 三、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大溪區月眉路198巷32號）。 四、參與人次：約450人次。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李宅互動展「新嫁娘的挑戰」	一、活動內容：以李家族人口述訪談所採集的故事為基礎，透過情境佈置，呈現1950年代的李宅，並從李家女性的視角出發，講述在各空間發生的小故事與豆知識，呈現大宅院裡大家族共同居住的生活樣貌。 二、活動時間：自108年4月2日起展覽。 三、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大溪區月眉路198巷32號）。 四、參與人次：約2萬1,500人。
「2019 桃園兒童閱讀扎根活動」規劃執行委託案	一、活動內容：針對本市兒童及親子家庭，於108年6月辦理「好書交換收書活動」，7月至9月間於本市13區各辦理一場親子嘉年華，並結合「好書交換活動」、「主題活動」、「兒童劇表演」、「摸彩活動」等各類型之活動，共計13場。 二、活動時間：自108年6月至9月止。 三、活動地點：本市13區之學校、圖書館或其他適宜場地。 四、參與人次約：2萬5,000人次。
本市兒童美術館以兒少為對象，不僅透過專題展與推廣活動的規劃，來激發其創意與想像、讓其	一、「媽媽・寶貝—創造愛與被愛的方式展」 (一)活動內容：本展以母親為主題所策劃，透過藝術表現方式呈現現代母親的多重面貌，藉由藝術作品來連結母親的保護概念，如同子宮、育兒袋、育嬰房到巢穴、家屋等，從蘊育誕生後仍不斷與孩童形塑彼此的互動關係，同時教導使其成長茁壯，期盼以藝術作品來傳達出親子間的互動，增進彼此發現、感受與學習到愛的方式。 (二)活動時間：自3月1日至5月12日。

在藝術中探索甚而發現自我；亦藉兒少藝術專書的收藏與相關教育資源的交流，進一步推動藝文扎根與美感教育發展。

(三)活動地點：桃園市兒童美術館(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728號5樓)。

(四)參觀人次：約14,087 人次。

二、「不一樣的一天—多媒體互動展」

(一)活動內容：本次展覽運用互動裝置、光雕投影、體感遊戲、虛擬實境等多媒體互動遊戲，並融入拼貼的藝術技巧，讓孩童化身成勇於探索做夢的小小夢想家。透過科技，展覽場域將帶給孩子與眾不同的一日體驗。藉由多媒體裝置重新詮釋房間、浴室、飯廳、教室、操場、公園等情境，讓孩童在該情境中與大象、棕熊一起在操場玩跳繩、打排球，也能發揮創意，動手做早餐與拼貼遊戲，也能在科技公園中跳格子、玩沙堆，形成一場極富趣味與想像的一天。

(二)活動時間：自5月18日至6月30 日。

(三)活動地點：桃園市兒童美術館(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728號5樓)。

(四)參觀人次：約13,156人次。

三、「關於家鄉，我想說的是…」

(一)活動內容：由40位桃園學生擔任策展人，以家鄉為主題，並以桃園市立美術館典藏品為策展基礎，親自體驗挑選展品、書寫論述、空間配置等策展實務，分別以實體展品及VR虛擬美術館的方式呈現。

(二)活動時間：7月16日至8月4日。

(三)活動地點：桃園市兒童美術館(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728號5樓)。

(四)參與人次：約4,949人次。

四、「2019桃園地景藝術節—日月奇遇記」

(一)活動內容：澳洲藝術家Pip & Pop 坦雅·舒爾姿 (Tanya SCHULTZ) 擅長融合各式勞作材料，創作色彩濃郁之沉浸式作品，以細膩手法呈現多采多姿的烏托邦夢境與短暫歡愉，更流露出藝術家對神話、傳說與古地圖的著迷。其作品將想像世界之虛幻本質，與商業世界所帶來的美好盼望、誘使我們涉足其中的消費愉悅相提並論。藝術家以某種充滿玩興的工作方式，將日常物建構、轉化為超常想像之地景。

(二)活動時間：自3月1日至5月12日。

(三)活動地點：桃園市兒童美術館(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728號5樓)。

(四)參觀人次：約17,512 人次(至9月22日)。

原住民族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一	辦理社會教育學習型活動	(一)對於缺乏親職知識、能力與技巧，致無法適當管教的家長，舉辦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活動，計畫內容為家庭與親職教育、青少年及青少年自主教育、性別教育、人權與法治教育、環境教育等五項類型教育活動 1.107年本局辦理社會教育課程共計4場次，包含家庭親職活動及法治教育。本局透過多元文化之家庭教育，建立平等之終身教育學習機會。 2.108年7月2日至4日辦理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課程-屏東體驗魯凱族、排灣族石板屋文化及社會教育課程，讓本市青少年與各地部落族人交流文化，走訪學習部落知識及傳統文化，受益人數計75人。 3.109年本局辦理社會教育課程預計4場次 (二)本計畫辦理地點包含原住民族地區(復興區)及都會地區機關學校，學生可透過學校提送計畫，進行社會教育活動，達成都會與原鄉青少年之雙向交流與學習。
二	辦理原住民族社會家庭文化體驗尋根之旅活動	(一)提升原住民族青少年對自我文化的認知與覺醒，每年度辦理原住民青少年走訪原鄉部落參訪，進行部落深度學習之旅。 (二)106年8月23日至25日前往至南投縣仁愛鄉，參訪泰雅族及賽德克族部落，讓本市青少年與各地部落人士交流文化，走訪學習部落知識及傳統文化，受益人數計55人。 (三)107年舉行兩梯次文化尋根之旅： 1.7月2日至4日前往花蓮縣秀林鄉及豐濱鄉，參訪太魯閣族及噶瑪蘭族部落，讓本市青少年與各地部落人士交流文化，走訪學習部落知識及傳統文化，受益人數計73人。 2.7月17日至19日前往台東縣延平鄉及台東市，參訪布農族及卑南族部落，讓本市青少年與各地部落人士交流文化，走訪學習部落知識及傳統文化，受益人數計89人。 (四)108年7月23日至25日前往苗栗體驗學習賽夏族傳統文化，讓本市原住民青少年能透過本文化傳承探索課程，傳承原住民族多元文化之內涵，促進不同族群間之文化交流，受益人數計80人。 (五)109年預計辦理文化深根計畫，讓原住民文化能紮紮實實傳承下去。

三	辦理弱勢單親原住民族青少年成長營	(一)為推動原住民族福利政策，厚植原住民族文化紮根、語言傳承及多元文化精神意涵，每年度辦理「弱勢單親青少年成長營」，進行原住民相關才藝及研習課程。 (二)本活動於106年7月5日至7日前往位於屏東縣之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並進入排灣族及魯凱族部落，實地進行環境生態教育及傳統智慧手工藝創作課程；107年7月30日至8月3日、8月6日至10日進行10天的暑期課程營隊。本市國中、國小三至九年級弱勢、單親原住民族青少年，藉由團康式學習體驗文化，從而提升自我價值，共計125人受益。 (三)108年度辦理本次活動安排共分為三個梯次，前2梯次皆為課程教學，於第三日安排館舍參訪，受益人數共計179人，規劃詳如下述： 1.第一梯次：風速小子科技營：7月23日至25日假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 2.第二梯次：舞動奇蹟文化藝術營：8月6日至8日假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台北探索館、台灣當代工藝設計分館、台灣藝術教育館。 3.第三梯次：喔!海洋~~~海風體驗營：8月12日至13日假龍門露營度假基地、海洋科學博物館。 (四)109年度預計辦理弱勢單親原住民族青少年成長營三個梯次。
四	辦理原住民族課後族語班	促進良好教育學習環境，進行多元原住民族語課程設計，縮短城鄉教育環境資源差距，本局協助弱勢家庭學生參與課後族語學習活動。
五	會同個案學校導師進行輔導，適時提供原住民族急難救助透過各學校協同各區原住民族服務員關懷訪視、電話訪問等方式，勸說中輟生復學，必要時提供弱勢家庭經濟幫助及就業輔導等協助，以救助原住民族家庭緊急危難、落實照顧原住民族生計，減輕家庭經濟壓力，從而亦降低因家庭經濟而影響就學之原住民族兒童比率，協助強化其就學復學條件。	

107-108 年桃園市開設原住民族課後族語班計畫		
計畫名稱	107 年	108 年
開設原住民族課後族語班	執行內容： 一、原住民族語文化學習班：族語會話及書寫，神話傳說賞析、傳統文化介紹，傳統工藝製作與學習，上課班級數計 55 班，開設成人班及兒童班。	執行內容： 一、原住民族語文化學習班：族語會話及書寫，神話傳說賞析、傳統文化介紹，傳統工藝製作與學習，上課班級數 55 班，開設成人班及兒童班。 二、族語認證班：以族語認證考試為主題，

	二、族語認證班：以族語認證考試為範圍，配合教育局辦理族語精進班，本計畫招收市立學校以外之學生，可招收成人，上課班級數計 29 班。 三、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開設共計 4 間教會，執行分項如下：族語證道、團契、兒童主日學。 四、族語教師研習：規劃辦理 4 場研習，包括族語增能教學、教學方法、教學觀摩及課程技藝等 4 場研習。 執行期程：決標日-107/11/30	並輔以各族群語系分類召開工作坊，本計畫招收市立學校以外之學生，可招收成人，上課班級數計 25 班。 三、族語教師研習：規劃辦理 4 場研習，包括族語增能教學、教學方法、教學觀摩及課程技藝等 4 場研習。 執行期程：108/4/1-108/11/30
--	---	--

青年多元活動及公共參與

項次	工作項目	內容概述
1	補助青年參與多元文化事務	對於 15-35 歲桃園青年凡能運用青年創意與專長，辦理或參與社團成果發表會、極限運動、街舞活動及各式個人展演等活動給予補助。
2	補助青年參與國際競技、展演及會議	為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補助桃園青年參與國際性公開競技、公共展演或大型會議等活動，例如 2018 年世界青年啦啦隊錦標賽等。
3	補助青年參與國際志工服務	補助桃園青年志工赴世界各地進行教育、衛生等服務工作，服務地點包含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等地。
4	辦理國際視野系列講座	為鼓勵桃園青年接觸國際，分別辦理校園講座及中型公開講座，邀請青年事務局補助參與國際的達人進行經驗分享。
5	辦理校園達人講座	邀請優秀國際參與達人或各領域優秀的職涯達人進行經驗分享，喚起同為桃園的青年及學子共鳴，並針對不同類型高中職學校及公開場次，主題分類，期望擁有相關經歷的講師可以發揮更大的影響力協助青年學子探索職涯發展及生活興趣，進而認識自我及拓展視野，增進其對於生活、體驗、升學及職場等各方面之認識與瞭解。
6	辦理反毒大型校園反毒宣導	結合「反毒代言人—大改樂團」與「反毒大使—校園種子劇團」，搭配專家講師的宣講推廣，提供校園社團同台演出機會，打造複合式、歌舞混搭的精采宣教節目，達到有效的反毒宣教目的。
7	辦理一區一舞台青年地方巡演	四大核心目標：「在地青年在地表演、優秀青年延續扶植、展現熱情連結地方及回饋社會體現公益」，提升才藝青年的自信與專精機會，為地區熱點注入活力，建置具地方特色的專屬表演舞台。
8	辦理桃青之星選拔賽	鼓勵桃園在地青年運用自身創意與發展多元才藝，冠軍可獲得高額獎金及藝人培訓機會，並結合「一區一舞台青年地方巡演計畫」讓優秀的桃青之星參賽者有延續表演熱情的舞台。
9	開設才藝暨社團學習工作坊	才藝工作坊，內容包含「表演啟發、創意啟發及多元體驗」三大學域，引導青年探索自我，提供課外業餘健康休閒活動，促進青年文化多元發展；社團工作

		坊，內容包含社團經營與管理及各類社團脈絡發展...等主題，藉以精進社團青年的能力，建構校園社團的交流平台。
10	補助青年辦理社會參與相關活動	補助 15-35 歲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投入志願服務，於本市辦理培育或運用青年人力參與公共事務相關議題活動及各項志願服務活動。
11	107 年青年投入永續發展行動計畫	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文教產業發展協會，藉由與長庚醫院兒科醫師、他院醫師合作及邀請幼兒閱讀推廣者參與，不定期舉辦親子講座、故事志工培訓，讓喜愛孩子的年輕朋友可以加入我們的行列。
12	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	遴聘於桃園市設籍、就學或就業之 16-40 歲青年參與政策交流平台，了解本市重大建設，並依委員各自之專長、興趣，提供市政建言。
13	辦理植青大學院	辦理 13 行政區在地課程，透過實地踏查，帶領桃園青年實際認識家鄉，了解桃園的文化、歷史、環境、產業等多面向故事。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一、檢視報紙刊登疑涉色情不妥廣告送交警察局進一步實地查察：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按月檢視報紙刊登疑涉色情不妥廣告，並撥打廣告電話瞭解工作內容，將疑涉不法色情廣告送交警察局進一步實地查察，維護大眾閱聽權益，避免兒童及少年落入求職打工陷阱，或涉及性交易或猥褻行為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情事，辦理情形概如下表：

月份/則數	新聞處查閱則數	經電話過濾函送警察局進一步查察則數	經警察局查獲不法則數/新聞處裁罰媒體情形
107 年 1 月	12 則	4 則	0 則
107 年 2 月	17 則	7 則	0 則
107 年 3 月	16 則	4 則	0 則
107 年 4 月	16 則	7 則	0 則
107 年 5 月	16 則	10 則	0 則
107 年 6 月	16 則	5 則	0 則
107 年 7 月	15 則	6 則	0 則
107 年 8 月	16 則	4 則	0 則
107 年 9 月	16 則	8 則	0 則
107 年 10 月	16 則	10 則	0 則
107 年 11 月	16 則	6 則	0 則
107 年 12 月	16 則	4 則	0 則
總計	188 則	75 則	0 則
108 年 1 月	15 則	4 則	0 則
108 年 2 月	16 則	4 則	0 則
108 年 3 月	16 則	7 則	0 則
108 年 4 月	9 則	7 則	0 則
108 年 5 月	20 則	8 則	0 則
108 年 6 月	20 則	11 則	0 則
108 年 7 月	19 則	11 則	0 則
108 年 8 月	20 則	11 則	查察中
108 年 9 月	20 則	15 則	查察中
總計	155 則	78 則	0 則

二、 不當報導兒少或有害兒少身心發展內容之處理

- (一)現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委託台北市電腦公會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並開放受理民眾申訴有害兒少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 (<https://i.win.org.tw/>)，若接獲陳情將協助轉該會處置。
- (二)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新聞紙不得刊載過度描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以及過度描述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新聞紙業者經舉發有前項情事，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於三個月內依其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處置。若接獲相關陳情，將協助轉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處置。
-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確保通訊傳播市場之多元文化發展，並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成立傳播內容申訴網，電視媒體如有妨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於接獲陳情時協助於申訴網反映。

109 年上半年度工作重點

一、社政業務工作重點

- (一)積極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親子館：為打造平價、優質且普及的托育照顧服務體系，本府積極達成一區一公托中心、一區一親子館之設置目標，提供優質之托嬰及親子共學環境，以減輕市民照顧子女之負擔，另為突破場地空間限制，本府積極建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目前尚未設置公托中心之區域，由本局盤點協調公有低度利用之館舍或學校等空間，提供合適場地，並委託專業團體或公益法人，由 4 名托育人員提供 12 名嬰幼兒所需之托育照顧服務，嘉惠社區民眾，擴大服務效益。109 年度公托中心、公共托育家園及親子館規劃設置一覽表如下：

設置類別	107 年完成設置數	預計 108 年底 全市設置家數	預計 109 年底 全市設置家數
公托中心	4	11	16
公共托育家園	0	7	20
親子館	6	14 館 3 車	20 館 3 車

- (二)發展本市性剝削父母親職教育方案：針對從小遭受性剝削、兒虐或性侵之性剝削被害人父母，因過往被害經驗，以致無法發揮親職能力或間接媒介使兒少遭受性剝削者，期透過社工開立親職教育課程後，以個別諮商及團體方式，喚醒其自身被害意識，使其創傷復原並提升父母親職能力。
- (三)辦理性侵害被害人的重要他人團體：以性侵害被害者之重要他人為對象，協助其瞭解與陪伴性侵害被害人共度創傷復歷程，故辦理重要他人團體，期藉由團體老師的教導與互動，讓參與的成員提升其覺察與同理心，陪伴性侵害被害人走過創傷的陰影。。
- (四)持續與林口長庚醫院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服務中心合作，對傷勢有疑義之兒少保案件，傳送訊息至即時溝通平臺，由醫師協助初步判斷兒少傷勢成因，並安排就醫診療，以確保兒少人身安全及獲得即時醫療；另續予林口長庚醫院設置友善門診合作，安排兒少回診追蹤治療，由該院各專科醫師看診，適時交

換醫療訊息，維護兒少健康成長。

- (五)為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警政、衛政、教育、司法及其他網絡單位之力量，針對訪視顯有困難、行方不明、有危險之虞等高受虐風險兒少保護案件，自 108 年 10 月起，每月召開 1 次會議，透過危機階段的即時處理及處遇階段的服務資源整合，擬定安全策略及各防治網絡單位之連結合作，有效降低兒少再受虐風險。

二、教育業務工作重點

(一)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及課後照顧

- 1.108 年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提供弱勢且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補救教學課程，持續督導各校依規定辦理學生學習成長追蹤測驗，了解學生進步情形，並推廣學習扶助教學人員善用評量系統提供之診斷報告、教材及學習扶助民間資源版本。同時將持續辦理國中小現職教師學習扶助增能研習、大專生教學人員增能研習、學習扶助教材研發徵件、行動研究徵文及定期召開學校交流會議等計畫，期能整合相關資源並提升學習扶助教學成效。
- 2.持續鼓勵各國小積極辦理「課後照顧服務」，提供並爭取相關補助經費，協助安置因家庭因素於課後無人照顧之學童。

(二)幼兒園稽查工作：執行本市幼兒園公安全聯合稽查，並配合監理站及警察局交通隊執行本市幼童專用車路邊攔檢勤務。

(三)家庭教育中心

- 1.持續免費提供市民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專線服務。
- 2.宣導並持續辦理各類預防家庭教育活動：依據不同場域及對象，如：學校、社區、企業工廠、軍事院校提供親職教育課程。針對原住民族、新住民、身心障礙者、單（失）親等家庭，提供適性之家庭教育專案，使其具有家庭教育相關知能。

(四)中輟預防工作

- 1.為督導各公所強委會辦理強迫入學事宜，本局預計辦理「本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輟生聯繫督導會報」，整合市府各局、各區強委會及學校的資源，建構有效行政支援網絡。協助各區警局、學校及強委會橫向溝通配合，減少中輟率。
- 2.按月召開中輟學生復學專案檢討會議，以列管中輟重點學校，並整合府內教育局、社會局、警察局及各公所強委會等力量，協助學校一起為減少輟學率努力。

- 3.於建國國中成立 1 所中輟學校通報中心，另於其他各地設置 8 所中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並於 3、6、9、12 月召開中輟輔導工作教育替代役男督導會議及並辦理增能研習。
- 4.持續推動適性化輔導課程、認輔制度及加強中輟生輔導整合，落實本市三級輔導制度，針對個案學生復學進行輔導與諮商。

四、警政業務工作重點

	工作重點
婦幼警察隊	(一)積極防處兒少保護案件：受理疑似兒少受虐案件，積極偵辦並儘速偵結移送，以收嚇阻之效，並加強婦幼安全宣導，增進民眾保護兒少意識，發現疑似兒少受虐立即通知警方或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二)編排網路巡邏勤務：鑑於網路散布色情圖片、影片及援交訊息等有害兒少身心健康，本局將賡續要求各單位編排網路巡邏勤務，加強查緝經營色情網站業者，及網路媒介性交易集團，以淨化網路環境，保護兒少身心正常發展。 (三)加強查緝兒少性剝削案件：為確保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避免兒童及少年流連在外或沈溺娛樂、網咖場所致沾染惡習，或遭利用從事色情等不法行為，本局要求各單位應加強查緝兒少性剝削案件，積極救援被害兒少及防制是類案件發生。 (四)落實推動社會安全網：本局配合本市社會安全網工作，補充少年輔導人力、強化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及加強犯罪被害人關懷，並定期參與會議，檢討執行情形與成效。 (五)辦理婦幼安全相關教育訓練：本局將賡續辦理婦幼安全相關教育訓練，強化第一線員警處理婦幼案件專業職能，落實執行各項婦幼安全保護工作。
少年警察隊	(一)辦理保護兒童及少年措施擴大臨檢勤務：結合本府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勞動局、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消防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專案臨檢勤務，跨越夜間 12 時時段，針對夜校生及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如網路咖啡店、電子遊戲場、公園等處所加強查察。 (二)規劃執行擴大探巡、保護查察勤務：針對易衍生少年事件處所，規劃勤務勸導查察少年不當行為，結合本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人員共同執行。 (三)向上溯源，追查毒品校園藥頭： 1.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精進緝毒成效工作執行計畫」，加強查緝毒品危害校園案件，強化查緝毒品強度及頻率，並研擬各項偵

查作為，針對少年涉及毒品案件者追查校園毒品藥頭，斬斷少年犯罪根源，展現本局強力掃蕩毒品之決心。

2. 與學校合作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針對高中以下學校提供校園周邊學生聚集熱點加強巡邏盤檢，適時予以勸導及處理，以有效淨化青少年成長環境。

(四)落實保護少年工作：對於少年涉及各類偏差(犯罪)行為、就讀學校及案件處理等相關資料，均依規定以密件處理，本局並適時通報學校、教育主管機關妥適後續輔導，以達保護少年之意旨。

(五)全力協尋中輟學生：學生中輟後，因生活上的需求，往往極易衍生加、被害情事，為有效預防少年犯罪，本局各單位積極協助各校找回中輟學生，如有未失蹤而不願到校對象情事，嗣經學校完成教育部中輟通報系統後，得視需要填註「學校請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協尋中輟生申請表」傳真至本局少年警察隊(電話:03-3472013)，俾利即時尋回並提升協尋時效。尋獲之中輟生及失蹤少年，除協助諮商輔導、交付家長具領外，亦立即通報中輟學校，事後並函發教育局、中輟生所屬學校及區公所，依強迫入學條例協助復學。

(六)持續推動「走動式服務—青少年問題諮詢服務台」工作：少年問題「種因於家庭、顯現於學校、惡化於社會」，有鑒於許多少年問題發生，皆起因於家長不諳法令、不知如何與子女溝通、不明白如何尋求協助、對於子女異常行為不以為意等，因此本局規劃「青少年問題諮詢服務台」，於學校舉辦活動時主動提供家長各類問題諮詢，並視狀況轉介本府少輔會輔導。

(七)加強校園訪視聯繫：持續與各級學校加強聯繫訪視，綿密各項校園治安情資交流，有效掌控校園危安因素，適時協助學校處理各類治安問題。

(八)加強校園預防犯罪宣導：為有效協助市內各公、私立國、高中(職)學生建立正確法治觀念，了解各項違法(偏差)行為之法律責任，及有效預防加、被害情事發生，本局秉持「不限場次、不限人數、不收費」3大原則，全力配合各學校需求，辦理少年預防犯罪法治教育宣導活動。除以一般學生為對象之大型宣導外，亦針對藥物濫用情形較嚴重之個案，由本局派員到校協助或提供輔導資源，並針對偏差行為學生，以小班制方式，加強反毒及各項宣導。

(九)創新校園宣導—「話中有話」校園反毒反詐話劇表演活動突破現行校園宣導作法，改為「學生向學生宣導」方式，經由與學校專業科系、社團合作，以「集體創作模式」，藉少年的視角、

	口語及肢體語言，透過舞台話劇傳達校園「反毒」、「反詐騙」宣導的觀念。以設有表演藝術、影視等相關科系，或校內有話劇、舞台劇相關社團之學校為優先，採用跨機關整合宣導模式，藉以培訓校園內反毒反詐之宣導種籽，除可帶動校園內對相關議題的討論度外，更可扎根反毒反詐之觀念；另結合本局少年警察隊規劃，更可影響同區域學校或向下至國中、小宣導，擴大影響層面。
少輔會	(一)少輔會粉絲專頁賡續推動各項業務，提供本市少年、家庭、學校及關心少年事務者服務管道，擴展服務功能。 (二)輔導少年偏差行為：針對 12 歲至未滿 18 歲之少年，具逃學逃家、擔任車手、詐欺、藥物濫用(含毒品施用)、竊盜、暴力霸凌、參加幫派等不當行為，由員警、學校、家防、民間社福等單位主動轉介，如遇家長無力管教尋求協助者，提供個別輔導服務，協助輔導少年從善向上，改善其偏差行為。 (三)持續辦理外展工作，加強了解轄區高關懷少年聚集地，主動接觸該地少年，規劃以南北區為單位之定點式據點服務，提供相關活動吸引少年參與，並主動拓展個案輔導來源，維持與少年之服務連結，提供適切正向資源。 (四)安排少年至大專院校參訪與觀摩，拓展少年職涯規劃視野，並安排少年至不同行業之愛心店家體驗與了解職業特性，以協助少年探索個人特質與行業適配性。進一步安排少年至其有興趣之店家深入學習與實習，培養少年良好職場態度與職場知能。

五、勞政業務重點：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已於 108 年賡續設置個案管理員，協助青少年就業輔導，克服就業問題及瞭解與運用就業資源，加強其自身能力，建立正確職涯觀念，促進適性就業及積極自立，以順利進入職場並協助各單位轉介之未就學未就業兒少就業：

- (一)職涯諮詢(諮商)服務：針對即將步入職場的青少年，提供職業適性診斷測驗，由職涯諮商輔導人員，進行職業測評分析並提供輔導服務，協助求職者瞭解個人特質，以釐清就業方向、規劃職涯歷程；另依求職者個別需求，提供一對一深度諮商服務，了解求職者遭遇之問題及困境、選擇及適應，提出解決方式。
- (二)履歷健診服務：協助青少年求職者自我了解並成功取得面試機會，順利進入職場，結合企業人資以實務經驗，協助其撰寫符合需求行銷自我的履歷表，並指導求職者面試技巧及應對方式。
- (三)完善資源整合，協助特定對象弱勢就業促進：

- 1.辦理就業講座、課程及職場參訪活動，協助青少年求職者瞭解勞動市場最新趨勢，提升求職技巧與面試技能，並建立正確職業觀念及就業後應有之態度，以有效促進就業媒合。在課程規劃方向考量觀念溝通，引導思索問題、解決策略及行動性因素，為其提供情緒與資訊雙重支持，進而達成提昇就業率之預期效益。
- 2.辦理就業準備講座活動：邀請專家當面教授青少年求職者面試技巧及應對方式，並透過講座對談的方式讓求職者了解其問題所在，以補足其不足之處，強化求職技巧並建立正確就業態度，俾利進入職場。

(四)配合投資青年就業方案

- 1.為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青年就業意願，本府自 108 年 7 月 30 日起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執行「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本計畫適用對象為年滿 15 歲至 29 歲之本國籍青年，未就學、未就業且連續失業 6 個月以上，經本府就業服務處就業中心提供 3 次以上深度就業諮詢服務及就業準備相關措施，並協助青年開立職涯履歷表及推介就業。參與本計畫青年於初次開立介紹卡之次日起 90 日內就業，且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90 日者，得申請尋職就業獎勵金，一次發給新臺幣 3 萬元。
- 2.為協助弱勢青少年就業，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結合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失業 6 個月以上青年及弱勢青少年職場適應機會，期能順利轉銜就業，計畫期間補助僱用單位最長 3 個月個案津貼及工作教練輔導費；另運用「僱用獎助措施」，鼓勵雇主僱用連續失業滿 30 日之特定對象青年或連續失業 3 個月以上之青年，提供雇主最長 12 個月之僱用獎勵，最高補助 15.6 萬元。

(五)擴大青年實習參與效益：

- 1.108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名額共計 400 名，期間為 7 月至 8 月，藉由提供工讀機會，增加青年學生職場經驗。另外規劃於工讀期間辦理「勞動權益講座」，強化學生勞動法規知識，保障自身勞動權益。因頗受好評，109 年將續辦大專青年暑期工讀。
- 2.賡續辦理「青年職場實習計畫」，鼓勵設籍桃園市之青年學生利用暑假期間至公司實習，結合學校課程與產業界實務技能，以

落實就業無縫接軌，協助青年學生從工作中建立正確的工作習慣及價值觀。透過與百大企業及廠商合作，今年度提供 100 名暑期實習機會，供大專院校學生實習，另一方面舉辦成果分享會讓學生相互分享實習心得，獲得更多經驗。

(六)建立完整且符合市場需求的職訓體系，提升勞工就業能力與技能

- 1.失業者職業訓練：掌握地區產業及就業、人力需求及不同類別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需求，結合轄區訓練資源，調整人才培訓機制。
- 2.辦理產學訓合作專班：整合政府資源、學校教育及產業實務，與桃園市轄內大專院校合作辦理產學訓專班，並與各大型流通連鎖業、餐飲服務業及觀光休閒等相關產業，共同合作培育具專業及實務之人才，提供學中做、做中學之訓練體制，提升學員訓後就業率。
- 3.推動照顧服務員人力培訓：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開辦桃園轄內照顧服務員專班課程，截至 108 年 9 月為止已開訓 18 班，參訓人數 545 人，以充足本市轄內照服人力需求。

(七)強化社會安全網，提供在地化即可近性之就業服務：強化社會安全網，協助青少年就業，除轄內各行政區設置 12 處就業服務臺及中壢及桃園 2 處就業中心，全力配合社會安全網推動，並提供在地化及可近性就業服務，並連結整合各區公所服務體系，本局就業服務處原設置於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服務中心及蘆竹婦幼館之中壢、平鎮、龜山、蘆竹、大園、幼獅、觀音等 7 處就業服務臺，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遷設至各該轄區公所，另亦安排就業服務員每週定期駐點工業區服務中心。方便青少年求職並提供職業訓練、履歷健診、職涯諮商及各類津貼給付方案諮詢；另同時配合該項計畫參與各區級聯繫會議及個案研討會。

六、文化局業務工作重點：針對本市 0-5 歲嬰幼兒(尚未申領過)，持續辦理閱讀起步走「閱讀禮袋」贈送，贈完為止。

七、新聞處業務工作重點：為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本處持續定期審閱四大報刊登之分類廣告，就有引誘兒童及少年涉入性

交易或猥褻行為之違法色情不妥廣告進行查察，未來如經查獲涉經營色情性交易等不法情事者，本處將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裁罰刊載不妥廣告之平面媒體。另針對平面媒體、電視媒體與網際網絡，如有危害兒少身心發展、不當描繪兒虐、色情猥褻或自殺等內容，將依權責轉請主管機關協助處理，以維護兒童及青少年福利及權益。

陸、提案討論

柒、附錄

附錄 1

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置要點

104年5月13日府社兒字第1040120562號函訂定

108年1月10日府社兒字第1080005228號函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與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事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設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政策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事項。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業務規劃、執行與發展之輔導及監督事項。
 - (三)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之整合規劃事項。
 - (四)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政策之促進及督導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動局、警察局、衛生局、文化局、新聞處之局(處)長八人。
 - (二)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十一人。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構)或團體出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六、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
- 七、本會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機關、機構及團體參考或辦理。
- 八、本會行政業務由本府社會局指定業務相關人員辦理。
-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附錄 2

桃園市第三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委員名單

(本屆委員任期 108 年 1 月 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府內委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
1	召集人	鄭文燦	男	桃園市政府市長
2	副召集人	游建華	男	桃園市政府副市長
3	委員	鄭貴華	女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4	委員	湯蕙禎	女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局長
5	委員	高安邦	男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6	委員	陳靜航	男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局長
7	委員	陳國進	男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8	委員	王文彥	男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9	委員	莊秀美	女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10	委員	詹賀舜	男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處長
府外委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
1	委員	林月琴	女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2	委員	白麗芳	女	兒童福利聯盟執行長
3	委員	胡中宜	男	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4	委員	夏紹軒	男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醫院兒科加護病房主任
5	委員	蘇昭蓉	女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庭長
6	委員	謝秀貞	女	國立中央大學諮商輔導中心專任諮商心理師
7	委員	張進益	男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主任
8	委員	胡慧嫻	女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副教授
9	委員	葉大華	女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
10	委員	范國勇	男	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副教授
11	委員	孔菊念	女	理盛法律事務所律師